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27



全球發售

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



重要文件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不會向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人士作出或供其接納，或向註冊地址位於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人士作出。本招股章程在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巴布亞新畿內亞並不構成發售股份的要約或邀請。在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巴布亞新畿內亞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到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限制，且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派發。任何管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應該該等限制尋求意見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倘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而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並按照任何適用美國州份證券法外，發售股份不得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僅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19,2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60,000,000股 新股份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 發售的59,2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1,92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85,509,976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預留股份數目	:	1,770,024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2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收款項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00327

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已送呈或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23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少於2.53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下，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2.53港元至3.23港元)。在該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xglobal.com.hk。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兩節。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於其後即時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發生若干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登記認購申請開始時間⁽²⁾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辦理

網上白表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辦理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⁴⁾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以下公佈：

- (a) 最終發售價；
- (b)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c)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結果；及
- (d) 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xglobal.com.hk) 公佈公開發售

及優先發售的配發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

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⁵⁾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倘適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倘適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在香港另行刊發公佈。
- (2)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提出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獲准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發出。

倘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預期可達成上述兩項條件的最早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後)，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彼等須承擔所有風險。

倘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有關申請人將獲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提出申請，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到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提出申請，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個人資料亦將就退款用途轉交第三方。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

閣下應仔細閱讀「包銷」、「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等節，以取得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以及預期時間表(其中包括適用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目 錄

致 投 資 者 的 重 要 通 知

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與全球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不會向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人士作出或供其接納，或向註冊地址位於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人士作出。本招股章程在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巴布亞新畿內亞並不構成發售股份的要約或邀請。在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巴布亞新畿內亞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到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限制，且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派發。任何管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應就該等限制尋求意見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倘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目 錄

	頁次
中國監管概覽	72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74
業務	83
與高陽的關係	12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30
主要股東	135
股本	136
財務資料	13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78
包銷	182
全球發售的架構	19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203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發售股份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電子支付 (EFT-POS) 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EFT-POS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以EFT-POS終端機的銷量 (佔EFT-POS終端機銷量的32.5%市場份額) 計，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排名首位。

我們開發及銷售能夠處理各種電子支付方式 (包括憑簽名和密碼消費的借記卡、信用卡、非接觸式／無線電頻率識別卡、支持RF功能的手機、IC卡、預付禮品及其他儲值卡) 的台式及移動EFT-POS終端機。我們亦開發及銷售消費者操作設備、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及EFT-POS軟件 (其安裝在我們的EFT-POS產品內，不單獨出售)。除外包產品組裝及加工外，我們設計及開發產品和製造程序、進行研發、採購原材料及零件、實施內部品質控制以及銷售及分銷產品 (部分海外市場由我們的分銷商 (亦是我們的客戶) 支持) 並提供售後服務。我們亦透過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向若干香港及澳門客戶提供合約式維護服務，而在中國，我們亦由本身的服務團隊提供維護服務。

我們的客戶大致可分為收單機構 (如支付交易處理商及金融機構) 及商戶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我們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UMS、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移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收益分別79.8%、85.4%、74.3%及62.5%。於同期，由於本集團分散銷售收益來源，我們的最大客戶UMS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收益分別54.0%、56.4%、31.7%及26.9%。我們的EFT-POS產品已銷往海外5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新加坡、台灣、日本、南韓、新西蘭、法國、芬蘭、沙特阿拉伯、南非及俄羅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所有銷售均由銷售團隊以直銷方式進行，而在其他海外國家的銷售則主要透過分銷商進行，小部分以直銷方式進行。在中國，我們大部分銷售額乃因我們能夠成功獲中國主要客戶選為合資格供應商而取得。一如中國EFT-POS市場的其他公司，我們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並不普遍。相反，我們主要按個別訂單基準作為合資格供應商或通過直銷進行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3名全屬獨立第三方的海外分銷商 (其未必已與我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該等海外分銷商包括為在相關市場的支付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商戶服務供應商、面對銀行及電子券分銷商的信用卡支付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與該等海外分銷商訂立正式書面協議，我們擬藉此建立策略聯盟以將業務擴充至有關海外市場。根據正式書面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的分銷商一般獲允許作為我們EFT-POS產品的分銷商，而彼等須透過刊登廣告和進行銷售及宣傳活動在相關地區為我們的

概 要

EFT-POS產品發展最大的可能市場。部分分銷商有權委任分分銷商或分代理商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分銷協議的合約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事先通知或經雙方相互同意而終止。我們的部分分銷協議可自動續期，除非由訂約方終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金額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台式EFT-POS終端機	288,097	89.15%	414,148	83.91%	401,685	81.49%	156,907	79.96%	216,279	80.79%
移動EFT-POS終端機	23,082	7.14%	61,724	12.51%	55,646	11.29%	28,764	14.66%	19,787	7.39%
消費者操作設備	1,512	0.47%	3,921	0.79%	16,165	3.28%	2,715	1.38%	11,433	4.27%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	0.00%	919	0.19%	3,665	0.74%	625	0.32%	8,921	3.33%
服務 (附註1)	7,423	2.30%	9,636	1.94%	13,574	2.75%	6,261	3.20%	6,386	2.39%
其他 (附註2)	3,029	0.94%	3,241	0.66%	2,207	0.45%	949	0.48%	4,892	1.83%
總計:	323,143	100.00%	493,589	100.00%	492,942	100.00%	196,221	100.00%	267,698	10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香港若干客戶提供合約式維護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售後服務、保用及維護服務」一節。
- (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單獨出售配件。該等配件包括下載電線、電話線、感熱紙、貼紙及條碼掃描槍等。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EFT-POS市場以銷售價值計的增長率分別為47.3%、46.9%及2.5%，故呈現下降的市場增長率。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EFT-POS產品在中國的銷售—EFT-POS產品在中國的銷售增長」一節。於同期，本集團的收益增長率分別為63.3%、52.7%及-0.1%，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增長大致與中國的行業趨勢類似。然而，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鑑於中國銀行卡行業的持續發展及卡支付交易的迅速增長，預期中國EFT-POS產品的需求增長亦會持續。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我們的產品質素、可靠技術、研發能力及獲龐大銷售網絡支持的現有客戶基礎，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利用其領先地位自該增長中獲利。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中國三大國內EFT-POS品牌(即百富科技、福建聯迪商用設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國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品牌)的銷量佔中國EFT-POS終端機總銷售額逾67%。中國五大EFT-POS企業品牌佔二零零九年EFT-POS終端機總銷售額逾85%。在該等企業當中，福建聯迪商用設備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Ingenico S.A.乃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惠爾豐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VeriFone Systems, Inc.(前稱為VeriFone Holdings Inc.)乃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深圳市新國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新大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EFT-POS為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型行業，故在財務資源及技術專長方面競爭力較低的企業已逐漸被市場淘汰。

概 要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的銷售。收益受到中國EFT-POS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我們滿足該需求的能力所推動。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到近年來迅速增長的中國經濟推動，而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同時帶動中國人口急速城市化，家庭戶戶數增長以及城鎮家庭戶的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

中國的消費者支出一直隨著中國經濟迅速發展而增加。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經濟的增長率一直維持在約10%。中國消費者已逐步形成消費購物時採用銀行卡結算付款的習慣，而在中國使用銀行卡已成為並將繼續為消費者的普遍付款方式。根據PBOC的資料，中國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結束時已發行合共22.7億張銀行卡，較二零零九年第二季結束時增長14.5%。

隨著中國銀聯網使用不斷普及及中國銀行卡受理環境持續改善，銀行卡交易亦迅速增長。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的銀行同業銀行卡交易達人民幣7.7萬億元，為二零零一年中國銀聯成立前的數字約83.7倍。銀行卡消費佔零售總銷量的比例由二零零一年的2.1%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61.5%。

銀行卡發行人及銀行卡交易額的增長帶來在中國發展EFT-POS終端機的市場機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銷售EFT-POS終端機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5.4%。憑藉我們在EFT-POS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的收益亦隨著市場增長而增加。

我們將在下列各段討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財務資料，包括銷量、平均售價、按地區劃分的收益貢獻概要及毛利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的詳細討論及分析載於「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佔總銷量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已售台數	%	已售台數	%	已售台數	%	已售台數	%	已售台數	%
台式EFT-POS終端機	146,074	90.42%	221,975	84.63%	273,071	75.64%	100,927	78.93%	158,692	78.61%
移動EFT-POS終端機	8,617	5.33%	24,960	9.52%	27,286	7.56%	13,592	10.63%	9,460	4.69%
消費者操作設備	6,872	4.25%	13,362	5.09%	53,457	14.81%	12,264	9.59%	22,363	11.08%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	不適用	2,000	0.76%	7,170	1.99%	1,081	0.85%	11,351	5.62%
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61,563	100.00%	262,297	100.00%	360,984	100.00%	127,864	100.00%	201,866	100.00%

概 要

我們的台式EFT-POS終端機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向中國若干客戶及一般向海外客戶的銷量增加所致。我們的移動EFT-POS終端機的銷量增加及減少主要由於特定型號產品的銷量增加(包括由於二零零九年推出新型號產品)或減少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銷量增加整體上亦由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我們的消費者操作設備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推出新型號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所致。我們的非接觸式讀卡設備於二零零八年首度推出市場。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款具備新特性及功能的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型號的需求增加與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推出多款新型號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我們的消費者操作設備及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的銷量佔我們總銷量的比例整體增加，主要由於該等設備較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銷量增長率較高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台式EFT-POS終端機	1,972	1,866	1,471	1,555	1,363
移動EFT-POS終端機	2,679	2,473	2,039	2,116	2,092
消費者操作設備	220	293	302	221	511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不適用	460	511	578	786
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的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整體下跌。此主要由於期內多款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型號的平均售價分別下跌所致。此外，普遍而言，我們的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下跌乃由於我們為在市場業者之間維持競爭力調整投標售價而帶來市場競爭所致。

我們的消費者操作設備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推出配備額外附加功能模塊的新型號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我們的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推出售價較高的新型號產品及具備額外特性及功能的現有型號產品的售價較高所致。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劃分的收益貢獻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市場	271,353	423,493	405,402	168,831	213,345
海外市場	51,790	70,096	87,540	27,390	54,353
總收益	323,143	493,589	492,942	196,221	267,698

附註：有關上表所載資料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分別主要由於向兩名收單機構的銷售增加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前我們產品於二零零八年的需求增加所致。我們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向若干海外國家的銷售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研究增加在國際市場銷售產品的機會並透過與海外分銷商成立策略聯盟及在我們認為具備增長機遇的美國開設海外銷售辦事處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透過直銷及向分銷商銷售)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35.3%、24.9%及98.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台式EFT-POS終端機	35%	39%	39%	34%	42%
移動EFT-POS終端機	34%	40%	46%	43%	41%
消費者操作設備	32%	38%	15%	25%	34%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不適用	52%	52%	59%	51%
服務	18%	24%	41%	35%	32%
其他	48%	64%	42%	33%	7%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109.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2百萬港元增加57.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40.7%，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5.3%。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9百萬港元增加1.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9.1%，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8.7%。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5百萬港元增加69.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8%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我們積極降低材料成本及推出具備額外特性且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所致。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努力為我們獲得競爭力的關鍵。我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提升EFT-POS產品的功能、質量、設計及款式以及開發新產品。我們的任務為向客戶提供創新可靠的技術產品，可滿足多元化工業需求的需要。我們的研發成功以我們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為憑。百富科技(深圳)在中國於二零零三年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九年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如果一家公司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則根據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該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其他優惠待遇。

我們委聘一家EMS製造商為我們提供組裝及加工服務，並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聘用PKS為我們的獨家EMS製造商。根據我們與PKS的合作協議，我們為PKS提供組裝及加工EFT-POS產品所需的所有原材料，而PKS則按照我們的產品設計及規格提供製造EFT-POS產品的組裝及加工服務。合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六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我們相信，外包EFT-POS產品的組裝及加工工序使我們可將資源集中在設計及開發新EFT-POS產品、產品營銷、建立品牌、品質管理及物流管理方面。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在設計及銷售電子支付系統(包括POS終端機、智能卡讀卡機及密碼輸入設備)時，所有業務及營運程序均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我們相信，此顯示我們的管理及營運程序符合ISO規定的標準。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迄今取得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有賴下列各項競爭優勢：

- 我們在中國的EFT-POS市場居於領導地位，處於有利位置受惠於該市場的迅速發展潛力
- 我們擁有可靠的技術及研發能力

概 要

- 我們擁有獲銷售網絡支持的現有客戶群
- 我們擁有熟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驗豐富及充滿熱誠的高級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及提升我們作為中國EFT-POS市場上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並成為國際市場上的領先業者之一。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以達致該目標：

- 透過持續開發滿足客戶要求的創新產品維持及提升我們的領導地位
- 進一步加強研發及技術實力
- 擴大及優化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售後網絡
- 擴大我們在主要國際市場的業務及增加市場份額

有關高陽的資料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高陽主要從事(i)透過本集團開發及銷售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i)透過高陽集團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電訊解決方案、經營增值服務及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我們獨立經營業務，並不依賴高陽集團。只要高陽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亦受惠於高陽作出的不競爭承諾。高陽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載於「與高陽的關係」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高陽將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4.4%，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高陽已表示，其擬將於本集團的權益持作長期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高陽不得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已向包銷商承諾不會出售有關股權。此外，倘緊隨出售該等股份後就上市規則而言高陽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於其後六個月期間高陽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本公司自高陽集團分拆的理由及利益

誠如高陽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公佈及股東通函所載，高陽認為，建議分拆本集團將對高陽集團及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建議分拆實施後將令高陽集團可專注於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及電訊解決方案以及經營增值服務及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將專注於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而該業務現已增長至可保證獨立上市的規模。這將有助兩個獨

概 要

立管理團隊可採納不同業務策略、更切合兩個集團的業務發展、更清晰區分角色，以及加強其專注於有關集團業務獨有機遇的能力，對高陽集團及本集團均屬有利。

- 就上市形象而言，建議本集團自高陽集團分拆，將有助高陽及本集團各自建立自有的形象，藉以吸引不同投資者。全球發售及本公司獨立上市可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及強化品牌形象，有助本集團致力為產品開發海外市場。
- 由於高陽將仍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高陽將透過其於本公司業績及潛在股息(如有)的股權繼續受惠於本公司的增長及業務前景。

優先發售

為確保高陽股份持有人僅就分配而言可按優先基準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高陽股東獲邀請在優先發售中申請合共1,770,024股預留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約0.55%)。各合資格高陽股東均有權按其截至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3,000股高陽股份可認購2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提出申請。預留股份乃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且不受「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回撥機制規限。

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至少維持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百分比規定，及盡量擴大公眾人士參與全球發售的機會，亦為高陽股份持有人的高陽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將豁免彼等參與優先發售的配額或無論如何不參與優先發售。即使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為合資格高陽股東，彼等亦將不會獲提呈預留股份。該等豁免合資格高陽股東概無或將不會獲支付任何代價。相反，該等合資格高陽股東原有權獲得的預留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在優先發售中重新分配及提呈予其他合資格高陽股東。

合資格高陽股東應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的倍數。此外，分配予合資格高陽股東的預留股份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數目(如需要)，而零碎股份可能按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現行市價的價格買賣。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合併財務資料的節選財務數據。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23,143	493,589	492,942 ^(附註1)	196,221	267,698
銷售成本	(210,623)	(302,699)	(300,082)	(127,001)	(158,748)
毛利	112,520	190,890	192,860	69,220	108,950
其他收入	7,701	10,427	10,479	2,568	4,317
銷售開支	(26,993)	(43,554)	(59,083)	(24,967)	(29,094)
行政開支	(22,638)	(40,162)	(43,744)	(17,147)	(25,511)
經營溢利	70,590	117,601	100,512	29,674	58,662
融資成本	(1,579)	(835)	(429)	(338)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011	116,766	100,083	29,336	58,662
所得稅開支	(4,796)	(10,704)	(15,532)	(4,723)	(8,4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	64,215	106,062	84,551 ^(附註2)	24,613	50,173

附註：

- 1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0.1%，乃由於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7.6%，惟大部分被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因應市場競爭而下跌所抵銷。
-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0.3%。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開支增加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 3 有關上述兩個附註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一節。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349,649	481,669	556,314	574,4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90	8,480	9,393	10,912
資產總值	357,639	490,149	565,707	585,382
流動負債總額及總負債	(134,441)	(151,639)	(142,646)	(106,419)
流動資產淨值	215,208	330,030	413,668	468,051
擁有人權益	223,198	338,510	423,061	478,96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董事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並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溢利的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²⁾ 不少於142.7百萬港元⁽²⁾⁽³⁾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⁴⁾ 不少於0.14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概述於附錄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已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預測已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 (2) 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模式，故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將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增加。在預計中國國慶節及聖誕假期期間的電子支付交易量增加的情況下，預期下半年來自客戶的銷售需求將會較高。此外，來自客戶的銷售需求一般於上半年放緩。
- (3)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時已計及20.0百萬港元的增值稅退稅，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當中16.1百萬港元已獲地方稅務局批准及由本集團收取。
- (4)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按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計算，假設根據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但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或其他部份所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2.53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23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2,530百萬港元	3,23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1.06港元	1.24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方式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或其他部分所述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根據全球發售後預期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或其他部份所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日後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我們將不會以合法可供分派溢利及儲備以外的方式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須獲董事推薦及股東批准。根據細則，董事有權派付中期股息，惟僅可在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提供合理支持的情況下，方可派付。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按照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情況及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根據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法規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等因素與其他相關因素審閱。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稅，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提安排則除外。我們預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派付任何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受現有限制規限，而外匯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一節。

於任何特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被保留，並於其後年度用作分派。倘溢利已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作重新投資於業務。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按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甚至可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可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70.7百萬港元。

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介乎約144.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184.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假設我們收取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670.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68.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作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年期間(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75.1百萬港元、87.0百萬港元及106.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1.2%、13.0%及15.8%)加大研究及開發力度。我們計劃透過招聘、投資於EFT-POS產品的新設備及技術建立更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在上述40%所得款項淨額中，我們計劃動用：
 - (a) 約107.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6%)(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31.5百萬港元、35.5百萬港元及40.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4.7%、5.3%及6.0%)於研發產品硬件，包括全新系列的各類EFT-POS終端機、非接觸式讀卡設備、EFT-POS自助資訊台與其他多功能支付產品及解決方案；
 - (b) 約53.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16.1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2.4%、2.6%及3.0%)於研發產品軟件，包括開發PAX PayPro及ProTims的升級版、Linux軟件平台及端對端加密軟件；
 - (c) 約53.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16.1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2.4%、2.6%及3.0%)於研發電訊模塊、芯片及其他產品相關技術，如RF識別、WiMax、數碼簽署、指紋識別技術；
 - (d) 約40.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8.7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3%、1.9%及2.8%)於透過招聘擴充研發團隊，主要招聘擁有相關資歷的中國大學畢業生，亦會物色中國及海外擁有豐富經驗的研發專家。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招聘及獲得超過200名研發員工；及

概 要

- (e) 約13.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2.7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0.4%、0.6%及1.0%) 於培訓及培育僱員、主要向海外供應商購置新工具及設備與為研發團隊僱用諮詢服務。
- 約100.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5%)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年期間(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16.8百萬港元、36.2百萬港元及47.6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2.5%、5.4%及7.1%) 用作擴充分銷網絡，當中我們計劃動用：
 - (a) 約13.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2.7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0.4%、0.6%及1.0%) 於透過出席國際工業展覽、在工業雜誌及互聯網刊登廣告與為新產品及／或新技術舉行典禮、討論會、工作坊加強建立品牌；及
 - (b) 約87.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3%)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14.1百萬港元、32.2百萬港元及40.9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2.1%、4.8%及6.1%) 於加強在中國及國際上的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加強及擴充現有美國辦事處以及在歐洲、南美洲及中東各成立一個國際辦事處；
- 約234.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5%) 用作上游工業及競爭對手的潛在併購機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此具有任何明確目標或制訂計劃。我們的主要目標為具備適合我們EFT-POS產品的獨特及創新技術的上游工業公司與擁有互補市場覆蓋範圍或產品線而可對擴大我們在EFT-POS行業市場份額具有直接及有效影響的競爭對手。我們亦將尋求擁有強大銷售或研發團隊的公司，以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效益；及
- 約6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用作撥付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僅為目前作出的估計，並將根據現行經濟、市場及經營情況以及(如適用)與第三方的磋商而可予改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99.7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2.53港元計算)及906.9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發售股份3.23港元計算)。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概 要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3港元至3.23港元的下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計算方式(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減少約87.5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董事擬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3港元至3.23港元的上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計算方式(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增加約87.5百萬港元。董事將按比例分配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在適用法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或金融機構。

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發售銷售股份的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售股股東將負責支付發售銷售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連同任何適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中央結算系統交易費及印花稅(如有)。我們將負責支付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費用。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單一合約製造商加工及組裝所有EFT-POS產品。
- 我們的銷售很大比例上依賴有限數目的中國客戶。倘我們未能有效控制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EFT-POS產品的售價可能不時下跌。倘我們未能以可設定較高售價的新產品補充產品組合或降低產品成本從而維持或改善毛利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行業及技術變化並依賴於新產品的開發及市場接受程度。倘我們無法充分回應該等變化、不斷提升我們的現有產品及適時營銷新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均須遵從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但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存在難以甚至無法發現的缺陷。該等缺陷可導致銷售額流失、延遲收回應收款項、增加成本及遭受索償。

概 要

-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削弱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充至國際市場。
- 我們並無與所有分銷商訂立正式書面協議，且並非所有與分銷商訂立的正式書面協議均設有最低購買訂單要求。
- 我們或未能於日後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此將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若干政府福利及與其有關的資金。
- 我們的日後收購及投資未必能成功。
-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營運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未能收回的債項，而我們的業務涉及一般貿易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其未必足夠涵蓋所有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損失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產品置於客戶場所作品質檢查之時。
- 我們的控股股東高陽可能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之衝突的行動。
- 儘管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重大影響，惟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後經濟狀況持續不穩定的負面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 EFT-POS 市場的客戶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並非普遍慣例。
- 我們經營所在的 EFT-POS 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且面對價格壓力。
- EFT-POS 產品供應商須符合大量行業標準及政府法規，以在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該等標準及法規，我們的生產及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索償保險。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與政府政策變動的負面影響。
- 不受控制地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甲型禽流感（「H5N1」）、甲型亞型流感病毒 H1N1（「H1N1」）或其他傳染病，可對我們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受到中國法律制度變動及不明朗因素的不利影響。

概 要

-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派息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此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並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另行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受到現有限制規限，而外匯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於中國實體的中國法規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或提供貸款。
-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中國公民僱員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及統計數字。
- 在全球發售投資於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對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 日後在公開市場發行或銷售或預期發行或銷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可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發售價未必為買賣市場現行價格的指標，而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另有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收單機構」	指	卡組織(如美國運通、萬事達卡及Visa)的會員，維持商戶關係及自商戶收取銀行卡交易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由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易觀國際」	指	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市場調查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美國運通」	指	美國運通公司(亦稱為「AmEx」或「Amex」)，為一家總部設於紐約市的多元化世界金融服務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及藍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資產評值」	指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高陽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配額，基準為各合資格高陽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3,000股高陽股份可認購2股預留股份
「藍色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高陽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使用的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細則」	指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的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款項資本化後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亦稱為銀聯或CUP)，經國務院及PBOC批准在中國成立的銀行卡組織。其亦為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唯一的銀行同業網絡，連接整個中國內地約14家主要銀行及眾多小型銀行的自動櫃員機(ATM)。其亦為EFT-POS網絡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僅供識別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按本招股章程的文義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高陽
「Digital Investment」	指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由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 擁有95%權益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前透過持有百富科技的系列A優先股為百富科技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售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Dream River」	指	Dream River Limited，一家由HAO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前透過持有百富科技的系列B優先股為百富科技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售股股東
「EMVCo」	指	EMVCo，一家由Visa、萬事達卡、JCB及美國運通共同擁有的公司，管理EMV標準及相關合規程序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該等成員國根據成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採用該單一貨幣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協調人」或 「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優先發售
「Grand Global」	指	Grand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rand Global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表格
「本集團」	指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釋 義

「HAO Capital」	指	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 (就Digital Investment而言) 及HAO Capital Fund II L.P. (就Dream River而言)
「Hao換股協議」	指	本公司、Digital Investment與Dream River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換股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函件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而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已同意出售彼等於百富科技的合共40%權益，將透過向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償付，佔本公司緊隨本換股協議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40%
「高陽」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8)
「Hi Sun (BVI)」	指	Hi Sun (BVI) Limited，高陽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高陽集團的成員公司
「高陽集團」	指	高陽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陽有限公司」	指	高陽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高陽的主要股東
「高陽股份」	指	高陽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高陽科技」	指	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陽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高陽集團的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列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依據S規例及優先發售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我們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6,309,976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59,2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如有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並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國際包銷商」一節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與其他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國際包銷協議
「JCB」	指	Japan Credit Bureau，一家位於日本東京的信用卡公司。其英文名稱為JCB Co., Ltd.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金杜律師事務所」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旭東香港」	指	旭東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PKS的最大股東
「日本旭東」	指	旭東電氣株式會社，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PKS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可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營運。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萬事達卡」	指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MasterCard Worldwide)，一家跨國公司，其總部位於美國紐約Harrison的萬事達卡國際全球總部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Global Headquarters)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商戶服務供應商」	指	協助商戶建立接納客戶以卡作為支付方式的業務向商戶提供交易處理解決方案的公司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的國家立法機關

釋 義

「發售價」	指	不超過3.23港元及預期不少於2.53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如適用)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可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7,88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海外高陽股東」	指	截至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其於高陽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境外的高陽股份登記持有人
「百富科技」	指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百富科技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於Hao換股協議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富科技(深圳)」	指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百富科技(深圳)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於Hao換股協議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富科技(美國)」	指	Pax Technology, Inc.，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根據美國喬治亞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百富科技(美國)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於Hao換股協議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支付交易處理商」	指	提供卡處理服務的公司。在典型信用卡支付交易中，支付交易處理商負責將收取自商戶的卡支付交易詳情轉交有關發卡銀行或卡組織進行驗證以檢查該等詳情，再由支付交易處理商向商戶提供授權及結算服務
「PBOC」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KS」	指	廣州番禺旭東阪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PKS潮田工廠」	指	PKS經營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州番禺區石樓鎮潮田工業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招股章程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
「優先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合資格高陽股東優先發售1,770,024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0.55%)，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一節
「定價日」	指	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或前後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1,920,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合資格高陽股東」	指	除海外高陽股東外，截至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高陽股東名冊而持股量相等於或多於3,000股高陽股份的高陽股份持有人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確定優先發售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緊隨Hao換股協議完成後為達致我們的集團架構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預留股份」	指	我們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高陽股東提呈發售的合共1,770,024股發售股份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的合共59,2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他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家」	指	獲授權根據中國法律以中國名義履行特定職責的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人大及國務院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將由全球協調人與高陽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MS」	指	銀聯商務有限公司，中國銀聯的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Visa」	指	Visa Inc.，常稱為VISA (Visa國際組織)，為一家位於美國加州三藩市的跨國公司
「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僅指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附有「*」號的公司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與附有「*」號的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乃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詞彙的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相同。

詞彙		釋義
「AC」	指	交流電
「藍牙」	指	用於在短距離內(利用短距離無線電波)交換來自固定及移動設備的數據並創造個人區域網絡(PAN)的專有開放無線協議。其最初構思是作為RS-232數據線的無線替代品。其可克服同步問題連接多個設備
「CDMA」	指	碼分多址。CDMA將語音信號轉換為數字格式，再從衛星電話傳輸至衛星系統並往下傳輸至地面站。CDMA信號為全球3G通訊系統的基礎
「DC」	指	直流電
「ECR」	指	電子收款機，計算及記錄銷售交易的電子設備，附帶儲存現金的現金抽屜
「EFT-POS」	指	電子支付，指利用銷售點終端機驗證及提交信用卡或借記卡交易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用於設計、檢測、製造、分銷並提供退貨／維修電子元件服務及組裝原始設備製造(OEM)服務的公司的詞彙
「EMV」	指	EMVCo管理界定處理芯片卡規則的國際行業標準，原以發展規格的3個組織(Europay、萬事達卡及Visa)命名
「EMV Level 1」	指	涵蓋終端機與處理芯片卡之間的電子及物理界面與傳輸數據的EMV標準
「EMV Level 2」	指	涵蓋提供進行EMV交易時選擇及處理處理芯片卡應用所需的一切必要處理邏輯及數據的一套功能的EMV標準
「EMV遷移」	指	遷移至EMV標準，過程中使用芯片及PIN以減少與複製磁條及偽造發卡組織(如萬事達卡及Visa)發行的卡片有關的欺詐

技術詞彙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用於管理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有形資產、財務資源、材料及人力資源)的綜合計算機系統。其為應用程式及軟件構造，目的在於促進組織內部所有業務職能之間的資訊流通及管理與外部利益人士的聯繫
「GPRS」	指	通用分組無線業務交換，指在無線通訊中採用分組交換技術，僅在數據傳輸時耗用網絡資源，而毋須持續數據傳輸的專用渠道。GPRS技術讓手機用戶可以超過115 kbit/s的速度傳輸及接收數據
「GSM」	指	全球移動通訊系統，手機系統的全球標準，使用數字廣播傳輸提供語音、數據及多媒體通訊服務的廣域無線通訊系統
「IC卡」	指	包含微處理器芯片的卡片。該芯片可用於在支付終端機進行EMV交易，該卡片通常稱為「智能卡」
「互聯網」	指	全球數據通訊系統，為電腦之間提供連接的硬件及軟件基礎設施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國家標準機構的全球聯會
「ISO 9001:2000」、 「ISO 9001:2008」	指	<p>ISO 9000為一系列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SO 9000由ISO維持，由鑒定及認證機構管理。其規定隨時間變動，規則亦隨之更新。ISO 9001:2008(為ISO 9000系列的標準之一)的部分規定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套涵蓋業務所有主要工序的程序；• 確保有效的監督程序；• 保存充足記錄；• 檢查產品缺陷，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改正措施；

技術詞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討個別程序及質量體系本身以維持有效性；及• 促進持續完善
「ISO/IEC 14443」	指	由ISO維持的一系列非接觸式讀卡標準
「LCD」	指	液晶顯示，用於電視、可攜式電腦顯示及手錶等的技術
「LED」	指	發光二極管，半導體光源，通常用作多種設備的指示燈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由另一家公司指定並最終以其品牌銷售的產品的公司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製造由另一家公司指定並最終以其品牌銷售的產品的公司
「PayPass認證」	指	萬事達卡對兼容EMV，具備根據ISO/IEC 14443標準的非接觸式支付特點的EFT-POS設備進行的認證
「PayWave認證」	指	Visa對具備非接觸式支付特點，允許持卡人將卡片在非接觸式支付終端機前揮動而毋須將卡片實際刷過或插入銷售點設備，使用RF技術的EFT-POS設備進行的認證
「PBOC認證」	指	中國人民銀行自一九九八年起授權的銀行卡測試中心進行的認證，根據國際、國家及金融行業的標準為銀行卡及終端機提供技術測試，以核實銀行卡產品是否符合該等標準
「PCB」	指	印刷線路板，將一層或多層傳導線路、軌道層壓成絕緣底層而製成的板
「PCI」	指	支付卡行業安全標準委員會，原先由美國運通、Discover Financial Services、JCB、萬事達卡及Visa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管理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
「PCI PTS批准」	指	根據支付卡行業PIN交易安全測試及批准計劃授出的支付卡行業PIN交易安全批准
「PIN」	指	個人識別號碼

技術詞彙

「密碼鍵盤」	指	用於在借記、信用或智能芯片卡交易中輸入PIN的電子設備
「PLM」	指	產品生產周期管理(PLM)系統，推出新產品及產品資訊管理的軟件解決方案，結合人工、數據處理及業務系統
「POS」	指	銷售點，發生交易的地點
「PSTN」	指	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允許若干電話服務通過IP網絡應用的協議
「PTS認證」	指	萬事達卡對支持互聯網協議(IP) EFT-POS終端機的安全進行的認證
「RF」	指	無線電頻率
「TCP/IP」	指	用於在通訊設備(如藍牙設備)之間建立語音及數據通話的電話控制協議及為用於互聯網及其他類似網絡的一套通訊協議的互聯網協議組
「TD-SCDMA」	指	時分同步碼分多址，電信技術
「萬事達卡TQM」	指	萬事達卡終端品質管理計劃，硬件品質管理計劃，主要涉及審閱及審核賣方在實施、製造及分銷等不同階段的程序
「Wi-Fi」	指	使用無線電波提供無線高速互聯網及網絡連接的無線網絡技術。Wi-Fi為Wi-Fi聯盟的商標，可與屬於根據IEEE 802.11標準的一類別無線區域網絡(WLAN)設備的認證產品同用。由於Wi-Fi與其相關標準的關係密切，故Wi-Fi一詞常用作IEEE 802.11技術的同義詞
「WiMax」	指	全球互通微波存取，使用多種傳輸模式提供無線數據傳輸的電信技術，從單點對多點連接到可攜式及完全移動互聯網連接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遇、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以「預期」、「相信」、「可能」、「預見」、「預測」、「潛在」、「繼續」、「預計」、「打算」、「也許」、「計劃」、「尋求」、「將」、「會」、「應」、「目標」的字眼及此等詞彙的負面表述以及類似詞語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未來的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有關者)均屬估計，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涉及大量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不同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故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基於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因素。因此，此等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應參考此提示。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考慮投資於全球發售所提呈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有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幾乎只在中國經營業務，並受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管制。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可能屬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此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於我們股份的人士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特別是本節有關投資於我們股份的資料。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單一合約製造商加工及組裝所有EFT-POS產品。

我們依賴單一合約製造商PKS按照我們的規格加工及組裝我們的EFT-POS產品。PKS潮田工廠的業務或運營或其按照我們及我們客戶的要求生產我們所需產品的能力一旦受到干擾，均可能對我們及時達成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無法在我們的中國番禺倉庫附近找到可替代的合約製造商。即使我們能夠及時找到可替代的合約EMS製造商，但要達到我們與PKS所建立的合作水平仍需時日，我們的整體生產流程及產品供應鏈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一般可以在中國找到可替代的合約EMS製造商，且董事相信我們應該有能力找到可替代的合約製造商並在一至兩個月內完成交接流程，但我們EFT-POS產品的合約EMS製造商數目有限，且使替代製造商具備資格所需的時間可能超過預期。此外，儘管我們計劃於上市後開拓與可用額外或替代EMS製造商制定後備安排(如未能，則相互諒解)的機會，以於我們一旦與PKS終止關係時可取得其支持，惟由於我們對任何有關候選製造商並無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因此不能保證可達致任何決定性的後備安排或相互諒解。

儘管我們在合約製造商的生產設施設有我們的質量保證人員，但我們利用第三方合約製造商降低了我們對產品質量、生產週期、收益及成本的直接控制，任何導致我們的產品或EFT-POS產品零部件的生產或供應中斷，或第三方製造商或供應商未能在功能、質量或價格方面保持競爭力，均會延遲或干擾我們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我們與PKS的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工序」一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PKS的加工費分別為13.9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25.1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PKS收取的加工費乃根據往績記錄期內所涉及組裝工序的種類及複雜程度與所加工產品的數量釐定，而PKS授予我們的信貸期為60日。

我們的銷售很大比例上依賴有限數目的中國客戶。倘我們未能有效控制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由有限數目的中國客戶（該等客戶自其挑選的合資格供應商中採購EFT-POS產品）貢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79.8%、85.4%、74.3%及62.5%。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選為中國多家國家級商業銀行的其中一名合資格供應商，並一直能夠從該等客戶獲得大量採購定單，但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選為任何該等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此外，亦不保證該等客戶會向我們購買EFT-POS產品，因作為若干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僅賦予我們資格供應EFT-POS產品，但不保證數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會繼續從該等客戶產生大量的銷售，甚或產生任何銷售。此外，我們的客戶與我們若干競爭對手有著大量的業務往來。倘我們任何大客戶大幅削減或延遲向我們採購或倘我們須按折扣價或不利於我們的其他條款向其銷售產品，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EFT-POS產品的售價可能不時下跌。倘我們未能以可設定較高售價的新產品補充產品組合或降低產品成本從而維持或改善毛利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近年來EFT-POS產品的平均價格曾出現大幅下跌。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多款舊型號產品的售價下跌（被多款新推出產品的較高售價稍微抵銷），我們EFT-POS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普遍呈現下降趨勢。我們預期我們EFT-POS產品的售價可能不時下跌。因此，我們必須繼續致力降低產品成本並開發可設定較高售價的新產品。倘我們未能達到該等目標從而維持或改善毛利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行業及技術變化並依賴於新產品的開發及市場接受程度。倘我們無法充分回應該等變化、不斷提升我們的現有產品及適時營銷新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的特點是技術變革快、推出的產品及產品更新換代頻繁且數目眾多、行業及政府表現及安全標準不斷演變及客戶及最終用戶的要求轉變快。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不斷提供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能力，以及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要求，包括符合適用標準。

風 險 因 素

不斷提升我們現有產品及開發及推廣新產品及技術是一個複雜且不明確的過程，需要創新及對技術及市場趨勢作出準確預測。這些工作亦需投入大量的研發資金，且會使我們的系統解決方案的生產及分銷成本增加，而我們未必能提高價格或維持價格來補足該等成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有能力較我們更快適應新型或新興技術來設計新產品及迎合客戶需求的轉變、採取更進取的定價政策及投入更多資源推廣其產品。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物色、開發或生產新產品及技術、新產品及技術獲得市場接受或應對技術變革、新行業標準以及競爭對手公佈新產品及技術。激烈的競爭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均須遵從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但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存在難以甚至無法發現的缺陷。該等缺陷可導致銷售額流失、延遲收回應收款項、增加成本及遭受索償。

我們的產品屬於高科技複雜產品，或會存在未發現或難以及需耗時耗費才能糾正的硬件及軟件錯誤或故障。儘管我們已制定品質保證系統，為我們的所有產品進行檢測，但在產品交付客戶後，仍可能會發現存在缺陷。產品一旦因存在缺陷或故障而被召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帶來不利影響，進而導致額外的產品保用開支、調撥產品開發資源及失去客戶的信任，增加我們的整體產品成本。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削弱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註冊以及保密及其他合約安排，以建立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產品的專有權。

我們已以本身名義註冊或申請註冊多項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其他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本集團概不保證仍有待批准的多項知識產權註冊申請最終會獲有關當局批准。

我們向我們的唯一合約EMS製造商PKS提供與製造EFT-POS產品的設計、專利、版權及商業機密有關的資料及技術知識。由於我們依賴生產EFT-POS產品所用的知識產權及專利技術來製造我們的EFT-POS產品，故有關知識產權及專利技術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儘管我們與PKS訂立了一份保密協議，而我們可能在任何違反該協議的情況下執行我們在保密協議的合約權利並在中國提起訴訟，但概無保證我們與PKS所採取的措施將能有效預防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利技術的任何盜用及我們商業機密的洩漏。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部分知識產權(如設計及發明)是我們僱員努力研發的成果。此外，我們的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時，可能使用到本集團的保密資料及商業秘密。儘管我們與我們僱員訂立的僱用協議訂明我們的僱員於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其發明或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應屬於本集團，而僱員應對彼等可以知悉或使用的本集團所有的保密資料及商業秘密進行保密，且在任何違反其僱用的協議的情況下，我們可在中國對我們的僱員提起訴訟，但概無保證該等措施將能有效預防我們的僱員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於任何司法權區提起法律訴訟可能成本高昂及分散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於經營業務的精力及注意力。此外，概不保證有關訴訟的判決均會對我們有利。我們在生產EFT-POS產品的過程中使用若干「通用技術」(不受版權限制及可供每個人使用)，由於通用技術不屬於本集團，故本集團不可登記。此外，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力度可能不夠或有限。概不保證本集團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成功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盜用或侵犯。

儘管我們並未在往績記錄期內因知識產權的任何盜用或侵犯而產生任何損失或索償，倘我們無法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遭盜用或侵犯，或防止商業秘密泄漏，則競爭對手可能會使用及採用我們的技術及與我們進行更有效的競爭。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的銷售訂單及客戶或會流失到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充至國際市場。

我們擬繼續將我們的EFT-POS產品銷售擴大至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市場。特別是，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立百富科技(美國)，旨在於北美發展及推廣我們的EFT-POS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耗資189,000美元、1,019,000美元及992,000美元，主要用於招攬員工以及銷售與推廣。概無保證我們的產品會成功推廣及出售或可於北美市場推出。倘我們的產品無法於該市場成功推出，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於百富科技(美國)的投資，而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倚賴第三方分銷商將我們的EFT-POS產品銷往中國、美國及香港以外的市場。我們持續擴充海外市場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現有的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以及能否建立新的銷售網絡及市場，從而促進我們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銷售。我們必須與其他國際供應商競爭，彼等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及在行業及有關市場上立足更久。倘分銷商優先選擇營銷及推廣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而非我們的產品，或倘我們未能在新市場建立合適的銷售網絡，可能會損害我們在中國、美國及香港以外市場銷售我們EFT-POS產品的能力，從而對我們擴充至海外市場的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無與所有分銷商訂立正式書面協議，且並非所有與分銷商訂立的正式書面協議均設有最低購買訂單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相關海外分銷商訂立了12份正式書面協議。然而，我們於同期的海外分銷商總數較上述正式書面協議數目為多。在美國及香港以外的海外市場，我們主要依賴海外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EFT-POS產品。因此，該等與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正式書面協議的分銷商不會向我們作出任何合約承諾，以保障我們EFT-POS產品及服務需求不會受總體經濟下滑、市場出現新競爭對手、競爭對手推出新或升級EFT-POS產品等因素影響所產生的不利財務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海外分銷商將繼續一如以往向我們發出相同數目的訂單，甚或不再發出訂單。倘海外分銷商不再發出訂單，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正式書面協議並非全部列明最低購買訂單要求。倘分銷商不向我們採購任何EFT-POS產品或向我們大幅削減採購量，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於日後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此將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若干政府福利及與其有關的資金。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深圳)於二零零九年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在中國，取得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實體享有15%的優惠稅率(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劃一企業所稅率25%減少)，以及根據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享有其他優惠待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倘百富科技(深圳)於二零一二年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時未能更新該證書，其將無法享有授予高新技術企業政府津貼(如上述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自相關經濟開發區取得資金及在申請政府項目援助時獲優先考慮。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及該等其他政府福利的任何變動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日後收購及投資未必能成功。

儘管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但我們日後可能作出策略收購或投資，以補充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概無保證我們的任何研發項目將會成功或可投入商業用途。此外，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自該等策略收購或投資中取得預期的利益及協同效用，或我們能成功將新收購或投資與現有業務融合，或我們能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以具競爭力的條款收購合適的目標。因此，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的落空或任何交易後整合努力的失敗，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營運風險。

我們的業務承受多種營運風險，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我們延遲生產及交付產品，增加我們供應的採購成本，減慢研發進程。我們能否獲得供應、生產、分銷及銷售產品，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一旦原材料供應、我們的產能或銷售及分銷能力因原材料欠妥或採購延誤或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火災、恐怖活動、罷工、各種傳染疾病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受損、中斷或延誤，則可能影響我們按照計劃生產、分銷及／或銷售產品的能力。就我們的人員而言，市場上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深人才的爭奪異常激烈，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及採用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具有相同資質的行政人員或工程師替代我們可能會失去的人員，特別是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工程師，或根本無法替代。未能採取充分措施來降低該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在該等事件發生後未能進行有效管理，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會快速擴充及增長，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擴充，或我們的系統、程序及管理控制足以支持日後的業務擴充。

此外，我們需維持充足的零件(供應受限或可能受限)存貨、批量採購零件以取得更佳定價、滿足客戶的短期交貨計劃及退貨的要求。我們所儲存的緩衝存貨可能被廢棄而產生存貨撇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未能收回的債項，而我們的業務涉及一般貿易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共撇銷444,000港元的未能收回債項。該等未能收回債項包括應收多名客戶的款項。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一節。作為EFT-POS產品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涉及一般貿易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所有客戶將及時或全數或甚至可結算欠負我們的款項。展望將來，倘客戶並無及時或全數或甚至可結算我們的大部分應收賬款，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其未必足夠涵蓋所有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損失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產品置於客戶場所作品質檢查之時。

我們僅就業務營運投購有限的保險。倘本集團面臨會招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的特殊情況，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單將提供足夠保障範圍。特別是，我們並無就產品置於客戶場所進行品質檢查時因意外導致有關產品損失或損壞而投購任何保險。倘導致產品損失或損壞，我們可能須就產品損失承擔巨額賠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儲存於客戶場所的存貨價值分別約為20,070,000港元、41,050,000港元、32,920,000港元及30,880,000港元，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存貨價值分別約36%、40%、30%及25%。另請參閱「業務－存貨及物流－存貨」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高陽可能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之衝突的行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高陽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44.4%。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高陽或會透過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主導我們董事會全部成員的選舉並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控制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決策：

- 合併及其他業務合併；
- 資產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 股息派付的時間及金額；及
- 本公司的管理。

高陽作為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倘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出現衝突，則該等其他股東或會因我們控股股東的行動而受到損害。

儘管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重大影響，惟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後經濟狀況持續不穩定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董事相信，全球金融危機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已經及可能繼續受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尤其是我們服務的金融機構及其他主要行業狀況。現時經濟環境、信貸市場危機(尤其是取得信貸愈加困難)、消費及投資信心降低、商品價格波動及全球經濟現時面臨的其他挑戰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能力及客戶作出資本開支的能力，繼而影響彼等購買我們產品的能力。此外，可能受信貸危機重創的金融服務行業客戶已為應對危機進行整合，這可能進一步減少我們的客戶群，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若干EFT-POS客戶出現消費需求大幅減少，可能面臨的財務壓力增大，從而影響彼等的資本開支。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在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承擔及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但倘我們需要額外資本以實現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則我們或需向第三方取得額外融資。鑑於當前的全球信貸危機，倘我們需要額外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長遠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程度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美國經濟及全球經濟普遍是否因信貸市場惡化而陷入長期低迷。倘全球經濟減緩持續較長時間或全球經濟出現進一步重大惡化，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EFT-POS市場的客戶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並非普遍慣例。

一如中國EFT-POS市場的其他公司，我們並不常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而作為合資格供應商，我們的銷售主要逐單進行或直接進行。我們日後是否繼續擔當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取決於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多個可變因素。即使我們獲選為合資格供應商，仍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按過往期間相同水平向我們採購訂貨或會否向我們訂貨。因此，我們各期間的銷售額可能出現重大差異，且難以預測未來銷售數量。於一個期間佔我們收益重大部分的客戶，於未來期間可能不會產生相似數量的收益(如有)。我們銷售合約的數目或規模不時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在缺乏長期銷售合約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獲選為合資格供應商或贏得新客戶或與現有客戶訂立新合約，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未來亦可能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經營所在的EFT-POS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且面對價格壓力。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我們須不時承受價格壓力。來自與我們產品類似或競爭產品製造商、分銷商或供應商的競爭可能導致價格下跌、利率降低及市場份額流失。我們的競爭對手當中包括福建聯迪商用設備有限公司、惠爾豐電子(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國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新大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EFT-POS企業，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或屬於一個上市集團。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與任何或全部該等公司有效競爭(如能夠競爭)。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面對激烈及程度日益增加的競爭。

我們主要就使用方便、產品性能、價格、功能、質量、應用軟件程序實用性、第三方網絡主機數目、我們就EFT-POS產品取得的電信系統及卡協會以及安全認證以及客戶支持及反應基準進行競爭。我們於海外市場經常面對其他競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當地賣方的偏愛、符合當地政府政策及貿易慣例。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受益於更具知名度及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故地位更加穩固。

激烈競爭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能導致我們損失市場份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FT-POS產品供應商須符合大量行業標準及政府法規，以在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該等標準及法規，我們的生產及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受到大量且複雜的行業規範標準限制。我們預期，由於全球就電子支付系統進行反詐欺宣導及對系統兼容性以及對無線與有線IP通信等技術發展提出更高要求，我們

風險因素

客戶將繼續採用及提出新標準。我們的產品亦須遵守可能不時改變的政府法規，包括由全球電信機構及獨立標準團體就放射、輻射及與電信及與無線電網絡連接制訂的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或可及時設計產品及解決方案以符合未來標準或法規。符合該等標準可能增加開發或生產我們產品的成本。

此外，新產品須經合資格認證團體認證，確認我們的產品達到相關標準及法規。認證程序可能耗時耗費並可能增加我們開發及銷售產品所花上的時間。倘我們未能符合新訂或現有行業標準或及時取得或繼續保持必要監管批准或認證，或倘符合相關標準及法規導致我們的產品成本增加，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索償保險。

我們可能面對與我們在中國及我們銷售產品所在的世界其他地區的業務相關的產品責任索償、訴訟及投訴。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就我們的業務或產品投購任何保險。因此，我們並無投購保險規避產品責任風險。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我們可能因我們任何產品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指稱而面對產品責任索償。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護消費者購買及使用商品及服務時的人身及財產安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涉及任何由最終消費者就產品責任索償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針對我們產品的質量或安全出現任何重大法律索償或投訴，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受上述兩項中國法例所影響。然而，展望未來，倘出現索償或倘發現我們的產品缺陷及／或對任何人士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源就該項索償進行辯護或提取資金就財務及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提供補償。此外，該等法例於日後對我們的影響，將根據可能由我們產品導致的任何產品質量意外的嚴重性計算，而有關影響不能先量化或估計。該等產品責任索償、訴訟及投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與政府政策變動的負面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經營資產位於中國，而我們幾乎全部收益來自我們於中國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限。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管制。

中國經濟傳統上為中央計劃。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推出經濟政治體制改革。該等改革推動中國出現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而中國經濟逐步由計劃經濟轉變為市場經

風 險 因 素

濟。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的程度及未來的經濟體制。此外，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出現大幅增長，惟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稅務規例或政策及法規的不利影響。

不受控制地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甲型禽流感(「H5N1」)、甲型亞型流感病毒H1N1(「H1N1」)或其他傳染病，可對我們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一旦爆發沙士、H5N1、H1N1或其他傳染病並出現蔓延及失控，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定期接觸的業務夥伴均有機會受感染，導致有須要暫停或關閉我們的若干業務部門以防止疾病擴散。此外，倘沙士、H5N1、H1N1或其他傳染病爆發，無法保證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不會建議甚至強制對病毒盛行地區實施旅遊限制及／或貨物進出口管制。因此，沙士、H5N1、H1N1或其他傳染病一旦爆發，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阻礙，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受到中國法律制度變動及不明朗因素的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民法制度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法律判決及裁決的指導性有限。中國仍在發展一套完善的法制架構。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治理、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此等法例及規例大部分仍相對較新，對該等法例及規例的執行及詮釋在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已經違例。此外，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對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受長期拖延，且成本高昂並會耗費資源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派息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益。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獲准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經中國政府批准的賬戶進行經常項目外匯交易。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包括分派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均毋須經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概無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對經常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施加限制。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而出現波動。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PBOC所釐定

風 險 因 素

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乃按前一個營業日全球金融市場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現行匯率每日釐定。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容許人民幣在規定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中國政府隨即對匯率制度再作出調整，而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

國際社會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壓力仍然存在，此舉(連同國內政策考慮因素)可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倘人民幣持續升值，而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及日後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撥支我們的營運所需，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可能對我們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股份的股息(如有)乃以港元支付，故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則可能令我們的股份任何以港元計算的現金股息金額減少。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此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並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另行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以外地方成立而其「實際管理組織」位於中國的企業乃視為「納稅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總收入(不包括來自「納稅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進一步界定「實際管理組織」為很大程度上或整體而言管理或控制營運、人事、財務、物業及企業其他方面的組織。由於本公司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的管理功能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本公司現時相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並非「納稅居民企業」。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規定的詮釋仍有不確定因素，須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詮釋或澄清。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部分管理層駐於中國，本公司可能被視為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此外，有關處理方法的稅務影響現時仍未清晰，該等影響將取決於法則的執行及當地稅務機關如何運用或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獲國家稅務總局確認為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其實施條例所影響。倘本公司或我們任何於中國以外地方註冊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納稅居民企業」，由於我們須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相應增加，可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受到現有限制規限，而外匯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稅後累計溢利派付股息，其在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差異。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撥出至少10%的稅後累計溢利（如有）以提供一定的儲備金，直至累計儲備金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未來產生債務或訂立若干其他協議，管治債務的工具或有關其他協議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其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稅，除非該等外國投資者的註冊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訂明不同的預提安排。我們預期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於可見將來不會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派付任何股息。倘我們須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銷售股份的資本收益及／或派付予海外股東的股息預提中國所得稅，則我們股份的海外股東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安排財務部門確保日後遵守與預提稅有關的法規及規則。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於中國實體的中國法規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或提供貸款。

我們為離岸控股公司，乃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在我們動用全球發售預期所得款項進行「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時，我們可能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及時或成功就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辦妥所需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所需政府批文。倘我們未能辦妥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文，則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就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或以其他方式撥支的能力或受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進行融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中國公民僱員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操作規程**」），獲海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須透過該等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

風 險 因 素

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並辦理若干其他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手續。

為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操作規程的規定，我們將要求我們的中國僱員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前先行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出售股份或海外上市公司所分派股息所得的外匯收入必須匯返中國。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有遵守上述規則，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中國居民授出該等股份或購股權，亦未曾因並無遵守該等規例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受到任何法律或行政處分，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受上述規例所影響。該等規例對我們日後的影響，將根據我們違反該等規例的嚴重性計算，而可能導致的影響不能預先量化或估計。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不一定為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買賣價格的指標。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存在交投活躍市場，亦無法保證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得以維持，更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不會以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買賣。此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極為波動。倘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公佈新技術、策略聯盟或收購、或我們或其他類似EFT-POS產品供應商在安全方面發生意外等情況，均可能會令我們的股份的交投量及價格出現大幅突變。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及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中國、中國經濟及EFT-POS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就摘錄自各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儘管我們已合理謹慎地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惟並無經過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特別是，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中國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能與其他國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此外，概不保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同一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相同。我們無法確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未必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其他資料貫徹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風 險 因 素

在全球發售投資於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對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將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值。因此，投資於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人士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23港元將即時攤薄。為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在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我們股份投資者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日後在公開市場發行或銷售或預期發行或銷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可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價或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與我們的股份相關的證券(包括由我們的主要股東出售者)，或因我們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出售或發行股份而下跌。未來發行或出售或預期發行或出售大批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及按有利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日後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將攤薄我們的股東的股權。除獲得保薦人及聯交所的必要豁免或同意外，我們將不能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籌集股本資金。此外，由於我們在包銷協議內作出的承諾不允許我們在高陽將因此而不再為我們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惟於同時，只要高陽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則其可於該期間內出售其股份，故我們於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內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有限。

發售價未必為買賣市場現行價格的指標，而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的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磋商釐定，且不一定充分顯示買賣市場的價格。投資者不一定能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彼等的股份。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反覆波動。我們的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因屬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或以外的因素產生，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新投資的公佈、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股價波動、科技創新或影響同行業其他公司事件的公佈、貨幣波動及整體政治、經濟及市況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大幅變動，此等因素亦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是我們的核心業務運作以中國為基地，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及經營，管理層常駐中國最能履行其職責。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李文晉先生(執行董事)及陳耀光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等均為香港普通居民。彼等確認，在需要情況下，彼等將可於合理時間內應聯交所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在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盡快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溝通，所有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移動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等聯絡詳情；
- (c)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確認本身擁有或可以申請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及在有需要時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在任何情況下聘用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行政人員。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業績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e) 按照公司條例規定，李文晉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及
- (f) 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我們的董事會面，或在合理的時限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如我們的委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料以供參考之用。在作出一切合理調查之後，我們董事確認，其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或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相關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刊發。為方便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人查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均載有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全球發售的條款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受(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時將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提呈及出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要約或認購邀請，且並不構成要約或認購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予以禁止。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不會向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人士作出或供其接納，或向註冊地址位於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人士作出。本招股章程在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巴布亞新畿內亞並不構成發售股份的要約或邀請。在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巴布亞新畿內亞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到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限制，且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派發。任何管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應就該等限制尋求意見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倘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Hao換股協議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而在不久將來亦無進行該等上市或尋求該等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我們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我們的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若閣下未明確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詳情及該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則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股份或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不得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代表包銷商)，均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批准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高於當時公開市場的水平，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終止。股份的任何市場買賣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概無責任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且一旦開始，將按照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7,88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低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低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結算上述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iv)僅為防止或減低任何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上述購買所持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企圖作出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項。

我們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我們股份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穩定價格操作人拋售好倉可能對我們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我們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即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概無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或任何行動，將使我們的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47,88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代表國際包銷商)將可予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第二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如借股協議)或綜合以上各項填補超額分配。尤其是，就解決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高陽借入最多47,88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借股協議(如已訂立)項下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將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就有關借股安排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不會向高陽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亦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借股安排」一節。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百慕達的Codan Services Limited存置。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貨幣兌換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列出若干人民幣及美元以特定匯率兌換成港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人民幣及美元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兌換成任何港元金額或根本不能如此兌換。僅供說明及除非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兌換：

人民幣1.0000元：1.1629港元

1.0000美元：7.7580港元

概未表示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視乎情況而定）。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公司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相關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的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約數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聶國明 (主席)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西海灣花園 B區2座 16B室	中國
蔣洪春 (行政總裁)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鋒尚民居 4幢204室	中國
李文晉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22號 綠楊閣 20樓H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6座 38樓H室	中國
吳敏	香港半山 般咸道63號 采文軒 13樓A室	中國
文國權	香港 干德道36號 慧明苑1座 27樓C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
賬簿管理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副經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
寫字樓A座40樓
郵編：100020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美國法律： 禮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p>
包銷商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p> <p>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p> <p>美國法律： 德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3008室</p>
物業估值師	<p>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8樓 802室</p>
收款銀行	<p>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p>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p> <p>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本公司網站	www.paxglobal.com.hk ⁽¹⁾
公司秘書	陳耀光 <i>FCCA, HKICPA</i>
授權代表	李文晉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22號 綠楊閣20樓H室 陳耀光 香港 肇輝臺 東座12樓D室
審核委員會	葉偉明 (主席) 吳敏 文國權
薪酬委員會	葉偉明 (主席) 吳敏 李文晉
提名委員會	吳敏 (主席) 葉偉明 李文晉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梅林路110號

招商銀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區
高新南七道
德維森大廈首層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4-15樓

附註：

1.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本節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獨立第三方刊物。我們亦自易觀國際發表的委託報告取得部分資料及數據。儘管我們、保薦人、包銷商及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在摘錄、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惟我們無法確保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而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此外，我們亦不能確保有關組織或公司並無編製或發佈更多更新的資料或統計數字。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保薦人、包銷商及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節所載的任何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

關於易觀國際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易觀國際提供有關中國EFT-POS行業的市場研究報告。易觀國際是中國一家專注於科技、媒體及電信（「TMT」）行業的研究與諮詢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易觀國際為TMT運營商、TMT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商業金融機構、政府及政府機關及其他有意加入TMT行業的人士進行有線廣播網絡、電信網絡、電腦網絡及互聯網課題的市場研究。進行市場研究時，易觀國際採用多種基本方法獲取相關資料，包括：

- 收集及審閱來自政府的資料、EFT-POS市場的公司及專業機構年報、參考書籍及期刊的文章等公開資料；及
- 訪問行業參與者。

易觀國際告知我們，其在收集及審閱所收集的資料時審慎行事，認為基本假設真實準確，且詮釋合理。雖然易觀國際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所收集的資料是否準確。中國EFT-POS行業的發展預測乃基於過往資料，亦考慮可能影響該行業的任何重大經濟、市場及／或技術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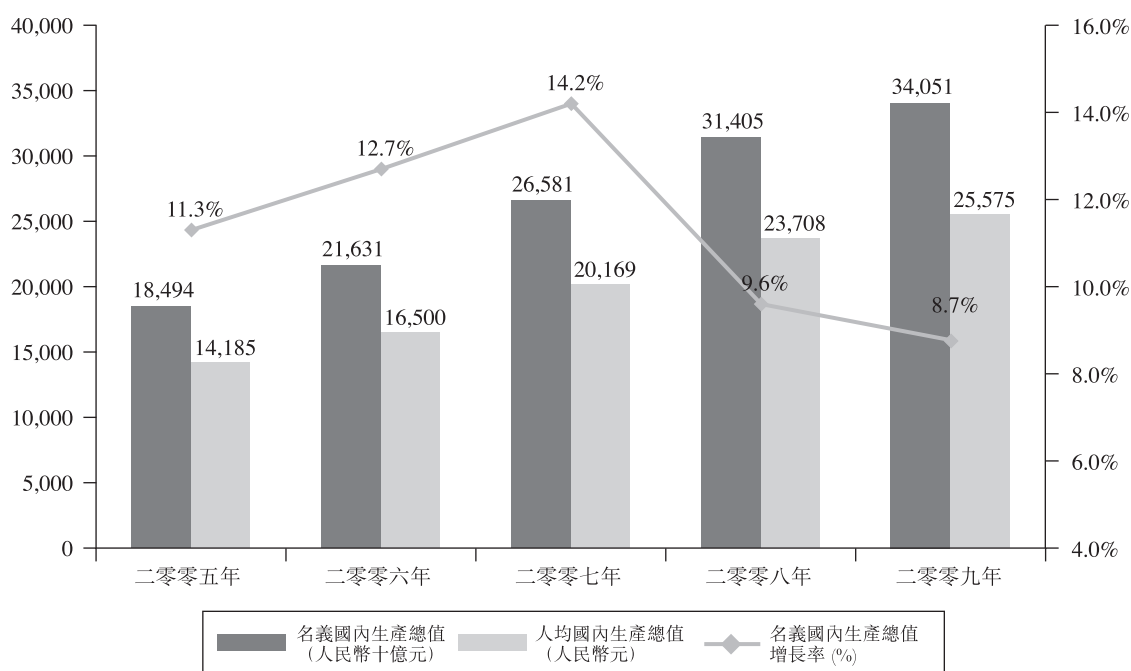
該市場研究報告的總費用為人民幣397,735元。

中國經濟

中國經濟增長

自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以來，中國一直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40,510億元，相當於二零零九年增長8.7%。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14,185元增加至人民幣25,575元。下圖載列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各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易觀國際，二零一零年九月

為刺激國內需求以應對全球金融危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國政府透過推行十項措施並宣佈一項人民幣4萬億元的經濟刺激方案，刺激多個行業經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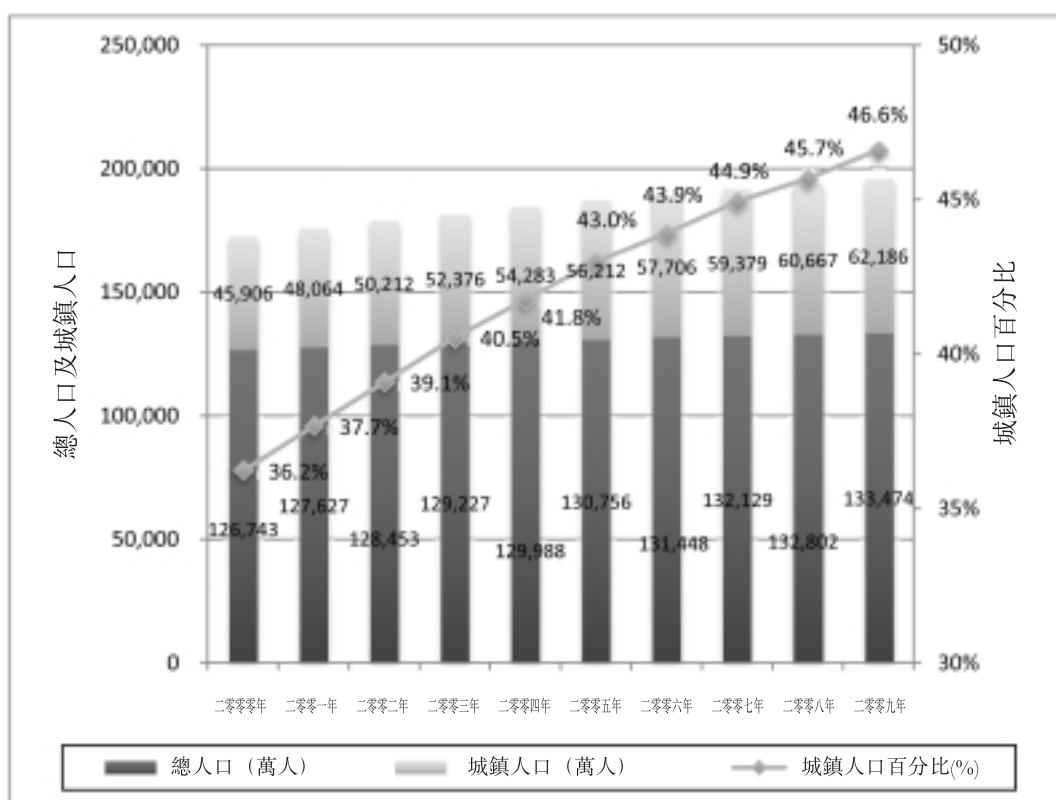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人口、城市化及家庭戶數增長

中國經濟的迅速增長伴隨着中國人口急速城市化及家庭戶數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城鎮總人口由二零零零年的459.1百萬人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621.9百萬人，增幅為35.5%。城鎮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由二零零零年的36.2%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46.6%。下圖載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各年中國的總人口及城鎮人口以及中國城鎮人口增長率。

中國總人口及城鎮人口與城鎮人口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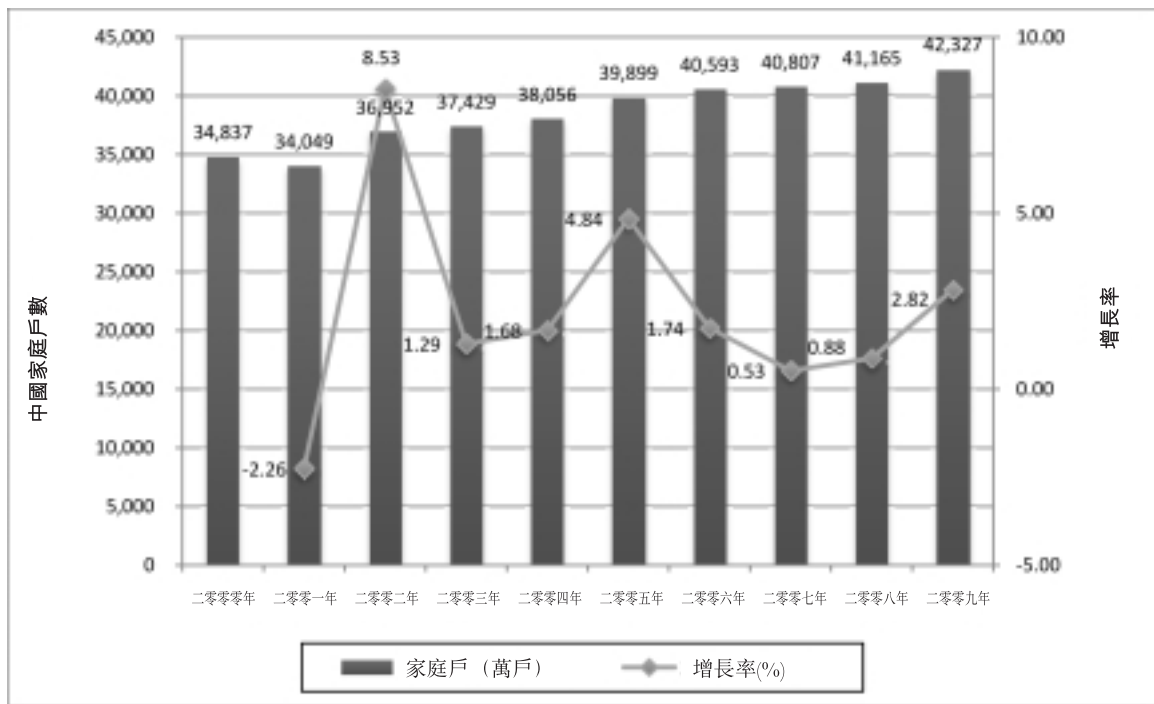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易觀國際，二零一零年九月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家庭戶戶數由二零零零年的348.4百萬戶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423.3百萬戶，增加21.5%。下圖載列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各年中國家庭戶戶數及中國家庭戶戶數增長率。

中國家庭戶戶數及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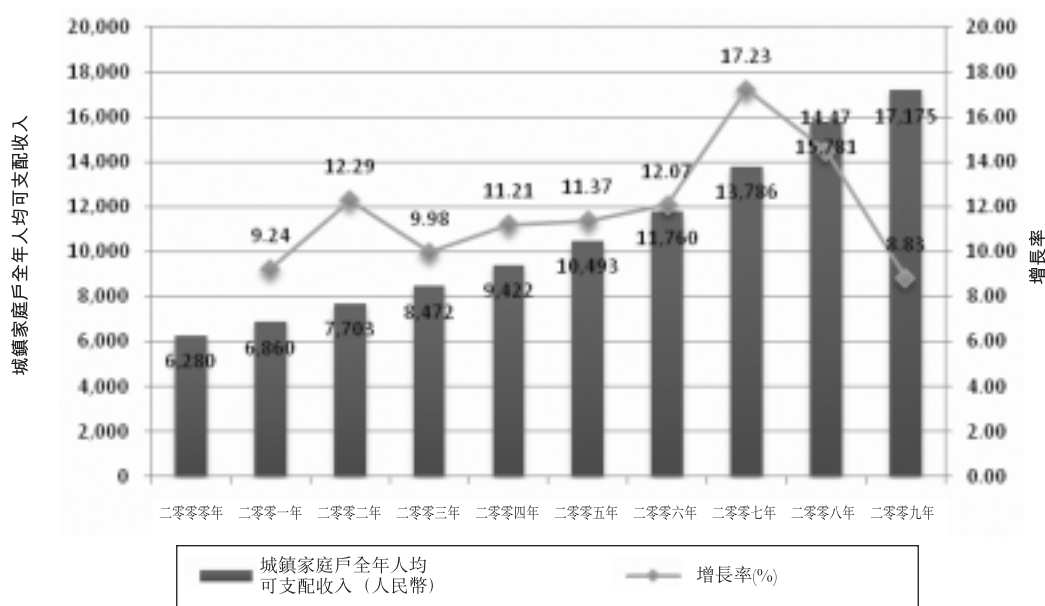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易觀國際，二零一零年九月

城鎮家庭戶可支配收入增長

隨著經濟增長，中國城鎮家庭戶的個人收入不斷增加。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城鎮家庭戶的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6,280元增加至人民幣17,175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8%。

城鎮家庭戶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長率



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易觀國際，二零一零年九月

中國EFT-POS行業及市場概覽

中國業務的EFT-POS產品

在中國，EFT-POS產品大致分類如下：

- EFT-POS終端機，包括傳統金融EFT-POS終端機及手機支付終端機。傳統金融EFT-POS終端機為與中國銀聯網絡連接的電子支付裝置，用於處理不同類型的付款，包括磁條卡、智能芯片卡及非接觸式卡。手機支付終端機為應用無線技術的裝置，讓手機用戶可通過於非接觸式終端機使用其支持RF功能的手機完成電子支付交易；及
- EFT-POS周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密碼鍵盤及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EFT-POS終端機是一種電子支付裝置，在電子支付系統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按中國人民銀行《電子支付指引(第一號)》的定義，電子支付是指單位或個人透過電子支付終端機直接或授權他人發出支付指示以進行付款和轉賬交易。一般而言，EFT-POS系統是一種銀行電腦網絡系統，透過公共電話線或包交換網絡處理銀行電腦與商業網絡、收款網絡與財務網絡間的網上業務。

市場上現有EFT-POS終端機的主要類別包括傳統金融EFT-POS終端機(包括台式及移動EFT-POS終端機)以及手機支付終端機。現今，EFT-POS終端機通常支持多種通訊方式，一般包括撥號、TCP/IP網絡、GPRS、CDMA及Wi-Fi。

EFT-POS終端機用於讀取信用卡、借記卡及非接觸式卡等。EFT-POS終端機常用於在零售環境下處理電子支付交易。EFT-POS終端機在EFT-POS系統中扮演重要角色，銀行及發卡機構對其設定產品安全要求及標準，EFT-POS終端機必須符合有關要求及標準方可進入不同市場。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中國訂有監管規定要求EFT-POS終端機符合若干國內及國際產品及安全標準後方可推出市場，此類規定包括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3C認證、中國銀聯終端產品入網許可證、中國銀聯POS終端機認證、中國銀行卡檢測中心磁條卡/IC卡認證、EMV Level 1及EMV Level 2認證及PCI認證。

中國銀行卡行業的發展

自一九七零年代中國銀行開始從事信用卡代理業務以來，銀行卡已成為中國消費者的一種重要金融支付工具。中國銀聯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加快了中國銀行卡行業的發展。在中國銀聯及國內多家商業銀行的共同努力下，國內銀行卡的聯網使用不斷普及。在中國，至二零零九年年底，聯網銀行卡商戶、聯網POS及聯網ATM(自動櫃員機)的數量分別達1,570,000戶、2,410,000套及215,000套。

中國卡支付交易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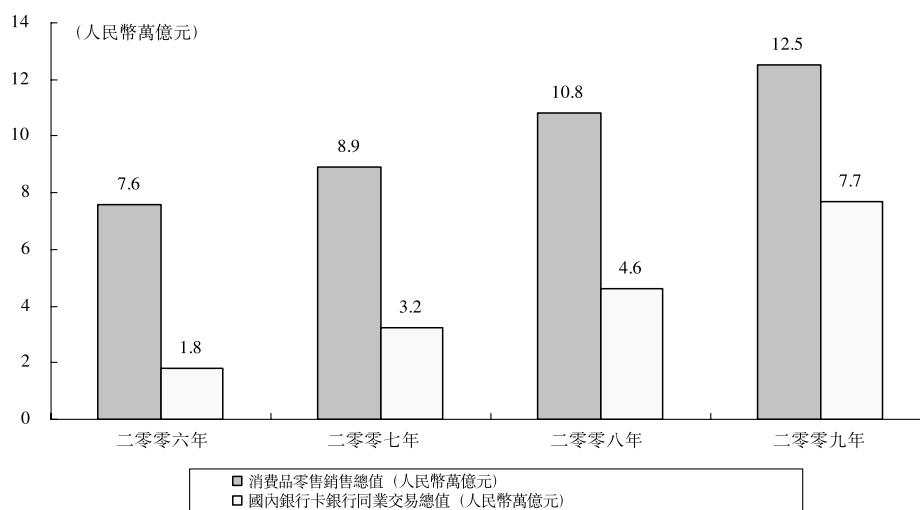
中國的消費開支一直隨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而增加。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經濟的增長率一直維持在約10%。儘管近期遭遇全球金融危機，但中國經濟在政府的經濟刺激政策下仍繼續發展，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8.7%。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中國消費者已逐漸形成使用銀行卡結賬的消費習慣，銀行卡的使用已最終成為並將繼續成為一種全國普遍的消費付款方式。根據PBOC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底，國內合共已發行20.7億張銀行卡，較二零零八年底增長15%，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末人均持有1.56張銀行卡。

隨著中國銀聯聯網使用不斷普及及中國銀行卡受理環境持續改善，銀行卡交易亦快速增長。二零零九年，中國的銀行間銀行卡交易達人民幣7.7萬億元，約為中國銀聯成立前二零零一年數字的83.7倍。銀行卡消費佔消費品總零售額的比例由二零零一年的2.1%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61.5%。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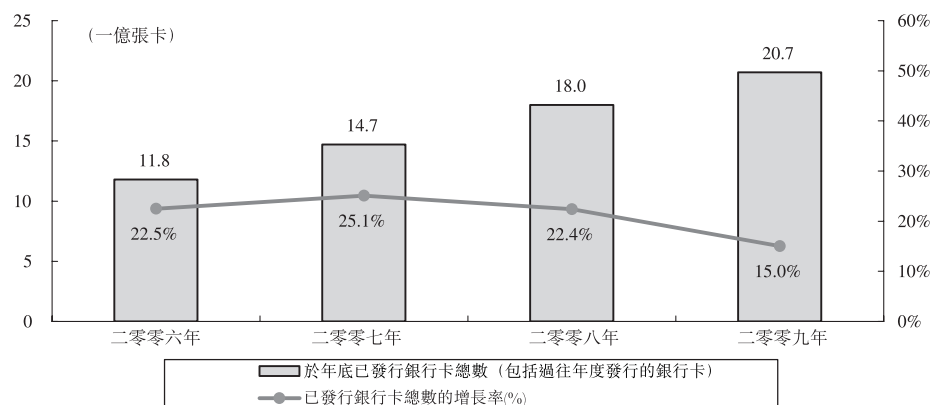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消費支付接受使用銀行卡的範圍亦由零售商、餐廳及酒店擴大至醫療、教育、運輸及電信服務。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消費品零售銷售價值及國內銀行卡銀行同業交易價值，以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已發行銀行卡的數量及增長率。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值及國內銀行卡銀行同業交易總值



數據來源：易觀國際，中國國家統計局，PBOC，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發行的銀行卡總數及增長率



數據來源：易觀國際，PBOC，二零一零年九月

EFT-POS市場發展的國內市場趨勢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就銷售數量預測而言，中國的EFT-POS行業已進入穩定增長期，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將繼續穩定增長。此外，在中國政府支持電子支付行業擴充帶動下，中國電子支付交易的滲透率將逐步上升。二零零九年七月，PBOC發出《關於改善農村地區支付服務環境的指導意見》，規定在中國農村地區構建支付服務環境的具體措施並確立於二零一二年前在農村地區實現至少每人一張銀行卡及安裝240,000台EFT-POS終端機的整體目標。由於EFT-POS終端機進一步滲入農村地區，故整體國內EFT-POS市場仍然向好且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

易觀國際亦預計中國手機支付市場的迅速發展將促進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EFT-POS行業的增長。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頒佈有關《電子商務發展「十一五」規劃》的政策，強調移動電子商務試點示範工程作為主要發展領域之一，將繼續進一步刺激移動支付環境的迅速發展，從而帶動中國EFT-POS行業的增長。根據中國工業信息化部公佈的統計資料，二零零九年中國的手機用戶約達7.5億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5%，中國現時是全球手機用戶人數最多的國家之一。根據中國銀聯公佈的統計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底，中國手機支付服務用戶的總人數超過21百萬人，但使用手機支付的用戶人數僅佔手機用戶約3%。中國的三大電信服務供應商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均已於二零零九年透過推出多項手機支付服務開始經營手機支付業務。在全球市場中，共有70.2百萬名消費者正在使用移動支付服務，而預期此數目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超逾190百萬名。因此，在中國及全球市場，手機支付終端機市場的潛力巨大。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手機支付現正處於孕育期，此板塊的競爭對手不限於上述三大電信營運商，還有來自電信系統以外的中國銀聯。中國移動採用2.4G RF技術。中國銀聯與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合作推出13.56M制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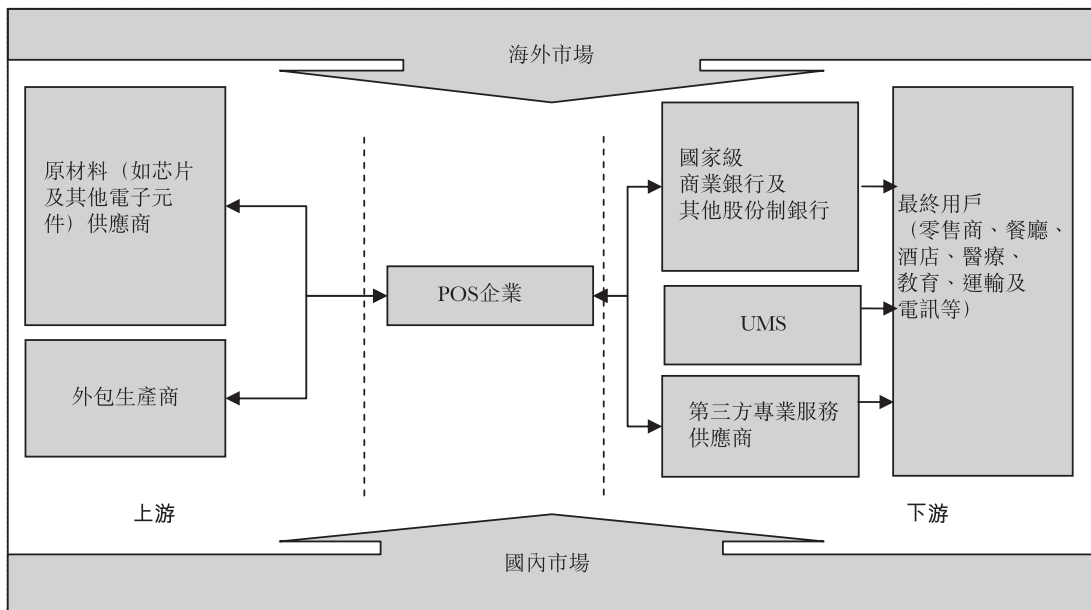
在中國移動採用2.4G RF制式前，湖南中國移動已早於二零零六年進行13.56M制式內部測試，廣東中國移動其後在地鐵使用13.56M制式。由於13.56M制式在當時仍未成熟，中國移動其後擱置有關制式。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在比較2.4G及433M技術後，中國移動採用2.4G RF制式。於同年，中國移動在包括湖南在內的數個省份大規模宣傳2.4G RF制式。在技術層面上，2.4G RF制式仍未成熟，且面對如欠缺開放標準、保安及穩定方面的問題。在市場層面上，2.4G RF制式並不兼容市場上大多數非接觸式智能卡所採用的13.56M制式，以致合作上存在很大困難。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移動暫時停止採用2.4G RF制式，目前主要專注於13.56M制式並要求除重慶、深圳及上海外的大部分省份及城市採用13.56M制式，這表示手機支付標準快將統一。中國移動立場的轉變對手機支付終端機供應商的影響不大，但對晶片製造商卻相對造成很大影響，主要原因是手機支付終端機供應商大部分投放在研發2.4G RF制式標準的投資主要用於整合2.4G RF制式、13.56M非接觸式讀寫制式及傳統EFT-POS終端機制式。迄今，就2.4G RF制式而言，手機支付終端機供應商主要依賴由其他中國移動指定的專業製造商提供的讀寫器組件，而13.56M非接觸式讀卡器制式及傳統EFT-POS終端機制式則由供應商自行開發。我們現有的2.4G RF制式標準產品均能兼容13.56M非接觸式讀寫制式標準。

中國的EFT-POS市場

下圖列示中國EFT-POS行業的產業鏈。



資料來源：易觀國際，二零一零年九月

國內EFT-POS市場的客戶一般由一批主要客戶佔主導，包括UMS、國家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

行業概覽

UMS、銀行及銀行委任的商戶服務供應商購買EFT-POS終端機並向商戶提供該等終端機。大多數情況下，UMS及銀行提供EFT-POS終端機供商戶免費使用，彼等收取商戶支付交易金額的0.5-3%作為佣金。在中國，EFT-POS行業的主要客戶(包括UMS及銀行)通常會審慎選擇EFT-POS終端機的供應商。EFT-POS終端機符合安全要求並達到行業標準後，該等中國市場主要客戶方會考慮購買該產品。通常，當一名主要客戶選定使用某品牌的EFT-POS終端機後，倘對該EFT-POS企業的產品及服務感到滿意，該客戶會傾向於購買及再次購買相同品牌的產品，原因為改用其他品牌有時可能須對客戶的電腦系統作出技術調整及可能導致兼容性問題。易觀國際認為，未來國內EFT-POS市場的競爭將更為激烈，國內EFT-POS終端機供應商的主導地位將進一步加強。

用於生產EFT-POS終端機的部件及電子零件包括打印機、CPU、記憶體、通訊組件及PCB。隨著該等上游行業不斷發展，EFT-POS終端機所需的原材料及零件可以國內獲得充足供應，尤其是，生產EFT-POS終端機的大部分電子零件易於在中國最大的電子零件生產及分銷中心深圳獲取。中國的EFT-POS製造商可在眾多的供應商中選擇其供應商，因此彼等通常擁有較供應商更強的議價能力。中國生產EFT-POS產品的原材料價格預計保持較低及穩定水平。

中國EFT-POS行業面臨的挑戰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中國EFT-POS市場經過多年激烈競爭後，國內EFT-POS終端機客戶現在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而彼等亦能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在市場上獲得優質產品。業內經營者須投放資源於長期研發工作，並獲取產品認證以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優勢，而該等投資可能進一步減少業務的利潤率(其一般維持在相當低水平)。中國EFT-POS製造商之間在產品成本、質量及產品創新方面繼續保持激烈的競爭。國內EFT-POS製造商面臨的其他挑戰包括發展業務的財務資源有限及缺乏合資格人士，導致自主創新改善產品功能及質量的過程緩慢。

中國EFT-POS行業的採購流程

中國各大銀行在EFT-POS產品方面現正朝向集中採購模式發展，近年來，中國的銀行已採用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當中包括招標及競爭性磋商)挑選合資格供應商，彼等將於一段固定期間內向其採購EFT-POS產品。競爭性協商通常僅邀請現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而招標則可能公開邀請該所有有興趣的供應商參與。在大多數情況下，銀行總部將挑選及委任大約2至3家供應商作為每項指定EFT-POS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各銀行的做法有所不同，分行及附屬公司可能直接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訂單，而總部則進行集中採購，或在某些情況下自行進行額外招標，與合資格供應商協商更優惠的條款(如售後服務)，惟價格在總部的招標中釐定除外。

行業概覽

UMS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行採購EFT-POS產品亦透過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進行，在招標中將為各EFT-POS產品挑選合資格供應商，UMS及其附屬公司及分行將根據需求向該等供應商採購EFT-POS產品。UMS總部位於上海，目前為中國最大的EFT-POS產品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底，UMS於中國有37家分行。UMS一貫的EFT-POS產品採購流程通常先進行EFT-POS企業招標，其後提交由UMS總部處理的標書。UMS總部就將予採購的各EFT-POS產品挑選3至5家合資格供應商。各EFT-POS產品的單價於EFT-POS企業遞交的提交文件中釐定。UMS的附屬公司及分行須向總部提交其採購要求，包括所需的EFT-POS產品的數量、品牌及型號。就EFT-POS產品的品牌而言，彼等須在總部選定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擇。UMS總部通常會批准附屬公司及分行的供應商選擇，而彼等須在合資格供應商的選定EFT-POS產品中選擇。採購及交貨單會發送至相關的入選EFT-POS企業，而該等EFT-POS企業負責向有關附屬公司及分行交付所訂購的產品。

UMS乃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UMS在挑選合資格供應商時並無進行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而是直接向EFT-POS企業採購EFT-POS產品。UMS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首次進行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以挑選二零零八年的合資格供應商。UMS挑選的EFT-POS產品合資格供應商包括百富科技(深圳)、福建聯迪商用設備有限公司、惠爾豐電子(北京)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國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UMS就挑選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合資格供應商展開新一輪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UMS挑選的EFT-POS企業包括百富科技(深圳)、福建聯迪商用設備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國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惠爾豐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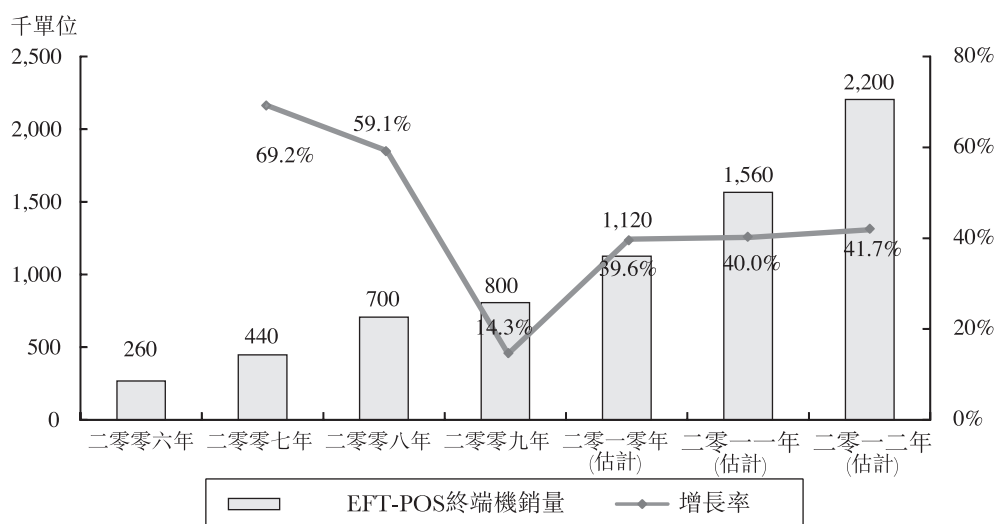
隨着中國EFT-POS市場的主要客戶採用集中採購模式，對EFT-POS企業而言，實施針對該等主要客戶的總部以及其分行及附屬公司的有效營銷策略、提供具競爭力及卓越的售後服務以及與該等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尤為重要。

EFT-POS產品在中國的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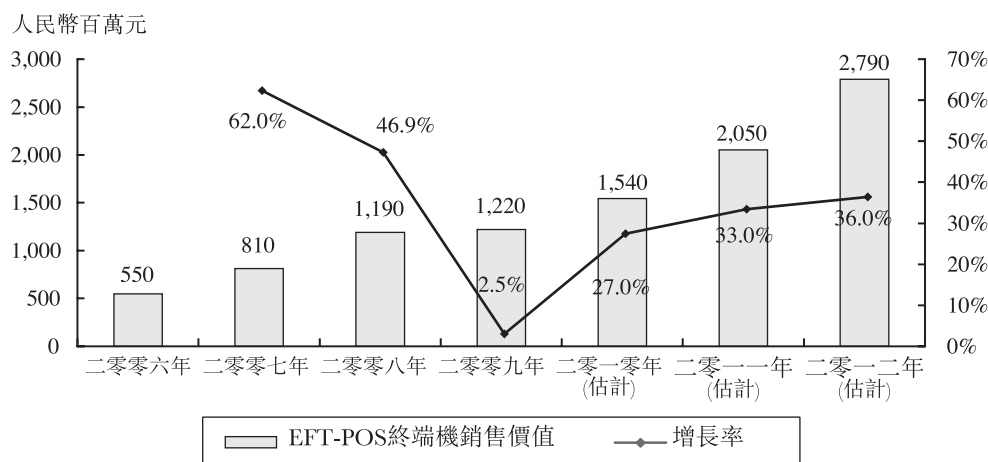
EFT-POS產品在中國的銷售增長

銀行卡發行量及銀行卡交易額的增長為中國EFT-POS終端機的發展帶來市場機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EFT-POS終端機銷量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5.4%。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中國EFT-POS市場的增長率於二零零九年下降至約14%，然而，隨着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及手機支付終端機市場的興起及迅速發展，中國的EFT-POS市場預期將繼續一片興旺。下圖說明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EFT-POS終端機的銷售數量及EFT-POS終端機的年增長率以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EFT-POS終端機的銷售數量預測。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EFT-POS終端機銷售數量(中國)



數據來源：易觀國際，二零一零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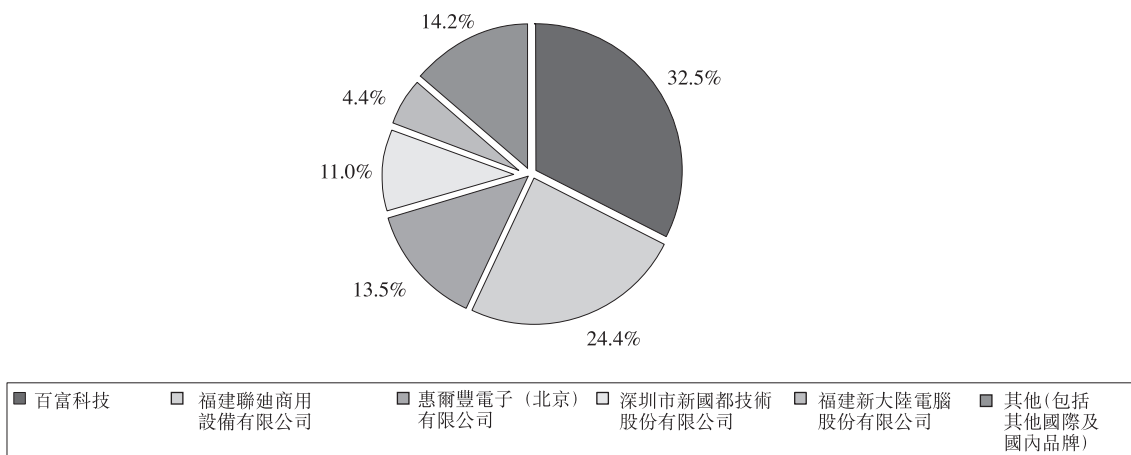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易觀國際，二零一零年九月

競爭

中國的EFT-POS市場傳統上由國際EFT-POS企業支配。然而，自二零零一年起，國內EFT-POS企業開始發展並迅速壯大起來。國內EFT-POS企業充分利用中國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成功以低於國際企業的價格提供品質相若的產品。就此而言，國內EFT-POS企業通過以具吸引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EFT-POS產品開始在中國市場取得進展。下圖說明二零零九年中國按企業品牌劃分的EFT-POS終端機的市場份額：

二零零九年按企業品牌劃分的EFT-POS終端機銷量(中國)



數據來源：易觀國際，二零一零年九月

通常認為由國內業界供應的EFT-POS終端機更能與當地電子支付系統及網絡兼容，且頂級國內品牌EFT-POS產品的質素可與該等國際品牌媲美。結合所有該等因素已提升國內EFT-POS品牌在中國市場的整體競爭力。此外，國內市場由少數國內EFT-POS企業主導的趨勢日益上升。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中國三大國內EFT-POS品牌(即百富科技、福建聯迪商用設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國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品牌)的銷量佔中國EFT-POS終端機總銷售額逾67%。中國五大EFT-POS企業品牌佔二零零九年EFT-POS終端機總銷售額逾85%。在該等企業當中，福建聯迪商用設備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Ingenico S.A. 乃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惠爾豐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稱為VeriFone Holdings Inc.) 乃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深圳市新國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新大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EFT-POS為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型行業，故在財務資源及技術專長方面競爭力較低的一些企業已逐漸被市場淘汰。

EFT-POS產品的價格趨勢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近年來，EFT-POS產品的平均價格大幅下跌。於一九九零年代，中國EFT-POS市場由國際品牌主導，由於市場由該等品牌壟斷，故國際品牌一般以相對較高的價格銷售其產品。國內EFT-POS企業開始發展時，中國EFT-POS市場的競爭變得更加激烈。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價格已由一九九零年代初約人民幣10,000元下跌至目前的價格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元。在中國，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價格降低亦減低了中國銀行卡行業進一步發展的成本。

與我們有關的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是一家電子支付 (EFT-POS) 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EFT-POS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我們開發及銷售台式及移動EFT-POS終端機、消費者操作設備、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及EFT-POS軟件 (安裝在我們的EFT-POS產品內而非單獨出售)。我們的業務及市場主要位於中國。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產品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簡述如下：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二零零七年修訂) (「目錄」)，電子專業設備、檢測設備、工具及模具的製造業均屬於該目錄範圍內。外國投資者如本集團等可在中國境內通過成立合資公司、合作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方式享有參與製造EFT-POS終端機的權利。

專門製造如EFT-POS終端機等專業設備的企業須經PBOC的下屬單位銀行卡檢測中心進行檢測。此外，有關企業及其產品亦由中國政府的質量監督部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進行監督。

根據PBOC於二零零一年頒佈的《銀行卡聯網聯合技術規範》及《銀行卡聯網聯合安全規範》，PBOC規定了透過國家信息網絡交換銀行卡信息的安全及技術標準。

根據中國銀聯頒佈的《中國銀聯POS終端機規範》，中國銀聯規定了EFT-POS終端機的硬件、軟件、安全及應用的標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IC卡及IC讀卡器的製造商在製造及銷售有關產品之前須獲得工業產品的生產許可證，其有效期為5年。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發出的《關於印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政策」)及中國信息化部、中國教育部、中國科學技術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頒佈的《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及管理辦法 (試行)》，企業須在獲得軟件企業證書後方會被確認為軟件企業及享有政策所規定鼓勵政策下的權利。

根據中國工業及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頒佈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辦法」)，任何屬於辦法規定類別的軟件產品於根據辦法登記註冊後均享有鼓勵政策下的權利。

中國監管概覽

百富科技(深圳)現委聘PKS為我們生產IC卡及IC讀卡器。PKS持有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的生產許可證。本集團及PKS均已就有關委聘向地方當局存檔。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任何人在中國境內進行生產業務及銷售任何產品須遵守產品質量法，而任何生產商及銷售商應根據該法律對產品質量負責。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在中國境內進行任何招標投標活動須遵守招標投標法。根據招標投標法，任何招標投標程序須包括招標、投標、開標、評標及定標。任何人士違反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法律程序須負法律責任並可能受到有關部門的懲罰及罰款。

持續遵守

為確保能持續遵守上述規管我們業務及產品的特別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多個層面的方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遵守監管規定」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電子支付 (EFT-POS) 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就重組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本公司並不存在，而我們的附屬公司為高陽的附屬公司，而高陽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業務發展

我們從事發展及銷售EFT-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自於二零零零年開業起，我們多年以來在國際市場上擴充我們的據點，包括已於美國成立基地。以下為我們的業務發展至今的重要事件：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一年	在韓國獲得P60-S1台式便攜式EFT-POS終端機的首份銷售訂單，標誌著我們在韓國市場的初步成就
二零零二年	獲選為UMS的EFT-POS終端機供應商
二零零三年	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四年	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獲選為中國銀行總行的EFT-POS終端機供應商 獲選為交通銀行總行的EFT-POS終端機供應商
二零零五年	獲選為中國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的EFT-POS終端機供應商
二零零六年	獲選為中國建設銀行總行的EFT-POS終端機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	獲選為中國農業銀行總行的EFT-POS終端機供應商
二零零八年	註冊成立百富科技(美國)
二零零九年	獲中國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實施PLM以加強我們的研發管理 自創業以來EFT-POS終端機總銷售達1,000,000台

企業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通過百富科技(現時由我們擁有其60%權益)持有。作為重組一部分，我們已同意收購百富科技的餘下權益致使假設該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該項收購已完成，百富科技將於緊接上市前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及本集團下屬各公司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我們自往績記錄期初起的企業發展概述於下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前的企業歷史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1本集團擁有權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的重大變動。

百富科技集團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初，本集團的營運公司僅包括百富科技及百富科技(深圳)。當時百富科技在俄羅斯莫斯科設立其首個海外代表辦事處。該辦事處其後因考慮到運營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關閉。

由於有意向北美市場擴充，百富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根據喬治亞州法律成立百富科技(美國)作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現為我們在美國的主要營銷部。

於百富科技的系列A及系列B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百富科技、高陽及投資者Digital Investmen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百富科技同意以現金代價10百萬美元向Digital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8,750,000股百富科技優先股(該批優先股其後於下文所述Dream River完成投資後重新指定為系列A優先股)。該等優先股整體給予其持有人百富科技的20%實際股權。10百萬美元代價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分兩期支付。該項投資已完成，而系列A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所籌集資金乃用作發展我們的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

根據百富科技、高陽、高陽科技及另一投資者Dream River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高陽科技向Dream River轉讓8,750,000股百富科技普通股(佔百富科技已發行股本的20%)，代價為20百萬美元。根據該協議，該等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轉讓完成後即時轉換成系列B優先股，而20百萬美元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支付。由高陽科技(其當時亦於高陽的財務及銀行解決方案業務擁有權益)持有的百富科技餘下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按根據百富科技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的代價225,000,000港元轉讓予高陽全資擁有的同系附屬公司Grand Global。225,000,000港元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以承兌票據方式償付。

根據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的總投資額30百萬美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232,500,000港元)計算並計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作為一個集團)的每股股份隱含平均價格為0.79港元，較2.5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折讓68.95%及3.2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折讓75.68%。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百富科技系列A優先股及系列B優先股乃按一對一的比率轉換成普通股，惟於綜合、重新分類或拆細或於以每股低於1.143美元（倘對系列A優先股的轉換比率作出調整）或2.286美元（倘對系列B優先股的轉換比率作出調整）的價格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根據百富科技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者除外）時可予調整。兩類優先股均與百富科技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收取股息並基於已轉換基準享有投票權。其亦優先享有股本回報，金額不超過相關投資者初步投資該等股份的金額加到期而未派付的股息，而其後則就其餘股本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系列A優先股或系列B優先股均不受任何贖回限制，惟為行使該等優先股所附帶的轉換權則除外。該等系列A優先股及系列B優先股所附權利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5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有條件同意於緊接上市前根據Hao換股協議收購所有該等優先股份。

百富科技股東之間的關係受股東協議的管治，據此，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各自有權（其中包括）(i)在受其合共持有不少於彼等各自已發行優先股5%的規限下，委任一名董事進入百富科技董事會；(ii)在高陽或其任何聯繫人銷售彼等所持百富科技股本中普通股時，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其中；及(iii)認購百富科技所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成百富科技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新證券。所有該等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Hao換股協議完成後，自發行相關系列優先股起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所委任加入百富科技董事會獲提名董事須辭任董事職務，而在上市後。該等獲提名董事在百富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執行職務或職責。彼等根據股東協議在百富科技董事會作為投資者代表。

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少數股東的其他資料

Digital Investment乃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擁有95%權益的公司。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乃專注於大中華區投資的私募基金。其為封閉式基金，初始期限為8年。Dream River為HAO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的公司。HAO Capital Fund II L.P.為專注於大中華區投資的私募基金。其為封閉式基金，初始期限為8年。HAO Capital Fund II L.P.及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的投資目標均為就其投資尋求中期資本升值及回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及HAO Capital Fund II L.P.管理的資產合共約4.968億美元，而彼等之投資者包括高資本淨值的個人、企業及機構投資者。HAO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AO Partners L.P.。HAO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AO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891 Venture Limited。劉揚聲先生控制HAO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及 891 Venture Limited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HAO Capital已向我們確認，Digital Investment、Dream River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概無於其他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擁有任何其他業務及／或投資。

重組

為精簡企業架構以籌備上市，本公司乃由高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而我們正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5重組。總括而言，重組包括：

- (i) 高陽轉讓於Grand Global的全部間接權益予本公司以換取新股份；及
- (ii) Hao換股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於該等交易完成後，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將分別獲發行50,000,000股及50,000,000股新股份，佔緊隨本協議完成後經發行該等新股份全面攤薄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20%。該等交易旨在確保高陽、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於百富科技的持股比例（及應佔權益）不會因重組而改變，從而令彼等於百富科技的實際權益與緊接換股前相同。Hao換股協議並無賦予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彼等原先根據有關百富科技的股東協議並無享有的額外權利。

Hao換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聯交所無條件批准高陽的分拆上市申請，即高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的主題事項（有關完成Hao換股協議的任何條件除外）；(b) Digital Investment及／或Dream River已就全球發售訂立一份或多份包銷協議；及(c)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接納發售價及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上文所載的條件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Hao換股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則Hao換股協議將予終止，而除該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外，任何一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高陽撤回其分拆上市申請或聯交所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我們的上市申請，Hao換股協議可由有關訂約方終止。此外，倘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亦可終止Hao換股協議，以便解除彼等在該協議項下的責任，以確保得以保留彼等與百富科技訂立的投資協議項下的權利。倘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行使彼等在Hao換股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彼等將仍然為百富科技的股東。假設所有先決條件得以達成（已獲該協議所有訂約方豁免者除外），預期Hao換股協議將於發售價釐定時完成。然而，Hao換股協議所規定倘股份於完成後30日內並無上市，或倘全球發售包銷商行使彼等權利終止全球發售的包銷協議，則已進行的換股須於上述30日屆滿後或（視乎情況而定）終止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解除。方法為本公司向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購回根據Hao換股協議向其發行的全部股份，而我們則向其轉回其最初於百富科技的40%權益作為代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Hao換股協議完成後，我們將全資擁有百富科技。上市後，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根據Hao換股協議獲得的代價股份並無附帶本公司其他股東並不享有的任何特別投票、知情、否決或其他權利。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重組及上市均毋須取得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特別是，我們的中國律師已確認，(i)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於中國以外地方進行，而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並不涉及百富科技(深圳)擁有權的任何直接變動，故無須取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及(ii)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問題概不適用，乃因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概不是中國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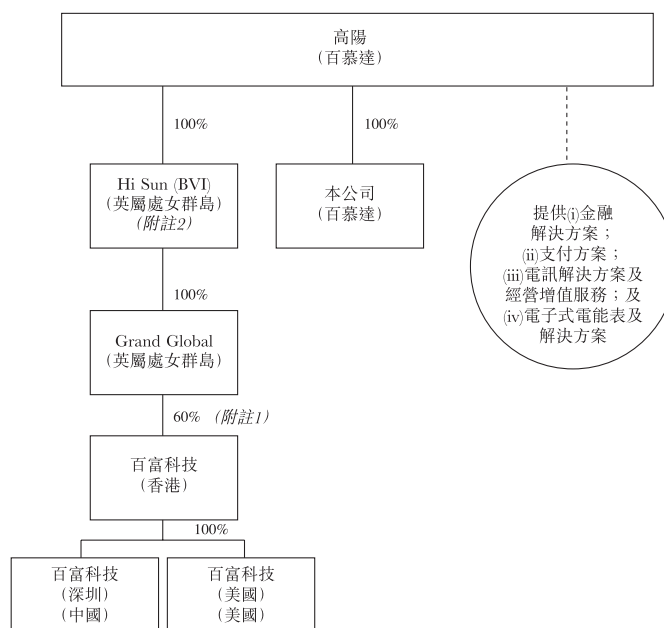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架構

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如下：

- 本公司及Grand Global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百富科技從事銷售EFT-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百富科技(深圳)從事開發及銷售EFT-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 百富科技(美國)從事銷售EFT-POS產品。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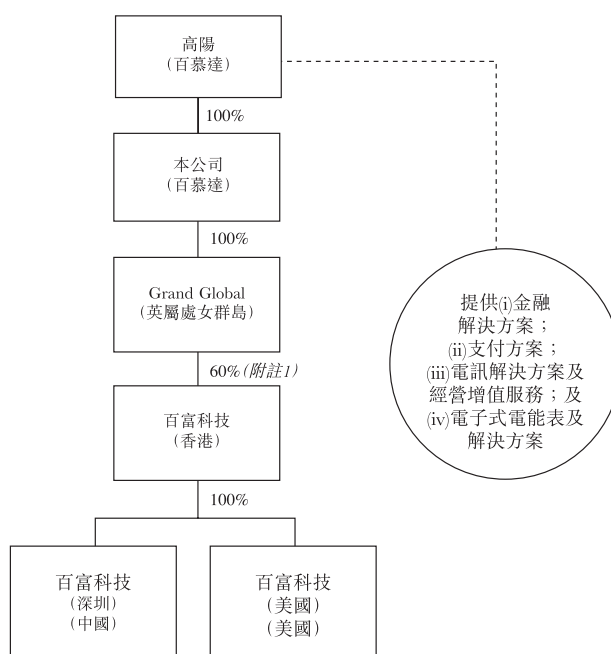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百富科技餘下40%權益由Digital Investment以系列A優先股形式持有20%及由Dream River以系列B優先股形式持有20%。
2. Hi Sun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高陽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權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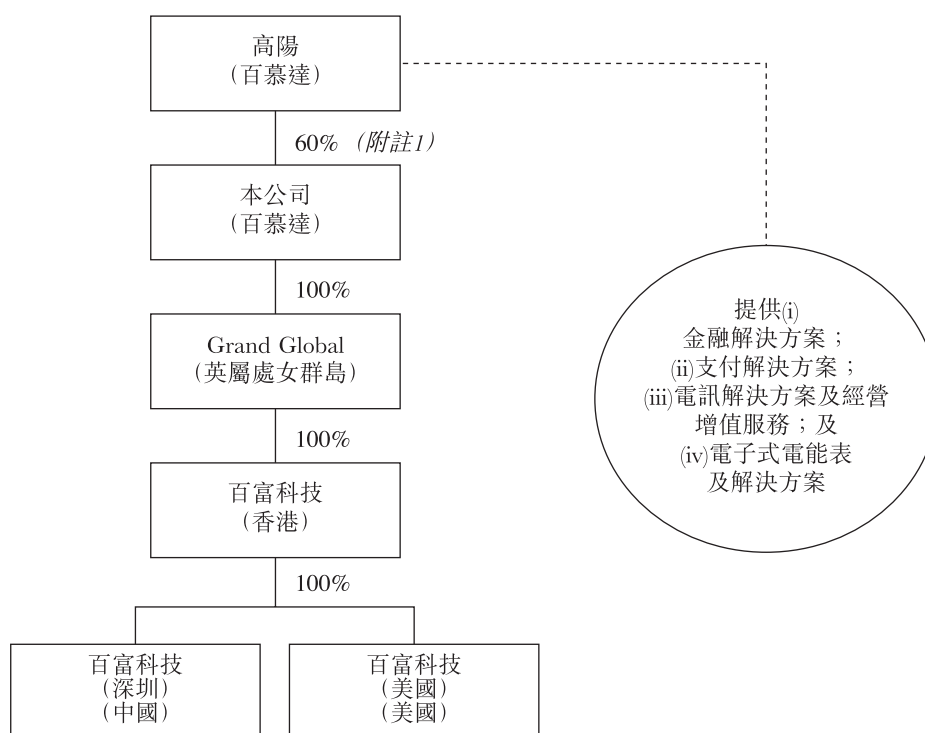


附註：

1. 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已有條件同意根據Hao換股協議將其於百富科技的合共40%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將於發售價釐定時完成(除非該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另行協議豁免，否則假設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Hao換股協議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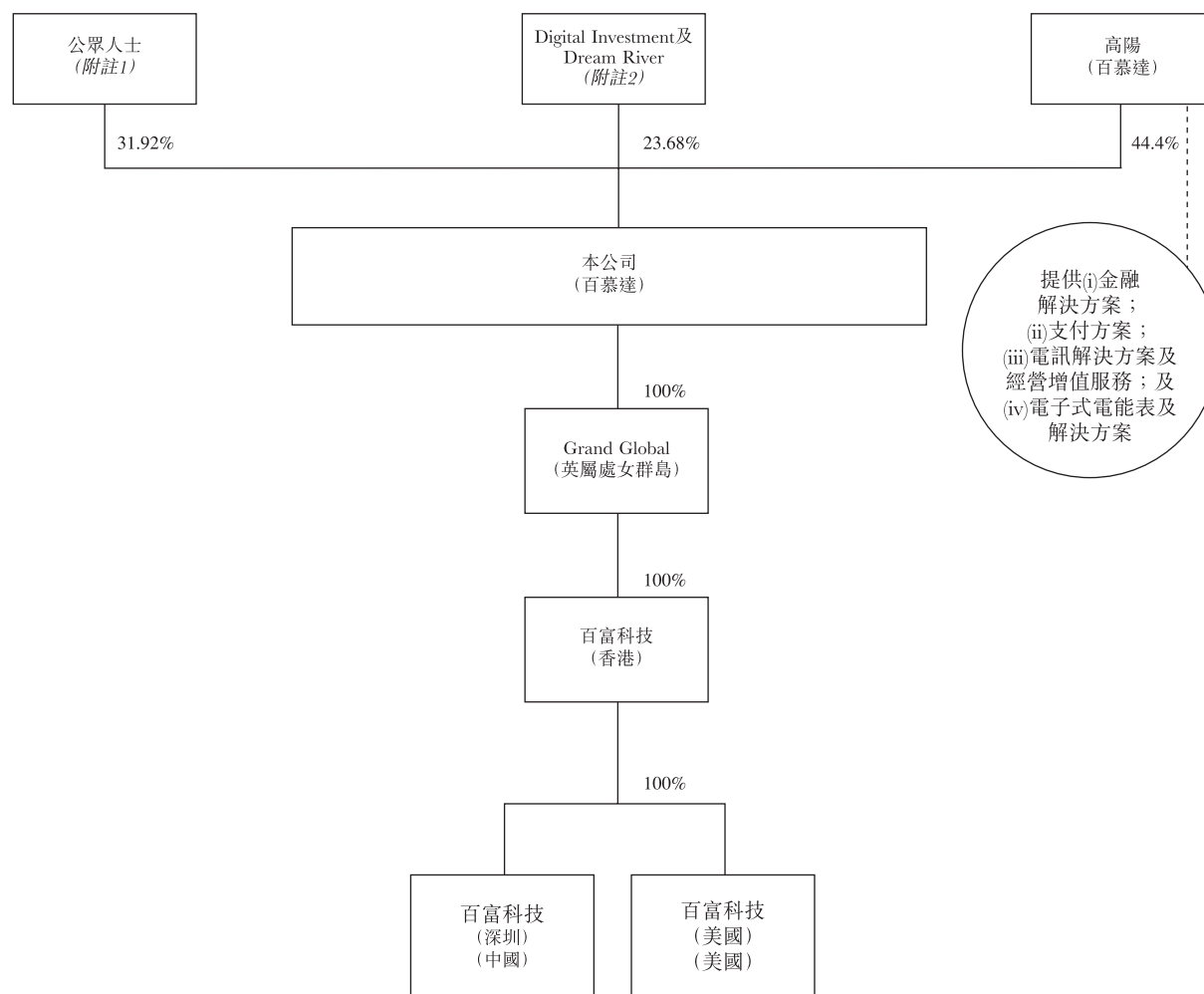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公司餘下40%權益全以普通股形式由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各自持有20%。根據Hao換股協議，本公司已承諾，不論根據Hao換股協議擬進行的換股是否完成，本公司會確認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在有關百富科技的股東協議項下的權利直至上市前為止(但非上市後)，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發展－於百富科技的系列A及系列B投資」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Hao換股協議、全球發售(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附註：

- 此乃全球發售項下的成功申請人及承配人。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各持有本公司的11.8%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Digital Investment為一間由HAO Capital China Fund of L.P. (為封閉式私募基金) 擁有95%的公司，而Dream River為HAO Capital Fund II L.P. (亦為封閉式私募基金) 全資擁有的公司。該兩家基金的投資者包括高淨值的個人、企業及機構投資者。HAO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AO Partners L.P.，而HAO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AO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891 Venture Limited。劉揚聲先生控制HAO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及891 Venture Limited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預期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各自就其於上市時所持有的股份(銷售股份及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押記或質押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44章《銀行業條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除外)作出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或聯交所規定的該等較長期間內不出售的承諾。
- 有關Hao換股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3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自高陽集團分拆的理由及利益

誠如高陽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所載，高陽認為，建議分拆本集團將對高陽集團及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建議分拆實施後將令高陽集團可專注於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電訊解決方案以及經營增值服務及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將專注於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而該業務現已增長至可保證獨立上市的規模。這將有助兩個獨立管理團隊可採納不同業務策略、更切合兩個集團的業務發展、更清晰區分角色，以及加強其專注於有關集團業務獨有機遇的能力，對高陽集團及本集團均屬有利。
- 就上市形象而言，建議本集團自高陽集團分拆，將有助高陽及本集團各自建立自有的形象，藉以吸引不同投資者。全球發售及本公司獨立上市可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及強化品牌形象，有助本集團致力為產品開發海外市場。
- 由於高陽將仍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高陽將透過其於本公司業績及潛在股息(如有)的股權繼續受惠於本公司的增長及業務前景。

概覽

我們是一家電子支付 (EFT-POS) 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EFT-POS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以EFT-POS終端機的銷量 (佔EFT-POS終端機銷量的32.5%市場份額) 計，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排名首位。

我們開發及銷售能夠處理各種電子支付方式 (包括憑簽名和密碼消費的借記卡、信用卡、非接觸式／射頻識別卡、支持RF功能的手機、IC卡、預付禮品及其他儲值卡) 的台式及移動EFT-POS終端機。我們亦開發及銷售消費者操作設備、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及EFT-POS軟件 (安裝在我們的EFT-POS產品內，不單獨出售)。除外包產品組裝及加工外，我們設計及開發產品和生產工序、進行研發、採購原材料及零件、實施內部品質控制以及銷售及分銷產品 (部分海外市場由我們的分銷商 (亦是我們的客戶) 支持) 並提供售後服務。我們亦透過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向若干香港及澳門客戶提供合約式維護服務，而在中國，我們本身的服務團隊亦會提供維護服務。

我們的客戶大致可分為收單機構 (如支付交易處理商及金融機構) 及商戶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我們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UMS、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移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收益分別為79.8%、85.4%、74.3%及62.5%。於同期，由於本集團分散銷售收益來源，最大客戶UMS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收益分別為54.0%、56.4%、31.7%及26.9%。我們的EFT-POS產品已銷往海外5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新加坡、台灣、日本、南韓、新西蘭、法國、芬蘭、沙特阿拉伯、南非及俄羅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所有銷售均由銷售團隊以直銷方式進行，而在其他海外國家的銷售則主要透過分銷商進行，小部分以直銷方式進行。在中國，我們很大部分銷售額乃因我們獲選為中國主要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而取得。一如中國EFT-POS市場的其他公司，我們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並不普遍。相反，我們主要按個別訂單基準作為合資格供應商或通過直銷進行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3名全屬獨立第三方的海外分銷商 (其未必已與我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該等海外分銷商包括為在相關市場的支付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商戶服務供應商、面對銀行及電子券分銷商的信用卡支付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與該等海外分銷商訂立正式書面協議，我們擬藉此建立策略聯盟以將業務拓展至有關海外市場。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分銷商一般獲允許成為我們EFT-POS產品的分銷商，而彼等須透過刊登廣告和舉辦銷售及宣傳活動在相關地區為我們的EFT-POS產品建立盡可能大的市場。部分分銷商有權委任分銷商或分代理商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分銷協議的合約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事先通知或經雙方相互同意而終止。部分分銷協議可自動續期，除非由訂約方終止。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工作對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活動集中於提升EFT-POS產品的功能、質量、設計及款式以及開發新產品。我們的宗旨為向客戶提供創新可靠的技術產品，從而滿足多元化工業需求的需要。我們在研發工作上的成就可以我們獲得的多個獎項及認可獲得印證。百富科技(深圳)在中國於二零零三年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九年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已委託一家EMS製造商為我們提供組裝及加工服務，並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聘用PKS為我們的獨家EMS製造商。根據我們與PKS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為PKS提供組裝及加工EFT-POS產品所需的所有原材料，而PKS則按照我們的產品設計及規格提供製造EFT-POS產品的組裝及加工服務。合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六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我們相信，外包EFT-POS產品的組裝及加工工序令我們可將資源集中在設計及開發新的EFT-POS產品、產品營銷、建立品牌、品質管理及物流管理方面。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在設計及銷售電子支付系統(包括POS終端機、智能卡讀卡機及密碼輸入設備)時，所有業務及營運程序均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台式EFT-POS終端機S80獲萬事達卡授予終端品質管理(萬事達卡TQM)認證。這僅是其中一例顯示我們對產品質素及可靠性的承擔及取得的成績。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迄今取得的成績及未來發展潛力有賴下列各項競爭優勢：

我們在中國的EFT-POS市場居於領導地位，處於有利位置受惠於該市場的迅速發展潛力

我們為中國一家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按EFT-POS終端機銷量計，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位居中國首位。我們在中國的主要EFT-POS產品客戶包括UMS、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移動，且我們已成為中國移動的手機支付終端機供應商之一。

我們的客戶一般注重產品質素，因此，我們相信客戶一開始使用某供應商的產品後，彼等將因產品質素、客戶服務及產品改良而信任、依賴及忠於供應商。此外，客戶(主要為收單機構(如支付交易處理商及金融機構)及商戶服務供應商等)一般會為其現有產品增添基礎設施及人員，因此，倘彼等決定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轉換供應商的成本可能不菲。作為擁有提供優質產品良好往績記錄的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為客戶首選的供應商之一。

我們相信，我們於中國EFT-POS市場的領導地位，讓我們得以處於有利位置，能把握EFT-POS市場預期的快速增長而較競爭對手取得更高市場佔有率。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按銷量計，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EFT-POS市場佔據逾30%的最大市場份額。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EFT-POS終端機的銷量將達到約2.20百萬台。

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及研發實力

作為擁有逾十年經驗的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所積累的知識、研究和開發能力、產品設計及製造專業經驗，讓我們能適時開發更先進及全面的產品，以把握市場機遇。百富科技(深圳)在中國於二零零三年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九年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319人，均持有計算機科學、電氣技術及電子工程等相關學科的文憑及本科學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22項註冊專利及10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生產及銷售EFT-POS終端機及金融支付安全產品以及其在不同領域的應用均須由有關國際機構及中國金融機構發出證書或批文。然而，獲取有關證書或批文需要較高的技術水平及較長時間，故成為進入該行業的最大障礙。我們已準備就緒投入資源，使我們的產品能夠符合國際標準。為此，我們的產品P60-S1於二零零四年取得EMV Level 1認證。我們的EFT-POS產品亦取得其他國際認證，包括Proton World及PCI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0項EFT-POS產品已取得PCI認證。我們的外置非接觸式讀卡器已取得PBOC認證、Visa的PayWave認證及萬事達卡的PayPass認證，而我們的台式EFT-POS終端機S80已取得萬事達卡的TQM認證。

我們根據市場研究及行業經驗，致力開發優質創新產品，以滿足及預先考慮客戶需要，從而令我們擁有取得市場佔有率的領先優勢。例如，我們已對以下各項進行研發：(i) 嵌入式Linux操作系統，並將有關係統應用於現有產品的生產工序及(ii) 非接觸式支付技術及產品，例如新加坡的EZ-Link、中國移動的手機支付及浙江省寧波市的寧波市民卡。

我們擁有獲銷售網絡支持的穩固客路

我們的產品售予國內及國際客戶，而我們透過銷售網絡及在售後團隊支持下，一直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向亞洲、中東、美洲、歐洲、非洲及大洋洲的市場出售產品。主要客戶包括UMS、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移動。我們與上述大部分客戶已建立穩定的關係。

業 務

我們的客戶由銷售網絡覆蓋，而銷售網絡通過互動客戶服務方式得到加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團隊合共有145名僱員，在中國提供銷售及銷售支持服務，側重比較富庶的省份，亦為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我們亦成立百富科技(美國)，以打入北美市場。除定期舉辦營銷活動外，我們會與客戶聯絡了解其需要，並將資料交予產品研發部處理。通過此種與客戶互動的方式，我們一直能預先考慮客戶的需要，並向彼等提供建議及創新產品與解決方案，從而為有關產品取得訂單創造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熟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驗豐富及充滿熱誠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EFT-POS市場擁有深厚專業知識。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平均擁有逾10年有關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的業內經驗。彼等在電子支付解決方案方面的深厚知識及經驗，加上對本地文化及工作環境的熟悉，以及國際業務經驗，讓彼等可帶領本公司把握市場機會、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制訂及有效執行發展策略。

此外，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管理團隊。管理團隊的穩定性讓我們能以一致及具效率的方式執行業務策略及經營業務，從而令本集團處於適當位置，把握目標市場的預期增長。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及提升我們作為中國EFT-POS終端機市場上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並成為國際市場上的領先業者之一。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以達致該目標：

透過持續開發滿足客戶要求的創新產品維持及提升我們的領導地位

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是具備遠見及技術專長，可製造符合及預先考慮客戶對產品表現及功能要求的產品。我們極為注重開發可更好滿足客戶要求的新產品，讓我們能夠以較競爭對手更高的價格出售產品。

我們將繼續注重了解最終用戶對EFT-POS產品不斷轉變的要求及需要，並將繼續掌握EFT-POS市場的最新產品及科技趨勢。我們相信非接觸式支付終端機及非接觸式讀卡器的市場將會擴大。由於有此先見之明，自二零零九年，研發團隊已針對這兩個發展中市場開發數種新產品，我們擬繼續開發新產品以抓住於該兩個發展中EFT-POS市場中出現的機遇。

進一步加強研發及技術實力

我們的研發工作一直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競爭力舉足輕重，我們擬繼續投資於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側重於硬件、嵌入式軟件及相關應用系統及軟件。

我們計劃通過建設擁有更多研發人員的更強大團隊並為研發人員提供培訓及其他發展機會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逐步增加研發專業人員人數，擴大現有研發團隊。我們將考慮邀請EFT-POS產品專家及傑出管理人員加入本集團，並將繼續為來自著名大學且擁有計算機科學及電子工程等有關學科資格的畢業生提供職業發展計劃，以協助我們進行招聘。我們亦擬於擴大研發團隊的同時投資於新設施及設備。

我們亦計劃通過於整個集團引進PLM系統，強化及提升我們的研發管理系統。我們相信，該提升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品開發效率水平、縮短我們的產品開發周期並使我們的研發程序更具效率及效益、時間效益及成本效益。

未來我們可能進行策略性收購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進行研發收購的具體計劃。

擴大及優化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售後網絡

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鑑於中國對EFT-POS產品需求的預期迅速增長，我們計劃優化及擴大於中國的銷售網絡。我們擬於我們的銷售額大幅增長的地區擴大銷售團隊，增加該等地區銷售人員的數目及於中國該等地區的客戶服務點。我們亦計劃增加河南及黑龍江等我們以往並未建立龐大業務的省份的業務據點，以進行促銷並為周邊城市及地區提供支持服務。

擴大我們在主要國際市場的業務及增加市場份額

我們將發掘於國際市場增加產品銷售的機遇及通過與海外分銷商建立策略聯盟及在擁有發展機會的地區開設海外銷售辦事處擴大銷售及分銷渠道。

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相信擁有競爭優勢網絡及營銷能力的現有分銷商密切合作以優化我們於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分銷商資源。我們亦將與新分銷商合作研究加快產品打入國際市場及進軍新國際市場的機遇。我們亦將繼續研究在亞洲、南美、中東、非洲、歐洲、澳洲及新西蘭訂立新的分銷安排。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新產品開發速度，我們計劃與客戶訂立合作安排(包括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安排)以開發新EFT-POS產品。我們亦計劃與客戶結成策略聯盟，共同開發市場上缺少的創新及訂製EFT-POS產品。

業 務

北美市場將為我們國際銷售的主要重點，此乃由於我們相信可依靠具競爭力的定價、產品特點及互動客戶服務而有效競爭。我們擬繼續利用百富科技(美國)開拓北美市場。我們已僱用當地技術及業內專家，並將繼續通過僱用了解北美市場及擁有豐富EFT-POS經驗的業內專家建設我們的美國團隊。

我們的EFT-POS產品

我們的EFT-POS產品及服務包括六個主要類別。我們的所有EFT-POS產品均會安裝我們開發的相關EFT-POS軟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台式EFT-POS終端機	288,097	89.15%	414,148	83.91%	401,685	81.49%	156,907	79.96%	216,279	80.79%
移動EFT-POS終端機	23,082	7.14%	61,724	12.51%	55,646	11.29%	28,764	14.66%	19,787	7.39%
消費者操作設備	1,512	0.47%	3,921	0.79%	16,165	3.28%	2,715	1.38%	11,433	4.27%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	0.00%	919	0.19%	3,665	0.74%	625	0.32%	8,921	3.33%
服務 (附註1)	7,423	2.30%	9,636	1.94%	13,574	2.75%	6,261	3.20%	6,386	2.39%
其他 (附註2)	3,029	0.94%	3,241	0.66%	2,207	0.45%	949	0.48%	4,892	1.83%
總計:	323,143	100.00%	493,589	100.00%	492,942	100.00%	196,221	100.00%	267,698	10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香港若干客戶提供合約式維護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售後服務、保用及維護服務」一節。
- (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單獨出售配件。該等配件包括下載電線、電話線、感熱紙、貼紙及條碼掃描槍等。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EFT-POS市場以銷售價值計的增長率分別為47.3%、46.9%及2.5%，故呈現下降的市場增長率。其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EFT-POS產品在中國的銷售—EFT-POS產品在中國的銷售增長」一節。於同期，本集團的收益增長率分別為63.3%、52.7%及-0.1%，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增長大致與中國的行業趨勢類似。然而，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鑑於中國銀行卡行業的持續發展及卡支付交易的迅速增長，預期中國EFT-POS產品的需求增長亦會持續。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我們的產品質素、可靠技術、研發能力及獲龐大銷售網絡支持的現有客戶基礎，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利用其領先地位自該增長中獲利。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佔總銷量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已售台數	%	已售台數	%	已售台數	%	已售台數	%	已售台數	%
台式EFT-POS終端機	146,074	90.42%	221,975	84.63%	273,071	75.64%	100,927	78.93%	158,692	78.61%
移動EFT-POS終端機	8,617	5.33%	24,960	9.52%	27,286	7.56%	13,592	10.63%	9,460	4.69%
消費者操作設備	6,872	4.25%	13,362	5.09%	53,457	14.81%	12,264	9.59%	22,363	11.08%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	不適用	2,000	0.76%	7,170	1.99%	1,081	0.85%	11,351	5.62%
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61,563	100.00%	262,297	100.00%	360,984	100.00%	127,864	100.00%	201,866	10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台式EFT-POS終端機	1,972	1,866	1,471	1,555	1,363
移動EFT-POS終端機	2,679	2,473	2,039	2,116	2,092
消費者操作設備	220	293	302	221	511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不適用	460	511	578	786
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EFT-POS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EFT-POS終端機的最簡單形式為用於進行電子支付的獨立設備。例如，涉及電子支付的典型交易有兩個交易方，可描述為商戶(收款人)通過使用EFT-POS終端機接受向持卡人(付款人)發行的銀行卡付款。因此，EFT-POS終端機常用於在零售環境中處理電子支付交易。

我們現時提供多款EFT-POS產品，包括各種傳統的金融EFT-POS終端機(一體式及分體式)，能夠處理多種付款方式，包括磁條卡、智能芯片卡、非接觸式卡及支持RF功能的手機。我們的EFT-POS產品有若干模塊結構，可支持各類連接方式，包括有線及無線互聯網協議技術。我們大部分整合IC卡讀卡器的EFT-POS終端機已獲得國際認證，包括PCI認證、EMV Level 1及Level 2認證以及各種中國認證(包括PBOC認證、中國銀聯入網許可、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及中國質量認證中心3C認證)。

我們亦開發及銷售周邊設備，包括消費者操作設備(如密碼鍵盤)及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密碼鍵盤為輸入持卡人個人密碼及對其進行加密的電子裝置。我們的密碼鍵盤已獲得PCI PTS認證，並整合到面向客戶的終端機MT30中。非接觸式讀卡設備乃於電子支付交易中用於讀取非接觸式卡。此類讀卡器通常用於公共交通系統或零售環境，以迅速處理金額較小的付款。我們大部分的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已獲得PBOC認證、Visa的PayWave認證及萬事達卡的PayPass認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百富科技(深圳)應邀參與中國銀行為甄選合資格簡易版及標準版電話－POS終端機供應商而舉辦的招標會，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成功獲選為合資格標準版電話－POS終端機供應商。我們正開發電話－POS終端機以作為我們的新POS產品系列，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未銷售任何電話－POS終端機。簡言之，電話－POS終端機指具備傳統台式電子支付功能的固定電話，亦即指除具備傳統EFT-POS終端機的電子支付功能外，亦具備語音通話功能且有來電顯示及電子電話簿等現代電話功能的集成設備。

下文載列我們的EFT-POS產品(不包括電話-POS終端機)的詳細介紹。

台式EFT-POS終端機—一體式(型號：P80、P78、S80、P58、SP30-S、SP30-T、S78)

我們提供多款台式EFT-POS終端機，可讀取磁條卡及IC卡，並支持信用卡、借記卡及整套預付產品，包括禮品卡及TellerLoyalty計劃。我們部分的台式EFT-POS終端機為交接終端機。我們的台式EFT-POS終端機一般支持PSTN及TCP/IP連接，並為客戶提供多種選擇。



P80



P78



S80



P58



SP30-S



SP30-T



S78

台式EFT-POS終端機—分體式(型號：P60-S1、S60-S、S60-T)

我們每部分體式台式EFT-POS終端機由手柄(包括鍵盤、液晶顯示屏、磁條及IC卡讀卡器)及基座(包括打印機及支持Wi-Fi和TCP/IP連接等多種通信方式的網絡接口)組成。EFT-POS終端機可以儲存支付交易數據，以便稍後檢索並在手柄連接到基座時傳送支付交易數據以進行授權和結算。該類型台式EFT-POS終端機一般用於娛樂、餐廳及酒店行業。



P60-S1



S60-S



S60-T

移動EFT-POS終端機 (型號：P90、S90)

我們開發及銷售支持多種無線通信方式 (如GSM、GPRS、CDMA及Wi-Fi) 的移動及無線EFT-POS終端機。我們亦利用無線技術開發「桌式支付」移動EFT-POS終端機，可用於餐館、酒店、貿易展銷會及展會。



P90

S90

消費者操作設備 (型號：PP20-C、PP20-D、SP30、SP20、MT30)

我們提供多種用於EFT-POS終端機並支持各種連接方式的密碼鍵盤。我們的PP20-C及SP30密碼鍵盤已分別取得Visa PED認證及Visa PCI PTS認證，而SP20密碼鍵盤已取得PCI PTS認證。MT 30整合終端機是功能完備，並配備彩色觸控屏幕及符合PCI標準的面向客戶的終端機。消費者操作設備作為一款EFT-POS產品與我們的台式及移動EFT-POS終端機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支付交易由客戶 (付款人) 透過輸入PIN碼操作及完成，就我們的MT30集成終端機而言，可透過刷銀行卡或附加電子簽名授權付款。我們的消費者操作設備可單獨出售或連同其他電子支付終端機。



PP20-C/D

SP30

SP20

MT30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型號：R50、R30、R50-M、T80)

我們供應各種產品系列的多種外置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專為非接觸卡而設。我們的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符合多個行業標準，包括萬事達卡的PayPass及Visa的PayWave。我們的R50及R30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符合ISO/IEC 14443及Mifare標準。我們亦開發手機支付終端機T80，這是一種一體化的台式手機支付終端機，為2.4G及13.56M兼容。與我們的消費者操作設備類似，我們的非接觸式讀卡設備亦具備面向客戶的功能，支付交易由客戶操作及完成，可單獨出售或連同其他電子支付終端機。



EFT-POS 軟件

我們開發EFT-POS產品相關軟件平台、軟件開發工具包及應用軟件，通常與EFT-POS產品一併銷售予客戶。由於與EFT-POS軟件相關的技術特點，客戶一般會在EFT-POS產品投入使用前，使用所安裝的相關軟件測試EFT-POS產品。EFT-POS軟件與我們的EFT-POS產品及周邊設備一併銷售。我們不會將EFT-POS軟件作為獨立產品銷售。我們提供PAXPayPro、ProTims、PaxMe、PaxMeM及TellerLoyalty等多種軟件。

PAXPayPro是EFT-POS軟件開發工具包，提供方便使用的界面，讓客戶及系統整合商可為我們的所有EFT-POS終端機開發應用程式。ProTims是我們的軟件工程師開發的一種透過互聯網在商戶的台式管理逐漸增加的終端機部署工作量的終端機信息管理系統，旨在降低與EFT-POS終端機日常管理、維修及維護有關的時間及成本。PaxMe為嵌入式軟件，提供財務應用管理平台及於我們的EFT-POS終端機運作的銀行卡交易平台，而PaxMeM是終端機應用開發工具，可被用作開發在PaxMe嵌入式軟件平台上運作的不同應用軟件。TellerLoyalty為積分管理系統，可與EFT-POS終端機整合。

行業標準

由於EFT-POS產品用於處理多種銀行卡或儲值卡作付款用途，故須具備較高的安全標準、兼容性及可靠性。因此，除一般電子產品技術認證外，我們的EFT-POS產品於推出市場前，通常須取得與電子支付安全、芯片卡、非接觸式卡及客戶級別應用軟件有關的認證。就我們的新EFT-POS產品所需的行業技術認證類別而言，將視乎具體產品的技術功能及目標市場而定。

我們的EFT-POS產品主要涉及以下類別的行業技術認證：

- 通用認證—指與電子產品有關的一般技術認證；
- 安全認證—指與電子支付安全有關的認證；

業 務

- 質量認證—指與終端品質管理有關的認證；
- 智能卡認證—指與智能卡讀取及寫入有關的技術認證；
- 非接觸式卡認證—指與非接觸式卡讀取及寫入有關的技術認證；及
- 應用認證—指客戶級別的應用軟件認證。

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過程中，我們持續投入時間、精力及財力申請及取得根據中國及國際行業機構訂明的EFT-POS行業標準或規格發出的特定EFT-POS產品認證。下表載列我們已取得的非全部列舉認證以及我們首次取得相關認證的時間。該等認證各自應我們就某一EFT-POS產品型號提交的申請發出，取得某一產品的認證並不表示該認證亦對其他EFT-POS產品適用。

認證	首次取得 認證的年度
一般認證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二零零三年
中國信息產業部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二零零四年
歐洲共同體符合性聲明(CE)認證	二零零六年
沙特阿拉伯標準組織(SASO)	
國際符合性認證	二零零七年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電氣產品防爆質量	
監督檢驗中心一致性認證	二零零八年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認證	二零零八年
電工產品測試認證互認的IEC體系CB測試認證(CB)	二零零八年
美國安全檢測實驗室公司(UL)認證	二零零九年
PCS型號認證委員會(PTCRB)認證	二零零九年
安全認證	
Visa POS PIN碼輸入裝置認證	二零零三年
PCI業PIN碼輸入裝置認證	二零零六年
新西蘭銀行協會的PIN碼輸入裝置認證	二零零九年
質量認證	
萬事達卡TQM認證	二零一零年
智能卡認證	
EMV Level 1認證	二零零一年
EMV Level 2認證	二零零二年
Proton World認證	二零零三年
PBOC2.0 Level 2認證	二零零五年
PBOC2.0 Level 1認證	二零零六年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IC卡	
讀寫器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二零零九年
Visa智能借記／信貸ADV T認證	二零零九年

業 務

認證	首次取得 認證的年度
非接觸式卡認證	
PBOC認證	二零零七年
PayWave認證	二零零九年
PayPass認證	二零零九年
中國建設部IC卡產品測試認證	二零一零年
應用認證	
星網電子支付私人有限公司(NETS)終端機認證	二零零一年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EPS)認證	二零零二年
美國運通認證	二零零二年
POS終端機磁條卡中國銀聯入網許可證	二零零三年
JCB終端機型號核准認證	二零零三年

我們認為，自二零零一年起，我們就取得各類行業技術認證所投入的時間、精力及財力以及我們取得該等認證的能力乃我們極為重視研發及已積累豐富經驗的有力證明。我們積累的技术知識及經驗可提高本集團研發新EFT-POS產品的技術能力。

透過取得行業特定認證及批文，我們可向客戶及潛在客戶證明我們具備強大的技術及研發能力。於甄選EFT-POS產品供應商時，客戶或潛在客戶通常注重潛在供應商取得行業相關認證或批文的能力，並將此作為彼等的甄選標準之一。不同客戶可能要求出具不同認證或批文，惟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出具該等認證或批文，將提升我們成功獲得潛在客戶採購訂單的機會。於認證或批文的相關有效期屆滿後，我們可能或可能不會申請續期。這是由於潛在客戶可能不再需要相關認證或批文，或EFT-POS產品的相關型號不再為我們產品的一部分。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於提升我們EFT-POS產品的功能、質量、設計及款式以及新產品開發。我們的宗旨是為客戶提供創新可靠的技術產品，以滿足多元化行業規定的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28名成員組成。其中約90%擁有計算機科學、電氣技術及電子工程等相關學科的大專學歷，約47%擁有5年至15年的相關經驗。

業 務

我們所有的EFT-POS產品均由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為確保新EFT-POS產品乃以切實有效的方式開發，我們的開發團隊採納NPI(引進新產品)工序，NPI由多個產品開發程序組成，包括概念設計、實體設計、原型製造、預先生產及量產。在NPI工序中，我們亦採納IPD(集成產品開發)工序，其包括分析客戶需要及要求、產品策劃及開發管理等不同產品開發程序，以提升我們滿足市場需求及在產品開發中更有效利用資源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分為七個小組：

- 硬件組，負責設計硬件示意圖、PC開發工具及向生產部及銷售部提供硬件支持；
- 軟件組，負責驅動程式、核心、操作系統及PC開發工具的設計以及向生產部及銷售部提供軟件支持；
- 測試組，負責產品功能、軟件的測試及向生產部及銷售部提供支持；
- 開發管理組，負責管理研發項目；
- 產品規劃組，負責收集客戶意見及分析客戶需要及為客戶訂製新EFT-POS產品計劃；
- 國內應用程序開發中心，負責在中國設計及開發產品訂製軟件(應用軟件)，包括供我們自行開發終端機使用的應用軟件及配套訂製系統軟件、為我們的軟件產品提供技術支持；及
- 海外應用程序開發中心，負責在海外設計及開發產品訂製軟件(應用軟件)，包括供我們自行開發終端機使用的應用軟件及配套訂製系統軟件以及為我們的軟件產品提供技術支持。

我們在研發方面取得的成就可從我們自成立以來獲得的獎項及認可得到印證。百富科技(深圳)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被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九年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的EFT-POS產品亦已獲得各項本地及國際認證及認可。有關我們獲得的獎項、認證及認可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獎項及認可」一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24.1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收益約3.0%、2.7%、4.9%及4.8%。

我們已開發出採用數碼簽名收集及觸控屏幕技術的新EFT-POS產品以及兼容3G通訊技術的EFT-POS終端機產品。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將該等EFT-POS產品推出市場。

我們的生產工序

我們相信，通過將EFT-POS產品的組裝及加工外包予獨立EMS製造商，我們能集中資源用於新EFT-POS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產品營銷、品牌創建、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我們認為，這一業務模式有助我們優化效率及提高利潤率。於二零零六年前，我們曾於不同時間在中國委託三家EMS製造商向我們提供加工及組裝服務。於二零零六年，我們開始委託獨立第三方PKS組裝及加工EFT-POS產品。我們其後注意到PKS生產的EFT-POS產品一貫質量上乘，且產能足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有鑑於此，為維持我們EFT-POS產品的優良品質，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委聘PKS為我們的獨家EMS製造商。PKS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PKS協議**」）為我們所有的EFT-POS產品提供組裝及加工服務。PKS協議並無規定具體的合作年限，因此並無具體的續期條文。該協議可由任意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而終止。

PKS為日本旭東、旭東香港及日本叻智(香港)有限公司投資於一九九四年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KS由旭東香港、日本旭東及日本叻智(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旭東香港為日本旭東、Step Electric Co., Ltd. 及 SIIX Hong Kong Limited共同投資的公司。PKS持有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據此，PKS獲准生產IC卡及IC讀卡器。

PKS目前在廣東省番禺潮田及羅家地區經營兩座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EFT-POS產品在PKS位於潮田及羅家的設施加工及組裝。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我們的EFT-POS產品的組裝及加工已集中在PKS潮田工廠進行。上述兩家設施分別距離百富科技(深圳)約98公里及96公里，並鄰近我們在中國番禺的倉庫。

PKS分配其PKS潮田工廠設施的組裝線用於加工及組裝我們的EFT-POS產品。該等組裝線包括：

- 五條PCB組裝線，進行自動插入、表面安裝、波峰焊接等工序；
- 四條外殼組裝線，以人手組裝PCB及注塑料外殼，而後由工人將其與機械零件一併組裝成EFT-POS產品；及
- 四條包裝組裝線，以人手將EFT-POS製成品裝入紙盒。

除為我們及PKS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五條PCB組裝線外，PKS指定上述外殼及包裝組裝線專為我們的EFT-POS產品進行加工及組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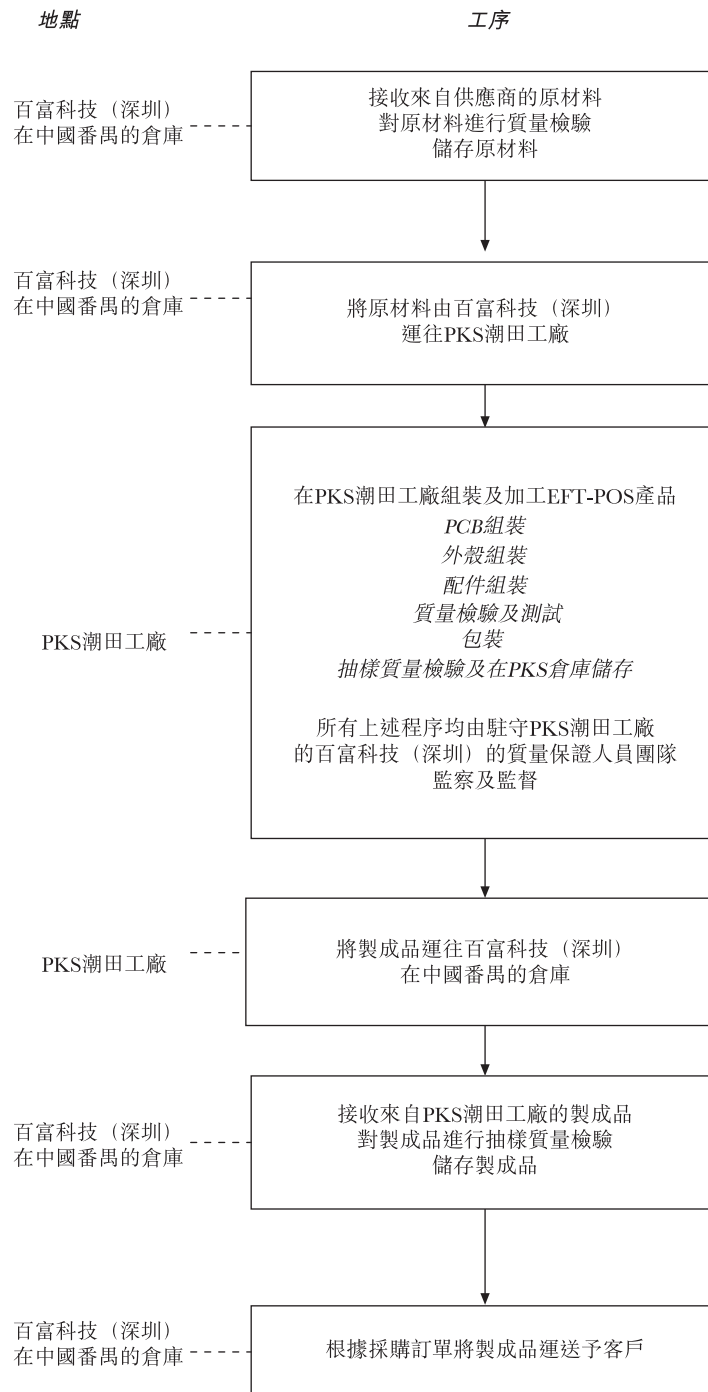
此外，PKS亦向其他客戶提供EMS製造服務，包括PCB組裝、電池製造、模具注塑、模具製造、汽車電子設備製造、醫療電子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鋰離子電池包。

我們先前亦委託PKS採購我們生產EFT-POS產品所用的部分原材料。然而，為更有效地控制原材料的整體質量，近年來我們負責全部原材料的採購。我們製造EFT-POS終端機的所有材料、零部件均由百富科技(深圳)訂購，並由供應商運送至我們在中國番禺的倉庫進行質量保證檢驗(如由質量保證人員進行檢查及抽樣測試)，再運往PKS潮田工廠組裝及加工。PKS與本集團之間訂立一項安排，據此我們提供PKS組裝及加工EFT-POS產品所需的一切原材料。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法律規定，根據上述加工貿易安排，所有原材料、零部件、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所有權均歸本集團。本集團並無為在PKS工廠儲存的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及成品購買保險。據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如PKS看管有關商品時因PKS看管不當造成損失，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有權向PKS要求賠償。除原材料控制及採購外，我們亦對我們所有EFT-POS產品的產品設計、零部件採購及產品質量保證保留控制權。

我們的研發工程師設計、開發及訂製我們不同類別產品專用的製造程序，供PKS在為我們生產EFT-POS產品時應用。PKS根據我們的產品設計及規格製造我們所有的EFT-POS產品。為保護我們可能提供予PKS的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我們已與PKS訂立保密協議，據此PKS承諾對我們向其提供的所有商業秘密保密，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生產方法、生產程序、電腦軟件、信息數據庫、產品設計、協議、圖樣、客戶資料、銷售計劃、定價方針及供應商資料。倘PKS違反保密協議，視乎違約的性質及程度而定，PKS須向我們賠償我們因違約而蒙受的經濟損失。

業 務

下列流程圖概述我們EFT-POS產品的生產過程：



為確保所製造的所有產品均達到優質標準，我們嚴格控制我們EFT-POS產品生產鏈的各個環節。我們在PKS潮田工廠安排質量保證人員監督組裝及加工工序。我們亦與PKS訂立質量保證協議，據此我們與PKS協定PKS在EFT-POS產品的組裝及加工工序中須採用的若干質量標準及質量保證程序。有關我們質量保證程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質量保證」一節。所有EFT-POS製成品由PKS潮田工廠運往我們在中國番禺的倉庫進行抽樣質量保證檢驗及儲存，隨後運往中國其他省份及世界各地的客戶處。

儘管我們並未獲PKS作出任何正式承諾，但我們相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至今，PKS一直向我們獨家提供EFT-POS組裝及加工服務。根據PKS協議的補充協議，PKS已同意，倘PKS與另一方就POS產品向該另一方提供EMS服務展開協商，PKS將通知我們，並須徵求我們的同意。我們亦相信，我們使用其EMS服務前，PKS並未為其他客戶生產EFT-POS產品。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KS在製造EFT-POS產品上已擁有逾3年經驗。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出現PKS未能向我們提供服務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經營及財務影響的情況。然而，作為控制我們與PKS擔任獨家EMS製造商相關的風險的控制措施，我們根據銷售團隊編製的銷售預測，將貸倉內的存貨維持在我們認為足以滿足客戶一至兩個月訂單的水平。我們相信，該項緩沖存貨安排將令我們有充足時間將組裝及加工工作轉交其他合適EMS製造商負責。我們認為，我們能找到另一EMS製造商取代PKS，估計有關移交工作過程將耗時約一至兩個月。此外，隨著對我們EFT-POS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我們可能考慮委託中國其他優質的EMS製造商提供加工及組裝服務。我們已物色到在經營規模及產品質量方面與PKS相當的其他EMS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該等EMS製造商訂立任何協議。儘管中國有其他合約EMS製造商可供選擇，但鑑於我們與PKS已建立了長久關係，我們對PKS製造的EFT-POS產品質量感到滿意，且認為PKS的產能足以應付我們生產需求的增加，故我們目前無意委託其他EMS製造商製造EFT-POS產品。於上市後，為盡量減低一旦與PKS的關係終止時我們的生產工序受到重大干擾的風險，我們將繼續檢討PKS根據現有安排的表現，並相信此舉將有助我們及早確定委託更多或其他EMS製造商的任何需要或潛在需要。此外，於上市後六個月內，我們計劃研究與更多或其他EMS製造商訂立後備安排（如未能，則相互諒解）的機會，以在一旦與PKS的關係終止時可取得其支持。目前，我們估計可能需時三至六個月進行上述程序。儘管如此，我們不能保證可達致任何正式後備安排或相互諒解。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單一合約製造商加工及組裝所有EFT-POS產品」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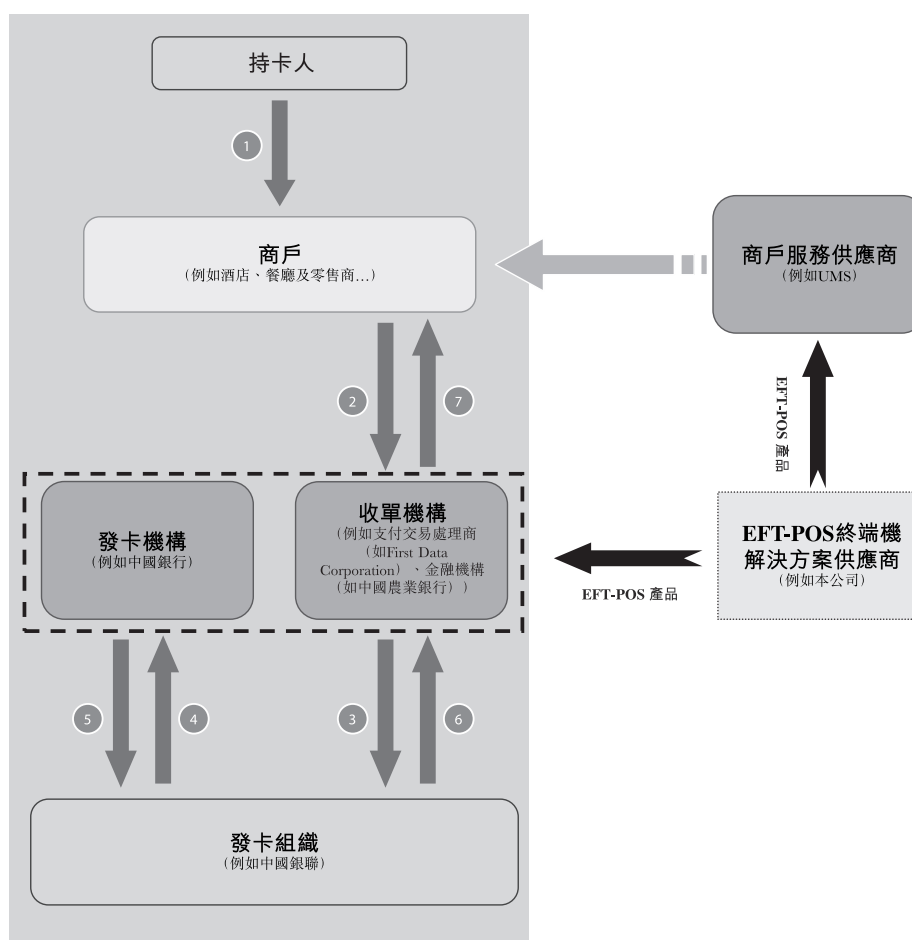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PKS支付的加工費分別為13.9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25.1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PKS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加工費乃根據所涉及的組裝工序的類型及複雜程度以及所加工產品的質量釐定。PKS授予我們的信貸期為60日。

客戶

我們EFT-POS產品的客戶主要為收單機構(如支付交易處理商及金融機構)及商戶服務供應商。一般而言，收單機構為發卡組織(如美國運通、萬事達卡及Visa)的成員，與商戶維持關係並接受商戶的銀行卡交易。支付交易處理商為提供信用卡、借記卡、禮品卡及會員卡處理服務的公司。在一般的信用卡支付交易中，支付交易處理商負責審查從商戶接收的以卡付款交易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轉交各自的發卡銀行或發卡組織核實，同時支付交易處理商向商戶提供授權及結算服務。商戶服務供應商為透過協助商戶建立接納客戶以信用卡、借記卡、支票或禮品卡作為付款方式的業務向商戶提供交易處理解決方案的公司。中國的代表性商戶服務供應商為UMS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以下簡圖所示為一般電子支付交易的交易流程：



數據來源：易觀國際，二零一零年九月

附註：

「**→**」 EFT-POS 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銷售 EFT-POS 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予商戶服務供應商及收單機構。

「**⇄**」 商戶服務供應商透過協助商戶建立接納客戶以卡作為支付方式的業務向商戶提供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

1： 持卡人於商戶透過 EFT-POS 終端機以卡支付。

2： EFT-POS 終端機傳送交易數據予收單機構。

3及4： 收單機構發送授權要求，並透過發卡組織的網絡向發卡機構核實卡號碼及交易金額均屬有效。

5及6： 發卡機構核實持卡人的信用額度充足並給予授權。

7： 收單機構接收回應及轉達予商戶。

業 務

我們於中國的EFT-POS客戶包括但不限於UMS、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移動。自二零零二年起，我們是UMS在中國的EFT-POS產品供應商之一。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已向UMS銷售逾333,000台EFT-POS終端機，總銷售額逾人民幣528百萬元。我們亦是國內中國移動的手機支付終端機供應商之一。一如EFT-POS市場的其他公司，我們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並不普遍。相反，我們主要按個別訂單以合資格供應商身份或透過直銷進行銷售。有關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中國市場」一節。

我們的產品亦通過百富科技(就香港市場而言)、百富科技(美國)(就美國市場而言)及其他海外市場分銷商(小部分則以直銷方式進行)銷往國際市場。有關海外銷售及分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海外市場」一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收益分別為79.8%、85.4%、74.3%及62.5%。於同期，由於本集團分散銷售收益來源，最大客戶UMS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收益分別為54.0%、56.4%、31.7%及26.9%。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與五大客戶擁有五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貢獻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市場					
－投標(包括競爭性磋商)(附註1)	255,661	403,435	376,323	156,961	192,161
－非投標	15,692	20,058	29,079	11,870	21,184
中國市場總銷售收益	271,353	423,493	405,402	168,831	213,345
海外市場					
－直銷(附註2)	26,756	22,921	25,174	9,439	17,433
－分銷商(附註3)	25,034	47,175	62,366	17,951	36,920
海外市場總銷售收益	51,790	70,096	87,540	27,390	54,353
總收益	323,143	493,589	492,942	196,221	267,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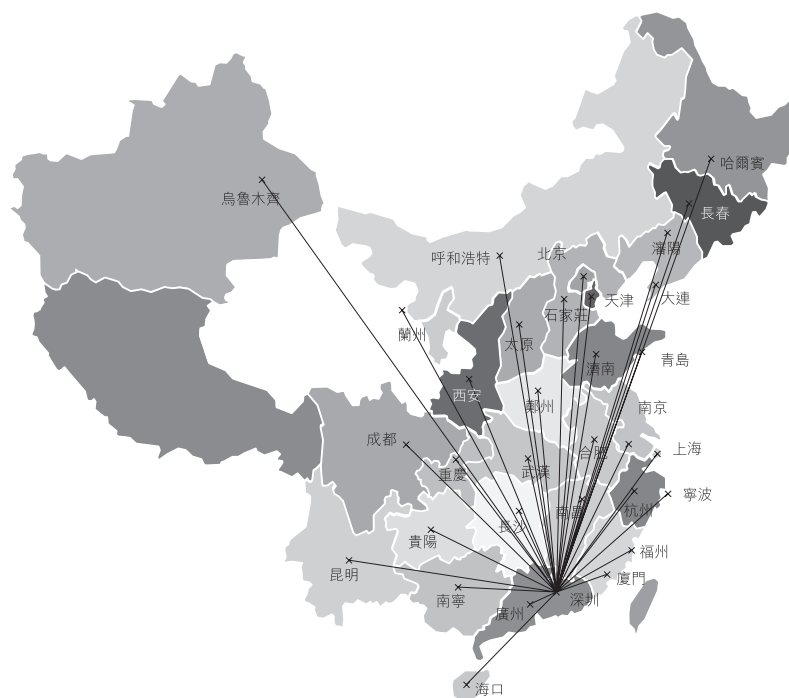
業 務

附註：

- (1) 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中國市場」一節。
- (2) 該等銷售包括香港、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和地區的銷售，而出售予相關客戶的產品銷售量較小。
- (3) 該等分銷商中，包括部分與我們已訂立正式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與所有分銷商訂立正式書面協議，且並非所有與分銷商訂立的正式書面協議均設有最低購買訂單要求」及「業務－客戶－海外市場」兩節。

中國市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43名成員組成，負責在中國及俄羅斯銷售我們的EFT-POS產品。我們的中國銷售網絡進一步分為6個區域，即東北地區、西南地區、華南地區、西北地區、華東地區及華北地區。下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銷售團隊的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一般以三種方式的其中一種向中國的客戶進行銷售。第一，我們參與投標及競爭性磋商，過程中會挑選合資格供應商（「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在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中獲選的合資格供應商一般須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然而，客戶未必一定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第二，我們亦參與投標，倘中標，客戶將向中標者發出採購訂單（「保證投標」）。第三，我們以直銷方式向客戶銷售產品。

我們大多數EFT-POS產品乃透過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售予UMS、中國的國家級銀行及其他主要銀行。我們向其他客戶的銷售一般透過直接訂單或保證投標進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主要客戶（包括UMS、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移動）舉行的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並入選。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中國移動的省辦事處挑選為手機支付終端機的合資格供應商。

我們主要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甄選過程在用時及程序方面有所不同，若干客戶不時採取不同的方式，如前一年採取競標形式，而後一年則採取競爭性磋商方式。就過程而言，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中的競標與競爭性磋商頗大同小異，我們認為競爭性磋商與競標類似。該項競標或競爭性磋商通常從客戶向我們發出參與競標或競爭性磋商的邀請開始。一般而言，競爭性磋商的邀請僅針對現有合資格供應商發出，而競標則公開讓任何有意供應商參與。客戶一般邀請少數中國EFT-POS企業提交標書或參與競爭性磋商。收到邀請後，我們會按照邀請所載要求及規格編製提交文件。在競爭性磋商中，供應商一般亦須就所提交的文件作簡報，回答客戶的評判委員會提出的問題，與客戶協商價格及其他供應條款。結果通常在與評判委員會面談或競標結束後指定時間內公佈。我們認為，客戶會根據對供應商整體表現的評估及客戶的選擇標準來評估及甄選合資格供應商。我們認為，合資格供應商乃依據對供應商的技術規格、價格、研發實力、生產及技術實力、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的評估來選定。

成功成為指定EFT-POS產品(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所考慮的事項)的兩至三名合資格供應商之一的EFT-POS企業將符合資格向該客戶及其不同省份的分支辦事處供應產品。一般而言，從競標中選出的合資格供應商將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協議將訂明合資格供應商有資格供應的EFT-POS產品類型及其他供應條款。框架協議的年期一般反映相關招標的有效期，而我們已訂立的框架協議的有效期一般為一或兩年。該等框架協議一般不會訂明客戶將向供應商購買的EFT-POS產品數量，EFT-POS產品的實際購買數量一般按個別訂單釐定。然而，若某一供應商是透過競爭性磋商程序獲選為合資格供應商，則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一般會訂明於有關期間向該客戶供應EFT-POS產品的數量。

客戶視乎其內部需求定期發出參與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的邀請，通常是按年發出但亦可能更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及保證投標的投標部分須遵守規管中國境內投標活動的中國招標投標法。其他詳情請參閱「中國監管概覽」一節。然而，競爭性磋商毋須遵守中國招標投標法。一旦供應商成為指定EFT-POS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該供應商通常一直為該等EFT-POS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直至舉行下一輪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為止。

海外市場

我們的EFT-POS產品銷往海外逾5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新加坡、台灣、日本、韓國、新西蘭、法國、芬蘭、沙特阿拉伯、南非及俄羅斯。EFT-POS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售一般是通過亦為我們客戶的分銷商進行，小部分是以直銷方式進行。

業 務

我們設在香港的亞太區銷售團隊負責在香港直銷EFT-POS產品，以及在亞洲各國及地區透過分銷商分銷EFT-POS產品。我們設在香港的國際銷售團隊以及百富科技(美國)，在國內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支持下，負責在北美、南美、歐洲、中東及非洲銷售及推廣我們的EFT-POS產品。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立百富科技(美國)，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EFT-POS產品在北美市場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美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分別有6名及11名成員。我們的國內銷售及營銷團隊亦負責透過俄羅斯的分銷商在俄羅斯銷售EFT-POS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3名海外分銷商，包括相關市場的支付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商戶服務供應商、銀行信用卡支付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電子優惠券分銷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海外分銷商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海外分銷商數目	12	17	23	16

我們相信可透過國際分銷商增進我們的本地經驗、市場知識及強化聯系。我們認為，通過利用國際分銷商在亞太、歐洲、中東及非洲的銷售網絡，我們EFT-POS產品的銷售額得以持續增長，且滲透至更廣泛的地區。

我們以合約規管與分銷商的關係、權利及責任，在其他方面對分銷商並無控制權，亦不會取得分銷商的資料或記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部分海外分銷商訂立正式書面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與該等海外分銷商訂立正式書面協議，我們擬藉此建立策略聯盟以將業務拓展至有關海外市場。不論是否已訂立正式書面協議，給予海外分銷商的條款視乎分銷商的經營實力及規模及我們在有關銷售地區的銷售及分銷策略而有所不同。我們並不賦予已與我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的海外分銷商較該等並無訂立正式書面協議的海外分銷商更優惠的任何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份仍然生效的該類正式書面分銷協議。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與所有分銷商訂立正式書面協議，且並非所有與分銷商訂立的正式書面協議均設有最低購買訂單要求」一節。

正式書面分銷協議的條款視乎分銷商的經營實力及規模及我們在相關銷售地區的銷售額及分銷策略而定。根據正式書面分銷協議的條款，分銷商通常允許作為我們EFT-POS產品的分銷商，而彼等須透過刊登廣告及舉辦促銷活動在相關地區為EFT-POS產品建立盡可能最大的市場。分銷商負責為我們EFT-POS產品的最終用戶開發應用軟件，而我們負責向分銷商提供軟硬件技術培訓及支持及提供我們產品的零部件。我們亦為部分分銷商提供營

銷及宣傳材料。我們要求部分分銷商每季或每年向我們提供銷售預測。我們並無與分銷商達成任何陳舊存貨安排。除非因質量原因，否則分銷商無權根據分銷協議向我們退回任何貨品(包括已購買的過剩存貨)。正式書面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五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至三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或經各方相互同意隨時終止。部分正式書面分銷協議可自動續期，除非被訂約各方終止。分銷商一般須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遵守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被禁止在其銷售地區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為我們的產品物色買家及建立任何分銷站。於分銷協議年期內至終止後兩年止，分銷商不得從事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任何EFT-POS終端機的任何研發或生產。

我們通常授予分銷商(無論其是否與我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非獨家分銷權以分銷EFT-POS產品。對於我們認為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完善銷售網絡及良好銷售往績且已與我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的分銷商，我們可能給予彼等獨家權利分銷我們指定的EFT-POS產品，而該等分銷商同意分銷協議所載的最低訂購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三名分銷商授出獨家權利，可在指定銷售區域銷售我們的指定EFT-POS產品，有關區域包括新加坡、越南、緬甸、柬埔寨、老撾、泰國、馬來西亞、伊朗及埃及。部分其他分銷商亦同意彼等分銷協議所載的最低訂購量。最低訂購量視乎分銷商的經營實力及規模、我們於相關銷售區域的銷售及分銷策略及分銷協議年期而各有不同。

部分分銷商有權委任次分銷商或分代理分銷我們的產品。然而，我們對以此方式委聘的次分銷商或分代理並無控制權，亦無法取得其資料。不論該等分銷商有否委任任何次分銷商或分代理，都不會影響我們與該等分銷商的合約關係或該等分銷商對我們的責任。因此，我們與次分銷商或分代理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或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擁有本公司權益除外)中擁有權益，亦概無主要股東於從事銷售或分銷EFT-POS產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權益除外)。

正式書面分銷協議的條款並無就分銷商未達到最低訂購量的後果作出明確規定。協議規定，倘分銷商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我們將有權終止協議及依法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正常情況下，我們不會在發生違約後立即終止協議。在考慮是否終止與違約分銷商訂立的協議時，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1) 與該分銷商的合作年限及違約的性質及嚴重性；
- (2) 該分銷商以往的銷售業績；
- (3) 該分銷商未達到最低訂購量的原因(如適用)；
- (4) 該分銷商於未來數年的銷售及業務計劃；
- (5) 該分銷商的規模、實力、經驗及潛力；
- (6) 該分銷商於有關區域的市場份額及聲譽；

- (7) 該分銷商在有關銷售區域為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及服務規模；
- (8) 有關銷售區域及全球的經濟狀況；及
- (9) 能否在有關區域物色到其他分銷商。

當我們開始與部分分銷商及潛在分銷商協商分銷條款時，我們亦與彼等訂立互不披露協議。為保護本集團及分銷商於協商過程中或於分銷協議期限內必須向對方披露的專有、機密及保密資料（「**保密資料**」），我們及已訂立互不披露協議的分銷商同意（其中包括），向我們的高級人員、僱員及專業顧問披露有需要知道的保密資料，並按披露方的要求向該方退還所有相關保密資料。互不披露協議可由任一方何向另一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保密承諾於協議終止日期起計維持一年，然而就源代碼、產品示意圖或相關文件等保密資料而言，雙方根據協議須永久保密。

兩項條件（已訂立銷售合約；產品已交付）滿足時，本集團會確認來自分銷商的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外銷售額（包括直接銷售及售予分銷商）帶來的銷售收益分別為51.8百萬港元、70.1百萬港元、87.5百萬港元及54.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的總銷售收益的16.0%、14.2%、17.8%及20.3%。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EFT-POS產品分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定價及支付條款

我們對所有客戶的定價方針考慮到多個因素，包括有關產品的現時市價、產品型號、產品規格、訂單大小、客戶聲譽、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市場競爭。價格及產品種類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總銷售協議及分銷協議釐定。我們並無控制海外分銷商在相關國家轉售EFT-POS產品的價格。我們視乎客戶訂單的大小及付款記錄而給予不同付款年期。我們一般要求中國客戶在訂立銷售合約後3個月內支付總合約款項約95%至100%。我們一般要求海外客戶在產品付運前以電匯或提供信用證方式向我們預付採購款項的70%至100%。就與我們已建立較長關係的海外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彼等在發出訂單時至少支付採購款項的50%，而採購款項的餘款於彼等收到貨物後最長6個月的信貸期內支付。就特別訂製的EFT-POS產品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我們開始生產之前悉數支付採購款項。此外，我們亦向包括UMS在內的部分中國客戶就總合約款項約2%至5%提供三至五年的保留期。於往績記錄期，設有四至五年保留期的產品的百分比佔總銷售額的35%以下。我們的國內銷售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客戶拖欠付款事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呆壞賬撥備分別為0.7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我們乃按對收回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貸款的可能性的評估計提呆壞賬撥備。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貸款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未必可回收時作出撥備。

品牌建立及營銷

我們的EFT-POS產品以「PAX」品牌進行營銷。為提升「PAX」品牌的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於《中國信用卡》雜誌及廣州《銀聯白金》雜誌刊登我們EFT-POS產品的廣告。我們亦參與國際展覽會及業內會議以增加「PAX」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參與的國際展覽及會議包括在巴黎舉行的CARTES & IDentification及在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行的電子交易協會年會暨展覽。

售後服務、保用及維護服務

我們旨在建立一套能夠迅速回應客戶要求的服務系統，並努力確保國內外客戶均獲得硬件和軟件技術支持以及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由85人組成。

在中國，我們的保用服務由我們的中國銷售團隊直接提供，而相關費用則由本集團承擔。如果須維修硬件或須更換問題產品，客戶一般可以將產品送往至我們設在各城市的服務中心進行修理或更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向33個城市的客戶提供售後及保用服務，售後服務部門的工作人員向中國客戶提供產品跟進、在線支持服務、現場技術支持及客服熱線。我們一般向中國招標及非招標客戶提供最長達五年的保用服務。我們根據過往保用索償資料、預期產品缺陷率及保用期內產生的費用估計相關保用撥備。在香港及我們出售產品予直銷客戶的其他海外國家，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12個月的保用服務，而特選客戶可獲提供最長達2年的保用服務。在我們透過分銷商（無論其有否與我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分銷產品的所有其他國家，產品的售後及保用服務均透過該等分銷商或其委任的地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就透過分銷商或其委任的地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保用服務而言，我們負責保用期（客戶一般為期12個月，而特選客戶最長可達兩年）內所提供保用服務的費用。於保用期屆滿後，分銷商負責所產生任何保用服務的費用。透過分銷商或其委任的地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售後服務費用由分銷商承擔。根據過往保用索償資料、預期產品缺陷率及於保用期內產生的費用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保用開支撥備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為分銷商及其僱員提供產品及技術

培訓。我們向分銷商(無論其有否與我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提供用於應客戶要求退換產品的緩衝存貨,一般佔分銷商每次訂購產品數量約1%至2%。作為我們向分銷商及其他客戶提供保用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通常保有已停產三至五年的產品的零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向香港客戶提供產品維護服務,我們與其訂立單獨的維護服務合約。維護服務一般為安裝服務、現場培訓及熱線支持服務。有關產品維護服務由兩名香港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依據合約提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提供維護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的2.3%、2.0%、2.8%及2.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在香港提供的產品維修服務應付其兩名分包商的費用總額分別為6.1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我們一般將我們與分包商的費用安排與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維修服務協議收費的期限互相配合。一般而言,維修費每月由我們向客戶或分包商向我們按固定收費或根據所維修的已安裝終端機數目及維修次數而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我們亦有來自在中國提供維護服務的收益。我們並不將產品維護服務視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亦不預計提供該等服務將成為我們日後的主要業務。

質量保證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制訂了質量保證標準並根據國家和國際標準及客戶需求持續評估該等標準。我們在採購及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設立了多個質量控制檢查點,密切監察原材料及產品的質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所有訂明的規格及質量標準。我們已對產品實施的主要質量控制程序如下:

- **產前質量檢查:**當我們開發新的產品原型時,在生產任何新產品前我們的產品原型要進行一系列產品可靠性測試,包括溫度、濕度、耐用性等測試。
- **原材料及組件的質量檢查:**我們會在原材料投入生產過程前對其進行例行檢查及抽樣測試。原材料及組件如不符合質量標準和要求,我們會要求供應商退換甚至退款。
-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檢查:**我們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要接受半成品質量控制。PKS潮田工廠的組裝線工人經過培訓後進行目視檢查以及自動檢查和測試。我們派駐PKS潮田工廠的品質保證人員亦負責監督我們產品的生產及品質檢查程序。我們在生產過程的每一階段透過例行測試、全面測試及抽樣測試等方式進行產品測試、試驗及現場檢查。
- **成品質量檢查:**我們會對成品進行檢查及抽樣測試。作為測試過程的一環,我們的產品要經過多項測試,包括外觀檢查、老化測試及產品功能測試。

業 務

我們於設計及銷售電子支付系統(包括POS終端機、智能卡讀卡器及PIN碼輸入裝置)時，所有業務管理和經營程序均達到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我們認為，此顯示我們的管理及操作程序符合ISO規定的標準。我們認為，這一認證程序有助確保客戶對我們一貫的產品質量充滿信心及感到滿意。有關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證書及認可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獎項及認可」一節。有關我們自若干中國及國際行業相關組織獲得的認證及批文詳情，請參閱「業務－行業標準」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遇到因質量理由而須向客戶回收任何產品的情況，亦未就產品回收作出任何撥備。

主要獎項及認可

多年來，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多項獎項、證書及認可，彰顯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產品質量。下表列出我們獲授的主要獎項和證書：

頒發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機構	屆滿日期／ 有效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	軟件企業認定證書	深圳市信息化辦公室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深圳市科學技術局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ISO 9001:2000證書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2008年度深圳市工業 500強企業	深圳市貿易工業局 深圳市統計局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六月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深圳市財政局、 深圳市國家稅務局、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三年
二零一零年一月	2009年度深圳市 百強軟件企業	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ISO 9001:2008證書 (取代我們的 ISO 9001:2000證書)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一間公司乃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該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其他優惠待遇。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及存貨控制部門負責挑選供應商，採購零部件，並確定生產產品所需的各種原材料的數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及存貨控制部門由13名全職員工組成。我們並無就供應生產產品所需的材料及組件簽訂任何長期供應協議。然而，為確保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相關原材料及組件的質量達到我們的要求，且我們採購的用於生產零部件的材料不含危險物質，我們已與大多數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並向彼等取得有關不使用危險物質的書面承諾。

我們生產產品硬件的主要零部件包括：CPU、打印機模塊、交流／直流適配器、通訊模塊、PCB及LCD模塊。我們每季與供應商進行檢討，一般每年挑選供應商並商談價格及審閱供應條款。

我們採購的零部件通常產自於中國或透過中國的分銷代理從海外進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遇到任何材料及組件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有多家供應商能夠供應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質量相仿的零部件。因此，董事預計，我們將不會在採購原材料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毋論是向現有供應商採購或物色其他供應商(如需要)。我們在國內的採購均以人民幣計價，主要以電匯支付。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計值，並以電匯方式支付。我們通常按照最多180天的信貸期採購貨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材料成本分別約195.1百萬港元、279.8百萬港元、276.3百萬港元及143.4百萬港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92.6%、92.4%、92.1%及90.4%。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48.1%、34.3%、51.8%及18.7%，而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20.1%、19.8%、20.5%及6.9%。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生產需求採購原材料，以盡量降低存貨過剩的風險。我們一般在評估生產需求後才採購生產產品所需的材料及組件，而評估生產需求則考慮具體的客戶訂單、分銷商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所保證的最低訂購量、以往銷售業績及分銷商作出的全年銷售預測及銷售團隊編製的每月銷售預測。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盡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採購及存貨控制部門獨立於高陽集團，因此，我們與材料及組件供應商單獨接洽。

存貨及物流

存貨

我們一貫嚴格控制存貨。我們的採購及存貨控制部門負責監察原材料的採購及倉庫的存貨管理。我們採用ERP系統來控制物流以及存貨的倉儲。該系統讓員工能夠監察銷售狀況及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讓我們的倉庫可保持較低但充足的存貨及成品量，董事相信這可以節省倉儲及存貨管理的成本。平均而言，成品在交付客戶前會在倉庫中存放30天或以下。產品詳情透過我們的內部存貨管理系統記錄。

存貨包括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組件、零配件、半製成品及製成品。EFT-POS產品存貨一般存放於我們在中國番禺、北京、上海、杭州、重慶及西安以及香港的倉庫。然而，亦有部分EFT-POS製成品可能存放在客戶場所，而我們將之視為存貨。原因是即使有關產品已交付客戶，我們尚未確認其銷售。上述情況通常在接獲曾與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的客戶的訂單而運送存貨後出現，有關存貨仍須待該等客戶進行質檢(通常於一個月內完成)及／或尚待簽署有關銷售合約，故仍未符合收益確認準則。本集團並無為該等貨物投保。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貨物一經交付並為客戶所接收，有關該等貨物在客戶場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均由客戶承擔。此前，雖然貨物(包括該等待品質檢完成後接收的貨物)的風險及所有權一般歸於我們，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客戶對我們負有確保妥善及安全保管交付予其貨物的法律責任。倘客戶未能履行該責任，我們可就貨物的任何損失及損毀提出索賠。為盡量減低任何業務風險，付運該等購貨單所列的EFT-POS成品須經銷售及推廣部門執行副總裁批准，並需客戶簽收。此外，我們維持ERP系統結構良好以監察該等貨物的數量。我們的銷售及推廣部門亦緊密監察有關銷售合約及其簽訂過程。本集團實體於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接收產品及可合理保證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貨物銷售，此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儲存於客戶場所的存貨價值分別約為20,070,000港元、41,050,000港元、32,920,000港元及30,880,000港元，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存貨價值分別約36%、40%、30%及25%。

EFT-POS產品的生產主要根據我們已收到的客戶訂單、我們銷售團隊編製的每月銷售預測及分銷商提供的銷售預測(由我們每季檢討)作出安排。然而，我們亦保留合理水平的

業 務

緩衝存貨存放於倉庫，以滿足客戶的緊急訂單及用於更換產品。作為向客戶提供產品保用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保有已停產三至五年的產品的零部件。

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會檢查存貨質量，同時，我們還記錄日常存貨並每月進行全面的存貨盤點。我們一般每月檢查存貨狀況，並對過時或損壞的存貨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對過時或損壞的存貨計提任何撥備。

物流

我們一般負責向中國客戶交付EFT-POS產品，而我們的報價包括產品從倉庫付運至客戶的地址或指定交貨點的運輸成本。我們透過火車、卡車等運輸工具向短程的中國客戶交付產品，在交貨期很緊的情況下則透過海運或空運交付。我們有指定的運輸供應商負責公路、鐵路及航空運輸，而我們每年根據該等運輸供應商的服務質量及價格對其進行檢討。我們透過從中國或香港港口出口按離岸價條款向海外客戶交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因自行負責運輸而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延誤產品交付。

競爭

EFT-POS行業的技術變革速度越來越快，客戶需求日新月異。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中國三大國內EFT-POS品牌（即百富科技、福建聯迪商用設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國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品牌）的銷量佔中國EFT-POS終端機總銷售額逾67%。中國五大EFT-POS企業品牌佔二零零九年EFT-POS終端機總銷售額逾85%。在該等企業當中，福建聯迪商用設備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Ingenico S.A.乃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惠爾豐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VeriFone Systems, Inc.（前稱為VeriFone Holdings Inc.）乃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深圳市新國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新大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EFT-POS為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型行業，故在財務資源及技術專長方面競爭力較低的中國EFT-POS企業已逐漸被市場淘汰。


我們相信，我們在國內EFT-POS市場的競爭力乃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我們的市場地位、研發能力、優質產品、向客戶提供的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管理經驗及對行業的深入瞭解。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及對行業的瞭解，我們認為，進入該行業的主要障礙包括技術知識、獲得EMVCo及PCI等信用卡和借記卡組織所頒佈的安全標準及認證的能力、業務管理及經營管理知識、資本投資及獲得優質可靠的原材料和組件供應的能力。

展望未來，董事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將讓我們可開發出優質、技術先進反創新的產品，從而拋離競爭對手並在競爭中搶佔先機。董事亦認為，鑑於本集團的競爭實力（詳

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我們完全有能力實現最終目標，成為全球EFT-POS市場領軍企業之一。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富科技(深圳)持有22項專利，包括2項發明專利、9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1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已向中國專利局提交12項專利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富科技(深圳)還持有10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我們用於所有EFT-POS產品的「」標識由高陽有限公司註冊及擁有。有關我們的商標、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遵守監管規定

本集團不同部門的主管現時及將會主要負責確保在營運層面上持續遵守「中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規管我們業務及產品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銷售團隊及國際銷售團隊分別負責遵守有關在國內外銷售產品的法律及法規，研發團隊負責遵守有關我們產品的法律及法規，財政部負責中國的會計規則及法規與稅法，企業辦事處(在執行董事李文晉先生、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的共同監督下)負責有關香港的上市規則與會計及稅務法例事宜。

為確保持續遵例及檢討遵例監控，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將定期與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主管會面，包括百富科技(深圳)的執行副總裁(負責中國的銷售)、百富科技(深圳)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採購及財務)、百富科技(深圳)的副總裁(負責研發)、百富科技的副總裁(負責亞太區的銷售)及百富科技(美國)的總裁(負責歐洲、中東、非洲的銷售)，以討論及考慮下列各事項：

- (a) 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及監管架構的重大變動或預計變動，以及對該等變動的適當回應；
- (b) 重大不遵例情況及適當補救措施；
- (c) 檢討現有法律及監管遵例監控；及
- (d) 透過行政總裁就工作小組的調查發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此外，我們將可聯絡外界專業人士，例如我們的合規顧問、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顧問，就任何有關中國、香港、美國的法律及法規事宜徵詢意見。我們亦可受惠於該等具有法律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及專長。

業 務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香港及美國開展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擁有其目前所從事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而該等活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一切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就此獲香港顧問告知，根據我們的確認(i)只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業務活動；及(ii)百富科技從事EFT-POS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其毋須取得特別牌照或許可證即可從事相關業務(通常適用於香港公司者除外)，包括從事貿易業務。

我們就此獲美國顧問告知，根據我們的確認於美國從事業務活動的本集團唯一成員公司為百富科技(美國)，百富科技(美國)從事EFT-POS產品的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百富科技(美國)毋須取得特別牌照或許可證即可從事相關業務(適用於美國公司者除外)，包括從事銷售業務。

我們的海外客戶負責確保遵守海外法規及質量控制標準，我們會按照其規格說明設計及生產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海外客戶關於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其規格或標準的任何重大投拆。據董事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一直遵守我們海外市場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除「業務－僱員」及「業務－樓宇」兩節所披露的合規事宜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其後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保險

我們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按照中國、香港及美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投購保險，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包括附加醫療保險及工傷意外保險)及失業保險。

目前，我們就所擁有及租賃的不動產損毀投購保險，並投購有關員工人身傷害的僱主責任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設施損失或損毀。我們委聘的在香港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的兩名獨立分包商已為我們存放於客戶場所的產品可能遭受的損失或損毀購買保險。

我們並無就設備的損毀投購任何保險。本集團所用的設備主要包括電腦及服務器，該等設備經濟價值較低，且需經常更換，故我們並無為設備投購保險。

我們目前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我們所有的EFT-POS產品均由PKS組裝及生產，但我們控制產品的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及質量檢驗，旨在盡量降低產品出現缺陷的風險。然而，我們在中國及我們產品銷售或分銷的世界其他地區的業務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訴訟及投訴。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索償保險」一節。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提出任何針對我們產品的重大索賠。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投購的保險屬一般做法並符合同類業務的行業慣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足夠。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34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管理	10
行政及人力資源	13
會計	11
生產、採購及存貨控制	17
銷售、售後服務及營銷	145
研發	228
質量保證	10
總計：	434

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位置	人數
中國	414
海外 (附註)	20
總計	434

附註：該等海外僱員的職能包括管理、會計、銷售及售後與營銷。

我們在中國的所有僱員均已加入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僱員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及員工歸屬感。我們為僱員舉辦康樂活動，並曾在特殊場合向僱員派發現金、獎勵或禮品。我們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計劃及機會，幫助僱員掌握與工作相關的技能及知識。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其技術和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質量標準的認識。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獎金及津貼。此外，我們的銷售人員還享有銷售佣金及業績獎勵。根據有關勞動和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我們必須按月為每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我們為中國員工設立強制性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及工作相關的保險計劃。我們按時為中國僱員繳付社會保險供款。規管住房公積金的國家法例為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

金管理條例」。然而，深圳作為特別經濟區並無實施國家法例。深圳實施的條例為深圳市社會保險條例(深圳政府一九九二年第128號) (「**社保條例**」)。我們並無根據**社保條例**按照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該局**」)官方網站刊載的指引為有深圳戶籍的僱員向該局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該局官方網站刊載的意見問題第61條，我們知悉僱主僅有責任為登記住址位於深圳、並無購置任何物業而僱主並無提供任何房屋津貼或住所的永久僱員或合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並無責任為並無深圳登記住址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一直為百富科技(深圳)的所有僱員(包括登記住址位於深圳的所有僱員)提供房屋津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共有99名僱員的登記住址位於深圳，其中47名於自置物業居住。我們亦一直向並無自置物業的若干僱員提供住所。因此，根據常見問題第61條，自**社保條例**生效以來，我們並無為擁有深圳戶籍的任何僱員作出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亦無就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累計風險作出任何撥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有關當局可酌情決定是否就該筆住房公積金供款執法要求繳交，而未有作出有關供款可能會被罰款合共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高陽已承諾就因我們未有作出有關供款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費用、損失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然而，根據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與該局的面談，按深圳本地做法，我們不會因未有作出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遭罰款，而由於尚未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公佈的深圳市住房公積金制度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成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如成立我們則須補繳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該局於往績記錄期不會接納我們補繳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有關社會保險管理局將如何詮釋或執行該等規定尚未明確，因此，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內，就於公佈改革方案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潛在責任人民幣121,000元作出全數撥備。本公司擬全面遵守深圳市政府可能不時頒佈的所有適用社會保險條例。

我們已根據香港法例規定為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並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就美國僱員而言，我們已根據美國適用法律作出強制社會保險供款、醫療及勞工賠償供款。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適用的就業及社保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導致生產受阻，我們在招募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亦無遇到重大困難。

樓宇

自置物業

我們於深圳擁有建築面積合共1,584.55平方米的兩個單位(估值報告內第1號物業)，用作辦事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該物業並非市場商品物業，須取得深圳高新區領導小組辦公室的批准後方可抵押、租賃或轉讓。

租賃物業

在中國：

我們於深圳自置物業所在的同一樓宇內租用建築面積為784平方米的一個單位(估值報告內第4號物業)，亦用作辦事處。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提供意見，租賃協議須獲深圳高新區領導小組辦公室的批准。由於並無取得相關批准，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會存在租賃被宣告無效的風險。應我們的要求，業主已申請有關批准並已作出書面聲明，其將承擔在未獲得批准期間內因上述違規而引致或導致的一切風險。我們已就申請有關批准的程序與業主溝通。

我們亦在深圳租賃另一個建築面積為651.76平方米的單位(估值報告內第13號物業)，用作辦事處。然而，租賃協議的用戶條款規定該物業作工廠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業主有權起訴我們違約並終止租賃協議。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業主並無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因而可能並無向我們出租該物業的合法權利，我們有可能會被該物業的擁有人或聲稱擁有該物業的任何第三方逐出該物業。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均可就因業主未取得業權證而招致的任何經濟損失起訴業主。我們已要求業主就此物業申請業權證書，並同意續訂或修訂租賃協議，以消除該物業的實際用途與規定用途不符的情況。

我們於北京、上海、廣州、西安、成都及瀋陽租用建築面積合共1,274.71平方米的9個單位(估值報告內第6、7、8、9、10及11號物業)，用作百富科技(深圳)的代表辦事處。然而，成都物業(估值報告內第10號物業)及瀋陽物業(估值報告內第11號物業)指定作住宅用途，而廣州物業(估值報告內第8號物業)指定作工廠用途。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都物業及瀋陽物業方面，更改成都物業及瀋陽物業的用途須取得業主同意；否則業主將有權將我們逐出該等物業。廣州物業方面，我們可能被要求更改物業用途或遷出該物業。有關成都物業及瀋陽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指定用途不符的情況，我們正與業主討論將該等物業的實際用途更改為員工宿舍，以消除不符情況。

我們於廣州租用建築面積為3,168平方米的一個倉庫(估值報告內第5號物業的一部分)及於上海租用建築面積為75平方米的儲存地方(估值報告內第12號物業)。

業 務

我們亦於EFT-POS產品合約製造商、PKS潮田工廠及上述廣州倉庫附近租用建築面積合共546平方米的13個住宅單位(估值報告內第5號物業的一部分)作為員工宿舍。

除廣州代表辦事處及宿舍的租賃協議外，所有其他租約尚未完成向上述中國相關房屋部門辦理登記。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提供意見，在未辦理登記的情況下，有關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或會被罰款，但租賃協議的效力不會受到影響。根據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或承租人如未完成租約登記，將遭相關部門罰款。登記只能由出租人與承租人同時辦理。然而，並無法律或法規訂明有關罰款金額或罰款的計算方式。因此，我們目前無法確定相關部門可能徵收的罰款的數額。我們認為未登記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已就未向有關當局登記的情況與有關業主溝通，並已要求有關業主與我們合作完成該等登記。

我們認為位於中國的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並非至關重要，倘有需要，我們可輕易將代表辦事處遷往其他地點。此外，高陽已就因上文披露的租賃物業的不合規情況而引致的損失及責任，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有關彌償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7.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在國外：

我們在香港租賃五個2,260平方呎的單位(即估值報告內第3號物業)作為我們的公司總部。

我們在香港租賃一個400平方呎的倉庫(即估值報告內第2號物業)。

我們亦在美國紐約租賃可出租建築面積3,588平方呎的一個單位(即估值報告內第14號物業)作為我們的銷售辦事處，及在同一樓宇內租賃18個未指定停車位作停車用途。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合約糾紛或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的一方。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與高陽的關係

1. 有關高陽的資料

高陽主要從事(i)透過本集團開發及銷售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i)透過高陽集團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電訊解決方案以及經營增值服務及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高陽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高陽將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4.4%，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高陽已表示，其擬將於本集團的權益持作長期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高陽不得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已向包銷商承諾不會出售有關股權。此外，倘緊隨出售該等股份後就上市規則而言高陽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於其後六個月期間高陽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2. 業務活動描述

產品／服務及市場

本集團是一家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如「業務」一節所詳述，我們的產品不僅售予中國及香港客戶，同時銷往全球其他市場。

高陽集團為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電訊解決方案及營運增值服務及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所提供的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主要為開發及維護綜合銀行系統解決方案(組成金融機構的數據管理支付交易處理基建的一部分)及相關服務及產品。該等解決方案屬可全面擴充的模塊核心銀行解決方案，可藉單一全面綜合解決方案將金融機構的前台、中台及後台辦公室運作全面自動化。該等解決方案為可跨過實體、語言及貨幣自動處理所有核心銀行業務的綜合解決方案，以及全天候處理大量交易的企業級解決方案。其亦支持包括儲蓄賬戶、支票賬戶、透支賬戶、定期儲蓄賬戶等不同產品以及各種貸款產品，並透過不同渠道(由分行至呼叫客戶服務中心以至電子銀行)就匯款、外匯等交易服務提供全面承諾。同樣地，高陽集團向中國移動提供支付網關解決方案，藉此同時兼任發卡機構、商戶收單機構及支付交易處理商的角色。高陽集團的電訊解決方案及營運增值服務主要為開發及提供互動話音辨識(IVR)、IVR相關及移動夢網深度運營(MDO)平台及相關服務。IVR技術令與流動電話用戶的互動得以自動化。高陽集團亦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在地區方面，高陽集團主要向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提供服務，以及向海外銷售少量電子式電能表。

與高陽的關係

我們的EFT-POS終端機並非專為高陽集團的後端資訊科技平台而設，反之亦然。相反，我們的EFT-POS終端機亦必須能夠與客戶產品規格所規定的全部系統連接，而高陽集團的系統不應排除其連接第三方所提供後端資訊科技平台的能力。

本集團與高陽集團均有中國金融機構、一名電訊與增值服務供應商以及中國移動作為其客戶，但本集團與高陽集團向該等共同客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完全不同，且客戶實體的決策者亦完全不同。例如，我們主要與相關金融機構的採購部門合作以供應EFT-POS終端機，而高陽集團則與相關金融機構的銀行系統部門進行交易以開發銀行解決方案。就我們所知，招標(包括競爭性協商)及過程由該等部門分別進行。就中國移動而言，其乃透過省級辦事處的招標而釐定採購我們的移動支付EFT-POS終端機，而高陽集團採購IVR、IVR相關及MDO平台及相關服務及支付網關解決方案則一般透過其總部(或負責中國移動集團支付網關開發的特定的省級辦事處)以招標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及高陽集團各自因應相關客戶各自發出的招標書商議及訂立本身的銷售合約，並直接獨立地向其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高陽集團向其共同客戶銷售的金額及該等銷量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高陽集團綜合營業額的百分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	高陽集團	本集團	高陽集團	本集團	高陽集團	本集團	高陽集團
向共同客戶銷售(千港元)	25,583	96,665	130,612	234,931	152,750	661,862	52,735	343,670
總銷量(千港元)	323,143	779,605	493,589	1,213,468	492,942	1,278,518	267,698	676,278
佔綜合營業額的百分比(%)	8	12	26	19	31	52	20	51
共同客戶數目	6		6		4		5	

不競爭契據及利益衝突

根據本公司與高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高陽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股份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的任何時間，只要其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高陽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在中國、香港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的全球任何地方設計、生產及/或銷售EFT-POS產品及提供關服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該承諾並不適用於高陽於股份的權益(包括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以及高陽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權益而有關權益最多達從事本集團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5%。

與高陽的關係

高陽已向我們承諾，倘任何時候我們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高陽可能違反不競爭承諾、違反我們將所收到資料保密的承諾（惟因遵守我們的法律或監管責任而可能須披露有關資料，）或有關資料已公開（因我們違反保密承諾而導致者除外）或為執行不競爭承諾除外，高陽將應我們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提供其管有並可合法就此要求披露的所有資料，以使我們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有違反不競爭承諾作出知情評估。高陽亦向我們承諾每年做一次聲明，確認其已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高陽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報告，以及高陽有否根據上文所述承諾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提交與年度報告相關的年度聲明，而倘彼未能作出有關聲明，則在年報中載入強制執行有關承諾的條款而將予採取的行動。

概無高陽或我們的董事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及第8.10(2)條予以披露。就本集團與高陽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言，兩家集團的共同董事或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獨立於高陽集團

獨立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李文晉先生為高陽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會成員為高陽集團的董事，而高陽的高級管理層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李文晉先生將於上市後就其將向高陽集團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繼續收取高陽集團及本集團的酬金。

董事相信，儘管李文晉先生身兼高陽集團的職務，本集團能夠獨立於高陽集團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部為高陽的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銷售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誠如上文「業務活動描述」第2段內所詳述，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與高陽集團的業務活動完全不同。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時間內，董事（蔣洪春先生除外）及全體高級管理層團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的本集團財務總監除外）一直致力於本集團的工作，預期將繼續合作管理我們的業務。蔣洪春先生已由高陽集團轉任至本集團，以協助聶國明先生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
- 執行董事之一李文晉先生現時並於日後將繼續密切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工作，具體責任為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及交易。李文晉先生負責(i)管理風險評估，包括評估我們業務的行業、經營及財務風險；(ii)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iii)批准年度計劃及預算政策、財務及資金管理；(iv)監督百富科技於香港的營運（包括行政、員工

與高陽的關係

及內部監控)；(v)監督本公司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及(vi)擔任我們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之一，並監督我們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而於高陽集團內，其職責未如下文所述活躍。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聶國明先生(主席)及蔣洪春先生(行政總裁)監察及管理，兩人於高陽集團概無負責任何重要職位。

- 預期上市後李文晉先生將於本集團投入約70%的時間，餘下時間將用於高陽集團。於上市後，李文晉先生不會參與高陽的日常管理及相關管理決策。彼於高陽集團的責任僅限於(i)監察高陽集團的財務及資金管理；及(ii)擔任高陽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作為高陽的授權代表之一及監察高陽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於上市前，李文晉先生一直負責監督高陽及其附屬公司整體(包括本集團)的風險及財務管理，而僅在此情況下於上市後，其於高陽及本公司的職能方會持續。由於高陽於李文晉先生擔任其董事的任何期間內並無因違反上市規則而受到任何制裁，而高陽亦無發生任何重大風險事故，故於上市後其繼續擔任該職能乃視為適當。
- 倘出現與高陽集團的任何利益衝突(反之亦然)(例如關連交易)，李文晉先生(只要其亦同時兼任高陽董事及董事)及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包括因其於其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務)將須於高陽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的相關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於高陽集團任職的其餘董事(包括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聶國明先生(主席)及蔣洪春先生(行政總裁))仍可如常參加大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以及就涉及高陽權益而不會妨礙本集團的營運的任何事宜投票。

營運獨立

本集團自其創建以來已聘用其本身的獨立管理層及營運員工(同時兼任高陽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李文晉先生除外)。高陽執行董事徐文生先生及徐昌軍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為本集團一間公司的董事，其後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徐文生先生及徐昌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辭任其於本集團的所有職務。所有主要業務活動，包括(a)研發，(b)客戶資源，(c)銷售及營銷，(d)生產，(e)生產物資採購，(f)知識產權及(g)營運物業，均獨立於高陽集團經營，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研發

本集團擁有自主招聘及管理的獨立研發隊伍，其獨立於高陽集團。由於我們的產品為EFT-POS終端機，本集團的研發隊伍主要由電氣、電子及結構工程師及技術員組成。高陽集團的研發隊伍則主要由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電訊解決方案及營運增值服務方面的軟件工程師及平台技術與電訊系統專家，以及其電子式電能表業務方面的電器、電子及結構工程師技術人員組成。

與高陽的關係

本集團的研發投資佔高陽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總研發成本分別69.8%、58.6%、32.3%及29.2%。

(b) 客戶資源

我們的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主要服務收單機構(如支付交易處理商及金融機構)及商戶服務供應商，並正在為中國移動開發手機支付終端機。

高陽集團服務的客戶包括中國的金融機構、中國移動及電力供應公司。

儘管如「與高陽的關係－業務活動描述－產品／服務及市場」一節所述，本集團與高陽集團均有中國金融機構及中國移動作為其客戶，但高陽集團向金融機構及中國移動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我們提供的完全不同，且本集團與高陽集團客戶需求亦截然不同。我們及高陽集團向有關客戶提供產品／服務透過的招標(包括競爭性協商)程序進行，而客戶實體中的不同部門或單位負責本集團或高陽集團的產品。據我們所知，該等招標(包括競爭性協商)由相關客戶獨立評估。高陽集團提供EFT-POS產品及服務或解決方案方面，我們從未被要求提交配套方案，亦從未在單一投標(包括競爭性協商)中提供標書。

(c) 銷售及營銷

由於本集團與高陽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乃服務於截然不同需要的客戶，而合約乃透過獨立程序訂立，故兩個集團各自獨立聘請及管理銷售及營銷隊伍。

(d) 生產

本集團並無自營生產設施，故聘用PKS就所有我們的EFT-POS終端機提供組裝及加工服務。

高陽集團的唯一生產活動為電子式電能表業務。就此而言，高陽集團就其電子式電能表業務擁有及經營位於杭州的自有電子式電能表生產設施，此乃獨立於我們的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



(e) 採購與供應商

我們按生產需求透過我們的獨立採購隊伍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在獨立於高陽集團的情況下選擇供應商並與其建立關係。

與高陽的關係


(f)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並無就其知識產權依賴高陽集團。對本集團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全部知識產權均由本集團開發及註冊(如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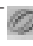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兩項商標特許協議(一項為中國商標,另一項為非中國註冊商標),我們按名義代價1.00港元獲高陽的主要股東高陽有限公司許可使用我們的企業標誌及「」商標。自二零零零年開展業務後,我們一直使用該等商標作為企業標誌,並已於所有EFT-POS終端機及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的相關應用軟件使用「」商標。董事並不認為倘高陽有限公司選擇不向我們授出商標許可,將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乃因商標本身並不影響我們符合我們目前所享有我們產品的各種一般及特定行業技術認證的需求,亦不影響我們的研發能力,即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有關該認證及優勢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行業標準」及「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分節。儘管高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高陽有限公司並非高陽的控股公司,故並非高陽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特許安排於上市後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高陽有限公司的特許允許我們於全球範圍內獨家使用該標識:(i)作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企業標誌;及(ii)用於標識註冊所涉商品及服務,包括我們的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該標誌的特許使用期限與各標誌的現行(及其後續新)註冊有效期一起屆滿。本公司可向高陽有限公司發出七(7)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而向第三方(包括其附屬公司)轉授商標許可,以進行本公司的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誠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所詳盡披露,商標現時於香港、中國、美國及韓國註冊,相關註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屆滿,視乎註冊區域而定。於該等司法權區註冊商標的年期一般由初始註冊日期或註冊更新日期起計十年。

倘發生下列情況,高陽有限公司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特許協議:(i)本公司違反特許協議且不可補救;或(ii)本公司違反特許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倘屬可補救而未於三十(30)日內補救);或(iii)本公司自動清盤或結業或破產或作出償債安排或就其全部或任何資產、物業或承諾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具有類似權利的其他人士。


高陽有限公司已保留商標特許協議下的權利,可授權高陽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數據有限公司及新創服務有限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統稱「獲准使用者」)在以下情況下使用「PAX」或「百富」字樣:(i)倘為百富數據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其法定名稱(英文及中文)內及就其數據處理業務、服務或產品,及(ii)倘為新創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其法定名稱(英文及中文)內及就電子式電能表業務、服務或產品。然而,以上兩種情況下兩者使用「PAX」或「百富」字樣時不得聯同(a)任何字樣以致其名稱類似本公司或我們的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所採用的名稱而造成混淆,或(b)類似「」商標的任何標誌而造成


與高陽的關係

混淆，或(c)「」設備。高陽有限公司已確認，遵照商標特許協議使用及利用「」商標不得侵害亦以高陽有限公司名義註冊及由其擁有的「」設備，而高陽有限公司在未經受讓人或承讓人向本公司書面確認情況下不得出讓或轉讓「」設備的擁有權。高陽有限公司不得授權或許可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PAX」或「百富」字樣及「」商標或作其他用途。就我們所知，「」乃僅由或建議僅由我們及獲准許使用者使用，而「」乃由或建議由高陽集團的成員公司使用。高陽有限公司須向我們披露高陽有限公司及獲准使用者之間訂立有關「PAX」或「百富」字樣的所有特許安排。

為保障我們的權益，高陽有限公司已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向本公司承諾採取或促使獲准使用者採取(其中包括)以下行動：(i)盡力、盡心及盡職製造、分銷、營銷及銷售「PAX」或「百富」字樣下的產品及／或服務並遵守相關準則；(ii)確保該等產品及服務具可銷售品質，其標準及質量不得低於商標特許授予本公司前；(iii)合理盡力確保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iv)不使用「PAX」或「百富」字樣而致其成為通用名稱、失去獨特性、誤導公眾，或實質性損益與字樣或標誌相關的商譽及聲望或與之不符。

此外，倘任何獲准使用者有任何違反而違背高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特許協議，高陽有限公司須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即時通知本公司並修正，而費用由高陽有限公司承擔。倘高陽有限公司未能修正該違反情況，本公司有權尋求所有可用的補救措施以保障其在特許協議下的權利，而費用由高陽有限公司承擔。

誠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載述，我們已向高陽有限公司轉讓若干在美國進行商標登記的申請，乃因該等申請應由高陽有限公司作為標誌擁有人適當作出，而非由我們作為許可權承受人作出。我們從未終止使用有關標誌，因為高陽有限公司已同意我們於所有關鍵時間就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使用該等標誌。高陽有限公司自身未使用「」商標。

我們可開發認為有必要或需要的其他自主商標及服務商標。高陽有限公司現時尚未準備向我們出售「」及相關商標，而我們現時尚未計劃向高陽有限公司收購相關商標。高陽集團亦獲准使用有高陽有限公司的公司標誌及商標，但其有別我們所用者。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g) 營運物業

高陽集團概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營運物業，惟百富科技(深圳)北京代表辦事處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更為優惠的條款租用的小型辦公室單位除外。有關北京代表辦事處的辦公物業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與高陽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

與高陽的關係

行政獨立

本集團及高陽集團的後勤支持(包括會計及財務管理、出具發票、付款及收款、公司秘書、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支持)將由獨立的隊伍提供，因此本集團上市後於行政方面獨立於高陽集團。

財政獨立

本集團財政上獨立於高陽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其後，本集團的持續營運概無亦並非依賴高陽集團的直接注資或擔保或其他方式的持續財務援助。倘本集團須於日後進行融資，我們可以獨立貿易融資渠道的形式及股本或股本掛鈎融資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以優先股形式進行融資，其證明我們有能力向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籌措資金)。

4. 關連交易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根據租賃協議於北京佔用由高陽集團擁有的辦公物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租賃協議就相同物業每年向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支付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0,318元、人民幣237,744元、人民幣291,096元及人民幣211,968元。

本集團擬於上市後按下述租賃協議的條款繼續租用該等辦公物業。由於高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高陽集團之間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北京高陽聖思園與百富科技(深圳)北京代表辦事處(「北京代表辦事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北京代表辦事處同意向北京高陽聖思園租用位於中國北京的辦公物業。租賃協議的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423,936元(不包括管理費)，須每季於前一季最後一星期預先支付，而北京高陽聖思園負責支付管理費。北京代表辦事處有權於租賃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向北京高陽聖思園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租賃協議。北京代表辦事處有權發出一個月通知重續租賃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高陽聖思園與北京代表辦事處訂立進一步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423,936元(不包括管理費)，此外其他條款與目前租期的租賃協議條款相同。

獨立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已審閱目前年度及下一年度的租賃協議，並確認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北京代表辦事處獲提供的租金及其他條款不遜於訂立每份該等協議時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與高陽的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載資料，保薦人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照各租賃協議的協定年租金，由於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租賃協議將構成一項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

董事會包括6名成員，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年度預算及年終賬目、制定溢利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股本建議以及行使公司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聶國明	48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蔣洪春	39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文晉	47	執行董事
葉偉明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敏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國權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聶國明，48歲，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聶先生於卡支付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百富科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成立起加入該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出任百富科技的副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間出任百富科技的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百富科技的主席。聶先生之前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曾於中國招商銀行總部的信息科技部門任職工程師。聶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無線電電子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無線電工程碩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聶先生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

蔣洪春，39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我們營運的整體管理。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分別擔任杭州百富電力技術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百富科技的行政總裁兼總裁。彼於支付行業及電能表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Schlumberger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擔任智能卡及終端機部門的技術支援工程師，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六年一月先後晉升為銀行零售終端機的高級工程師及產品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出任北京未來新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銷售點、自動櫃員機及銀行卡處理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工作。蔣先生目前為全國電工儀器儀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委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員。蔣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自動控制學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蔣先生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文晉，4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負責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彼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起亦出任百富科技的董事，負責監察百富科技的營運。李先生於投資及行政事務擁有逾16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擔任高陽信息產品服務有限公司（「高陽信息」）的董事。高陽信息為一家香港公司，乃進行一般買賣的代表暨採購辦事處，亦有提供諮詢服務。高陽信息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向百富科技提供諮詢服務。根據高陽信息向公司註冊處遞交的撤銷登記申請，高陽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解散。高陽信息從未成為高陽集團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李先生亦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起擔任高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起出任高陽的執行董事。於上市後，彼將繼續擔任高陽有限公司及高陽以及兩者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高陽有限公司前，曾在中國及香港多家公司工作，包括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在系統集成公司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負責投資及行政事務。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北京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4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目前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及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葉先生之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曾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為高陽的副總裁，以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福邦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葉先生擔任荷蘭商業銀行的商業銀行業務部的聯席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一九九六年離職時為高級經理。葉先生在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會計師公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多家公司的董事會任職且擁有其他商業權益實屬常見。鑑於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葉偉明先生無須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此外，葉先生有信心，於上市公司擔任會計師及財務總監的經驗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業務時遊刃有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葉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敏，3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目前為香港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助理教授，之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助理教授。吳博士一直教授國際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其於識別美國會計重列及欺詐的學術研究成果廣獲華爾街日報、紐約時報、商業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刊、財富、CNN等多家媒體報道。吳博士過去曾與主要會計公司及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合作研究美國上市公司的會計操縱及欺詐領域。彼亦為投資資金提供有關會計準則及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專業詮釋及分析服務。吳博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吳博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塔夫斯大學頒授經濟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紐約大學Stern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會計博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吳博士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文國權，5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文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成為香港律師，自此一直在香港的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前稱Chan and Lo)執業。彼目前為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的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文先生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蘆杰，45歲，為百富科技(深圳)的行政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工作。蘆先生於電子支付行業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系統集成公司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及行政角色，包括保險部總經理、營銷部總經理及公司副總裁。彼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分別在中國地質礦產部及中國地質科學院擔任工程師。蘆先生持有成都地質學院的理學士學位。蘆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長江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蘆先生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韶文，41歲，為百富科技(深圳)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負責採購及供應業務、及監察在深圳營運的財務。羅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獲經濟管理學士學位。羅先生於卡支付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及於財務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百富科技(深圳)擔任財務總監。羅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的總經理等多個管理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羅先生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妮霞，27歲，為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事宜。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郭小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高陽集團業務發展及交易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加入本集團前，為一間國際公眾會計公司的助理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郭小姐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耀光，46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華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高陽的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則擔任高陽的公司秘書及聯交所上市的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審核、業務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首先加入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葉偉明、吳敏及文國權組成。葉偉明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及報酬組合，並協助制定執行人員的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由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李文晉先生組成。葉偉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李文晉先生組成。吳敏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iii) 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有別，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及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股份總數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高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	444,000,000	44.4%
Digital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18,400,000	11.8%
Dream River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18,400,000	11.8%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2. Digital Investment由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及Max Burger先生分別擁有95%及5%。Venture Limited為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為私募股本基金，其投資者包括高資本淨值的個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
3. Dream River由HAO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HAO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HAO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ao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Hao Capital Fund II L.P.為私募股本基金，其投資者包括高資本淨值的個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

股 本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15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5,000,000
100,000,000股 根據Hao換股協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	10,000,000
490,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9,000,000
26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6,000,000
<u>1,000,000,000股 總計</u>	<u>1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15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5,000,000
100,000,000股 根據Hao換股協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	10,000,000
490,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9,000,000
307,88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0,788,000
<u>1,047,880,000股 總計</u>	<u>104,788,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不計及根據附錄六－6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任何行使或根據下文「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或下文「購回授權」一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對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全面權益（資本化發行除外）。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有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額(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期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此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及其所受規限的條件載於附錄六－1.3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有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

此授權的其他詳情及其所受規限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1.3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六－2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期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在附錄六—6購股權計劃概述。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內容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參閱。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

以下為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的討論及分析，當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相信適用於該等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定。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顯示結果大不相同的主要因素之討論。

概覽

我們是一家電子支付(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EFT-POS產品的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我們的EFT-POS產品包括台式EFT-POS終端機、移動EFT-POS終端機、消費者操作設備及非接觸式讀卡設備。通過委聘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亦向若干香港及澳門客戶提供合約維護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323.1百萬港元、493.6百萬港元、492.9百萬港元、196.2百萬港元及267.7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112.5百萬港元、190.9百萬港元、192.9百萬港元、69.2百萬港元及109.0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分別為64.2百萬港元、106.1百萬港元、84.6百萬港元、24.6百萬港元及50.2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籌備我們的股份上市。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節第1.5段。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即高陽、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的股東並無變動。我們的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主要透過百富科技、百富科技(深圳)及百富科技(美國)(均為Grand Global的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業務。重組(將隨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二節「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的附註1內所述的Digital Investment與Dream River換股後於上市前完成)僅涉及就上市目的將原先從事高陽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的所有附屬公司整合，加上一間新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及採用全部呈列期間百富科技旗下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的眼面值呈列。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已受若干重大因素影響，並將會持續受其影響。該等因素如下：

中國經濟及基礎設施投資的增長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的銷售。我們的收益直接受我們銷量影響，而銷售額則受中國市場對我們的EFT-POS產品的需求推動。我們的產品需求受中國經濟環境推動。因中國城鎮化人口劇增、住戶數量日益增加，加上城鎮住戶的可支配收入提升，中國經濟近年迅速增長。

中國消費者逐步養成消費購物時採用銀行卡結算付款的消費習慣，而於中國使用銀行卡已成為消費者的普遍付款方式，未來亦將會如此。根據PBOC的資料，中國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末已發行銀行卡合計22.7億張，較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末同期增長14.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EFT-POS終端機銷售額穩定增長，其中台式EFT-POS終端機佔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

我們客戶的採購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包括UMS、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移動。該等客戶透過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甄選合資格供應商，因此，我們的大部分EFT-POS產品乃透過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銷售予該等客戶。因而，我們每期的產品銷售額或會因我們成功獲選為客戶合資格供應商的能力而變動。請參閱述「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EFT-POS市場的客戶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並非普遍慣例」。

產品組合及定價

我們銷售多元化的EFT-POS產品，而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總邊際利潤，受我們於產品類別中的產品組合，以及在各個產品類別中的產品種類變動影響。我們的EFT-POS產品包括EFT-POS終端機及EFT-POS周邊產品。EFT-POS終端機包括傳統的金融EFT-POS終端機，能夠處理磁條卡、智能芯片卡、非接觸式卡及支持射頻的手機等多種等各種付款方式。EFT-POS周邊產品包括消費者操作設備及非接觸式讀卡設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多款舊型號產品的售價下跌（被多款新推出產品的較高售價稍微抵銷），我們EFT-POS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普遍呈現下降趨勢。我們一直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切合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我們擬持續管理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切合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旨在維持並提高我們的總邊際利潤。

我們維持開發創新產品的研發競爭優勢的能力

近年，中國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與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相符。我們相信，中國的EFT-POS終端機及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於可預見未來將會持續如此。尤其是，中國市場的參與者包括國際及國內品牌，彼等於(其中包括)產品種類、產品質量及產品設計及技術方面互相競爭。我們相信，維持我們的研發競爭優勢以向客戶提供高質量、先進技術及創新產品，令我們的產品能夠於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使我們能夠應對相關競爭的挑戰。

我們有效管控經營成本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業務屬技術密集性質，我們的經營開支大部分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研發成本。換言之，我們認為在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迅速擴充的同時，我們透過穩定控制經營開支實現有效控制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65.2%、61.3%、60.9%、64.7%及59.3%。雖然我們若干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受若干因素影響，如相關採購量及可供使用替代物料，我們並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從而使我們可靈活控制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PKS生產所有EFT-POS產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我們有效利用合約製造商以管控經營成本的能力及靈活性所影響。

財務資料

節選合併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23,143	493,589	492,942	196,221	267,698
銷售成本	(210,623)	(302,699)	(300,082)	(127,001)	(158,748)
毛利	112,520	190,890	192,860	69,220	108,950
其他收入	7,701	10,427	10,479	2,568	4,317
銷售開支	(26,993)	(43,554)	(59,083)	(24,967)	(29,094)
行政開支	(22,638)	(40,162)	(43,744)	(17,147)	(25,511)
經營溢利	70,590	117,601	100,512	29,674	58,662
融資成本	(1,579)	(835)	(429)	(338)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011	116,766	100,083	29,336	58,662
所得稅開支	(4,796)	(10,704)	(15,532)	(4,723)	(8,4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64,215	106,062	84,551	24,613	50,173

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349,649	481,669	556,314	574,4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90	8,480	9,393	10,912
資產總值	357,639	490,149	565,707	585,382
流動負債總額及總負債	(134,441)	(151,639)	(142,646)	(106,419)
流動資產淨值	215,208	330,030	413,668	468,051
權益總額	223,198	338,510	423,061	478,963

財務資料

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1,963)	(1,456)	150,964	71,813	(49,513)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549	(955)	(2,571)	(1,007)	(2,516)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88,712	(3,490)	(15,837)	(8,262)	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7,298	(5,901)	132,556	62,544	(51,171)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2,115	106,822	109,824	109,824	242,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收益.....	7,409	8,903	—	—	5,546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6,822	109,824	242,380	172,368	196,755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合併財務資料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該等主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於結算日有大有可能使下個財政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5「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涉及有關所得稅及遞延稅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處理。在各種情形下，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期間或會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決定上述各項。我們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所用的最主要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收回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所示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沖本集團內集團間銷售。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a) 銷售貨品

當本集團旗下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及客戶接納產品時，且合理確定可以收回相關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預扣金額)，即確認銷售貨品收入。

(b) 銷售服務

來自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於合約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預扣金額)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即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使用準備賬戶調減，虧損的數額於合併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下確認。當應收賬款不可收回時，該金額在撥備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數額於合併收益表內入賬為行政開支。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方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及相關製造開支(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此等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於合併收益表支銷。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樓宇.....	5-1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在整個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傢俱及設備.....	18%-25%
廠房及設備.....	9%-25%
汽車.....	18%-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並於合併收益表內列作行政開支確認。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所得稅及遞延稅款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是不確定的。當最終的稅款結果與最初記賬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款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將來很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或可動用稅務虧損時確認。實際動用的結果可能不同。

(b)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照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

倘預期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數值，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該等估計改變期間之已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節選部分概述

收益

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銷售EFT-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我們的EFT-POS產品大致可分為六個主要類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金額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台式EFT-POS終端機	288,097	89.15%	414,148	83.91%	401,685	81.49%	156,907	79.96%	216,279	80.79%
移動EFT-POS終端機	23,082	7.14%	61,724	12.51%	55,646	11.29%	28,764	14.66%	19,787	7.39%
消費者操作設備	1,512	0.47%	3,921	0.79%	16,165	3.28%	2,715	1.38%	11,433	4.27%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	0.00%	919	0.19%	3,665	0.74%	625	0.32%	8,921	3.33%
服務 (附註1)	7,423	2.30%	9,636	1.94%	13,574	2.75%	6,261	3.20%	6,386	2.39%
其他 (附註2)	3,029	0.94%	3,241	0.66%	2,207	0.45%	949	0.48%	4,892	1.83%
總計	323,143	100.00%	493,589	100.00%	492,942	100.00%	196,221	100.00%	267,698	100.0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若干香港客戶提供合約式維護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售後服務、保用及維護服務」一節。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單獨出售配件。配件主要有下載電線、電話線、感熱紙、貼紙及條碼掃描槍等。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佔總銷量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已售台數	%	已售台數	%	已售台數	%	已售台數	%	已售台數	%
台式EFT-POS終端機	146,074	90.42%	221,975	84.63%	273,071	75.64%	100,927	78.93%	158,692	78.61%
移動EFT-POS終端機	8,617	5.33%	24,960	9.52%	27,286	7.56%	13,592	10.63%	9,460	4.69%
消費者操作設備	6,872	4.25%	13,362	5.09%	53,457	14.81%	12,264	9.59%	22,363	11.08%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	不適用	2,000	0.76%	7,170	1.99%	1,081	0.85%	11,351	5.62%
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61,563	100.00%	262,297	100.00%	360,984	100.00%	127,864	100.00%	201,866	10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台式EFT-POS終端機	1,972	1,866	1,471	1,555	1,363
移動EFT-POS終端機	2,679	2,473	2,039	2,116	2,092
消費者操作設備	220	293	302	221	511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不適用	460	511	578	786
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劃分的收益貢獻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市場	271,353	423,493	405,402	168,831	213,345
海外市場	51,790	70,096	87,540	27,390	54,353
總計	323,143	493,589	492,942	196,221	267,698

附註：有關上表所載資料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客戶」一節。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材料成本主要包括中央處理器、打印機模板、電源適配器、通信模板、PCB及LCD顯示屏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材料成本	195,059	279,794	276,333	115,322	143,436
分包費用	15,564	22,905	23,749	11,679	15,312
	210,623	302,699	300,082	127,001	158,748

財務資料

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台式EFT-POS終端機	35%	39%	39%	34%	42%
移動EFT-POS終端機	34%	40%	46%	43%	41%
消費者操作設備	32%	38%	15%	25%	34%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不適用	52%	52%	59%	51%
服務	18%	24%	41%	35%	32%
其他	48%	64%	42%	33%	7%

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乃由於我們積極降低材料成本及推出具備額外特性且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消費者操作設備不被視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少於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費者操作設備的毛利率跌至15%，乃由於我們擬藉調低消費者操作設備的毛利率，與客戶維持較好關係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消費者操作設備的毛利率上升至34%，乃由於一種消費者操作設備的銷售比例增加(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消費者操作設備總銷量的66%，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消費者操作設備總銷量41%)所致。

其他項目(指下載電線、電話線、感熱紙、貼紙及條碼掃描槍等配件)乃獨立出售，並非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佔往績記錄期總收益少於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配件的毛利率跌至7%，乃由於我們擬藉維持微薄毛利率，與客戶維持較好關係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退還增值稅、補貼收入、出租EFT-POS終端機予客戶的租金收入及銷售零部件的收入。

在中國銷售軟件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按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聯合發出的財稅[2000]第25號通知，從事自行開發及銷售軟件產品或將軟件產品進口至中國進行本地化及銷售的實體合資格將增值稅負擔超過3%的部分退稅。

財務資料

一旦有合理保證可收到增值稅退稅(通常指收到地方稅局發出的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即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由於增值稅退稅申請須待地方稅局發出批文後方可作實，而地方稅局如何詮釋及執行有關退稅政策存在不確定因素，故此無法合理保證申請將獲批准及最終獲准退稅。因此，增值稅退稅僅會在有合理保證可收到退稅(通常指收到地方稅局發出的增值稅退稅)後方予確認。增值稅退稅申請一般在銷售發生後兩至四個月內提出。退稅乃按中國地方稅局酌情支付，概無收取有關退稅的慣常支付模式。根據我們的經驗，退稅一般會在申請獲批後一個月內支付。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指與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相關的開支，如銷售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差旅開支、銷售辦事處的廣告及促銷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研發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辦公室開支、租金開支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外匯交易虧損及其他。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僅包括銀行借款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96	10,174	14,532	4,423	6,763
— 香港利得稅	—	530	1,000	300	3,000
往年超額撥備	—	—	—	—	(1,274)
所得稅開支	<u>4,796</u>	<u>10,704</u>	<u>15,532</u>	<u>4,723</u>	<u>8,48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16.5%、16.5%、16.5%及16.5%作出撥備。我們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財務資料

海外溢利的稅款根據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項已按本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營運的公司的溢利作出撥備，並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優惠稅率則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現時旗下在中國營運的公司的業務須根據中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附屬公司所在城市適用的優惠稅率外，本集團現時旗下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業務的新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百富科技(深圳)位於深圳經濟特區，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合資格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百富科技(深圳)亦合資格自二零零四年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免三減半」的所得稅優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實施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富科技(深圳)的適用稅率為18%，並將於五年過渡期於二零一二年逐步增加至25%。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百富科技(深圳)於二零零九年再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富科技(深圳)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7.5%、9%、15%、15%及15%。我們預期百富科技(深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於往績記錄期，百富科技(美國)處於淨虧損狀況，且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或可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並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納稅。對於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彼等日後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的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向另一家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時間尚短，故我們仍無法確定享有該等豁免的資格要求詳情，亦無法確定若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彼等向海外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會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股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此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並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另行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一節。

此外，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海外股東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股份應付海外股東的股息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我們並不預期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派付任

財務資料

何股息，故本集團並無就派付有關股息可能產生的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倘我們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對出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及／或我們股份應付海外股東股息計提中國所得稅，則我們海外股東於股份的投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稅法及規例作出所有稅項呈報，並已支付所有未清償稅項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任何稅務機構概無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經營業績

下文討論載述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業績造成影響的主要趨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6.2百萬港元增加36.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7.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7,864台增加57.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1,866台，部分由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跌幅抵銷所致。

銷量及銷售組合

台式EFT-POS終端機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927台增加57.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8,692台，主要由於向中國及海外客戶銷售的銷量增加所致。移動EFT-POS終端機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592台減少30.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460台，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推出的型號銷量減少所致。消費者操作設備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264台增加82.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363台，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的型號的需求持續增長所致。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81台增加950.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351台，主要由於銷售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銷售推出的多個新型號產品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消費者操作設備及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的銷量分別佔我們總銷量的11.08%及5.62%，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我們總銷量的9.59%及0.85%。該兩類產品佔我們總銷量的百分比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其增長率較台式EFT-POS終端機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FT-POS終端機銷量分別佔我們總銷量的78.61%及78.93%。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EFT-POS終端機的銷量分別佔我們總銷量的4.69%及10.63%，主要由於其銷量下跌以及消費者操作設備及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的銷量佔我們總銷量的百分比增加所致。

平均售價

台式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55港元下跌12.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63港元，主要由於若干款配有針式打印機型號的台式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16港元下跌1.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92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推出的型號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此外，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下跌一般乃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為維持競爭力與對手競爭而調整投標售價所致。消費者操作設備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1港元上漲131.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1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的型號的平均售價上漲所致。該款型號配有額外附加功能模塊，例如IC卡、磁條讀寫器、TCP/IP通信模塊，而該型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高出其他消費者操作設備兩倍以上。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8港元上漲36.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86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引進新型號產品，即一體化2.4G及13.56M兼容台式手機支付終端機，而該型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高出其他非接觸式讀卡設備三倍所致。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額

自中國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8.8百萬港元增加26.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3.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予其中兩名買家的銷售額增加40.0百萬港元所致。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4百萬港元增加98.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至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中東及芬蘭的銷售額因該等地區的營銷力度增加而分別增加9.8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所致。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在中東及芬蘭展開銷售，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該等地區進行的銷售隨著客戶數目上升而大幅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7.0百萬港元增加25.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8.7百萬港元。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5.3百萬港元增加24.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總銷量增加所致。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7百萬港元增加31.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3百萬港元。分包費用乃隨總銷量增加57.9%而增加，並因向合約製造商支付的合約費用減少而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109.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2百萬港元增加57.4%。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40.7%，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5.3%。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我們積極降低材料成本及推出具有額外功能且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百萬港元增加68.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增值稅退稅隨著收益增加而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聯合頒佈的財稅[2000]第25號通知，從事軟件產品自主開發及銷售或進口軟件產品至國內進行本地化及銷售的實體，有資格就其增值稅稅負超過3%的部分享受退稅。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0百萬港元增加16.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銷售人員福利開支隨著中國銷售人員數目增加而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1百萬港元增加48.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研發成本及與行政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0.3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償還所有借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百萬港元增加79.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5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7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5%，主要由於撥回期內確認的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1.3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盈利能力改變所致。產生該超額撥備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稅務機關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批准酌情扣減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6百萬港元增加103.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2百萬港元。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7%。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36.4%及57.4%，部分由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3.6百萬港元減少0.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2.9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297台增加37.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0,984台，大部分由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因市場競爭產生的跌幅所抵銷。

銷量及銷售組合

台式EFT-POS終端機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975台增加23.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071台，主要由於向一名中國客戶銷售的銷量增加所致。移動EFT-POS終端機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960台增加9.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286台，主要由於銷售二零零九年推出的新型號所致。消費者操作設備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62台增加300.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457台，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的型號的需求持續增長所致。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0台增加258.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70台，主要由於其中一款具有新特性及功能的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廣受歡迎且需求日增所致。

消費者操作設備及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的銷量對我們總銷量的貢獻分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9%及0.76%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1%及1.99%，主要由於該兩類產品的銷量增長率較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銷量分別佔我們總銷量的75.64%及7.56%，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我們總銷量的84.63%及9.52%。

平均售價

台式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6港元下跌21.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1港元，主要由於一款舊型號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售價較二零零八年的平均售價下跌18%所致。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73港元下跌17.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9港元，主要由於一款舊型號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此外，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下跌一般乃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為維持競爭力與對手競爭而調整投標售價所致。消費者操作設備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3港元上漲3.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2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的型號的平均售價上漲所致。該型號配有額外附加功能模塊，例如IC卡、磁條讀寫器、TCP/IP通信模塊，而該型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高出其他消費者操作設備兩倍以上。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0港元上漲11.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1港元，主要由於現有型號裝配新特性及功能後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額

自中國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3.5百萬港元減少4.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5.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調所致。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1百萬港元增加24.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至奧地利及新加坡的銷售額分別增加10.2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2.7百萬港元減少0.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1百萬港元，而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9.8百萬港元減少1.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產生的規模經濟效應所致。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百萬港元增加3.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7百萬港元，乃由於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銷量增加約37.6%，並由向合約製造商支付的分包費用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9百萬港元增加1.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9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7%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1%，乃由於我們積極降低材料成本及推出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具有額外功能配置)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百萬港元增加0.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增值稅退稅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6百萬港元增加35.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僱員福利開支隨著銷售人員數目增加而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相若。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減少48.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4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償還借款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百萬港元增加45.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主要由於百富科技(深圳)的稅項優惠期於二零零八年底屆滿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1百萬港元減少20.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6百萬港元。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5%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純利率下降部分由於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增加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3.1百萬港元增加52.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563台增加62.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297台，部分由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跌幅抵銷所致。

銷量及銷售組合

台式EFT-POS終端機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074台增加52.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975台。移動EFT-POS終端機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17台增加189.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960台，主要由於移動EFT-POS終端機日趨流行所致。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產品的需求在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前增加所致。消費者操作設備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72台增加94.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62台，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的新型號的需求及銷售額增長所致。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產品於二零零八年首次推出市場。

移動EFT-POS終端機及消費者操作設備的銷量對我們總銷量的貢獻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3%及4.25%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2%及5.09%，主要由於這兩類產品的銷量增長率較台式EFT-POS終端機高。台式EFT-POS終端機的總銷量貢獻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42%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63%。

平均售價

台式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72港元下跌5.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6港元。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6港元下跌5.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6港元。

財務資料

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79港元下跌7.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73港元。此外，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下跌一般乃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為維持競爭力與中國EFT-POS生產商競爭而調整投標售價所致。消費者操作設備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0港元上漲33.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3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的新型號的平均售價上漲所致。該型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高出其他消費者操作設備。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產品於二零零八年首次推出市場。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額

自中國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1.4百萬港元增加56.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3.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產品的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前增加所致。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8百萬港元增加35.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至新海外市場的銷售額，如銷售至沙特阿拉伯及斐濟的銷售額為20.9百萬港元，以及銷售至越南及南非的銷售額分別增加7.6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該等增加已因銷售至阿聯酋的銷售額減少15.6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6百萬港元增加43.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2.7百萬港元，而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5.1百萬港元增加43.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總銷量增加所致。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百萬港元增加47.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百萬港元。分包費用乃隨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2.3%而增加，並由向合約製造商支付的分包費用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5百萬港元增加69.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9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8%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7%，乃由於我們積極降低材料成本及推出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具有額外功能配置)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百萬港元增加35.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隨著收益增加而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0百萬港元增加61.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僱員福利開支隨著銷售人員數目增加而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百萬港元增加77.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2百萬港元，乃由於研發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隨著行政人員數目增加而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百萬港元減少47.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乃由於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百萬港元增加123.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受適用所得稅稅率變動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變動影響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2百萬港元增加65.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1百萬港元。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9%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5%，主要由於毛利率升幅被銷售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升幅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5,584	102,190	110,558	123,437	149,6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3	7,693	2,989	6,470	7,86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4,696	255,250	198,647	246,926	386,690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5,600	5,600	—	—	—
受限制現金	1,424	1,112	1,740	882	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822	109,824	242,380	196,755	180,093
	<u>349,649</u>	<u>481,669</u>	<u>556,314</u>	<u>574,470</u>	<u>724,62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7,982	90,909	86,912	72,418	139,71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34	25,137	41,322	24,836	34,62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6,429	17,348	—	130	—
應付稅項	2,785	3,036	14,412	9,035	15,156
借款	19,011	15,209	—	—	—
	<u>134,441</u>	<u>151,639</u>	<u>142,646</u>	<u>106,419</u>	<u>189,498</u>
流動資產淨值	<u>215,208</u>	<u>330,030</u>	<u>413,668</u>	<u>468,051</u>	<u>535,129</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215.2百萬港元、330.0百萬港元、413.7百萬港元及468.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存貨增加及借款減少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為106.8百萬港元、109.8百萬港元、242.4百萬港元及196.8百萬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乃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所致；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乃主要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所致；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少乃主要因經營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74.7百萬港元、255.3百萬港元及198.6百萬港元，其變化與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銷售額增加及本集團的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下滑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246.9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增加，主要乃因業內的季節性趨勢為客戶通常在年度上半年結算較少應收賬款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55.6百萬港元、102.2百萬港元、110.6百萬港元及123.4百萬港元。期末結餘增加乃主要因維持較大量原材料存貨以應付

財務資料

生產需求上升及預計市場需求較大而維持較多製成品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19.0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零及零。由於我們的財務狀況改善，我們已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撥付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償還所有借款。

以往，我們一直利用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即HAO Capital)注資為業務營運和擴充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計劃透過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擴充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來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經計及產品交付時間、生產所需時間及供應商交貨所需時間等多項因素後，我們亦計劃積極管理及控制原材料及部件水平。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產品生產所需原材料及部件的價格波動。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信譽，以及我們與貸款人的關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1,963)	(1,456)	150,964	71,813	(49,513)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549	(955)	(2,571)	(1,007)	(2,516)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88,712	(3,490)	(15,837)	(8,262)	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7,298	(5,901)	132,556	62,544	(51,171)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2,115	106,822	109,824	109,824	242,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匯兌收益(附註).....	7,409	8,903	—	—	5,546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6,822	109,824	242,380	172,368	196,755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即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匯率並無顯著變化，故並無確認外匯收益／虧損。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下表載列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73,014	119,229	102,592	30,476	60,181
營運資金變動－					
(所用)／所得	(109,758)	(109,395)	52,957	41,675	(95,82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6,744)	9,834	155,549	72,151	(35,647)
已付利息	(1,579)	(835)	(429)	(338)	—
已付所得稅	(3,640)	(10,455)	(4,156)	—	(13,866)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1,963)	(1,456)	150,964	71,813	(49,513)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自收取產品及服務銷售付款產生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包括材料採購、分包費用、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9.5百萬港元，主要因除所得稅前溢利58.7百萬港元(已就利息收入0.4百萬港元及其他非現金項目1.9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變動而流出的95.8百萬港元而產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資金變動大致包括：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客戶一般在年度下半年結算發票所致；
- 存貨增加1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銷售額增加而致力維持充足存貨水平所致；及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能更及時地結算應付賬款，擬藉此與供應商維持較好關係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51.0百萬港元，主要因除所得稅前溢利100.1百萬港元(已就利息收入0.3百萬港元、融資成本0.4百萬港元及其他非現金項目2.4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因營運資金變動而流入的53.0百萬港元而產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大致包括：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60.9百萬港元；
- 存貨增加8.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2.2百萬港元；及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1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償還未償還結餘，由所收取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5.6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5百萬港元，主要因除所得稅前溢利116.8百萬港元(已就利息收入0.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0.8百萬港元及其他非現金項目2.5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因營運資金變動而流出的109.4百萬港元而產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大致包括：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8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呈報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 存貨增加4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大量採購原材料及採取更保守的存貨管理方法所致，據此我們可儲存更多製成品以應付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充業務而接下的新銷售訂單；及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9.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量採購所致。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42.0百萬港元，主要因除所得稅前溢利69.0百萬港元(已就利息收入1.2百萬港元、融資成本1.6百萬港元及其他非現金項目3.6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因營運資金變動而流出的109.8百萬港元而產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大致包括：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17.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呈報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 存貨增加30.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二零零八年銷售額增加而致力維持充足存貨水平所致；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5.4百萬港元，符合我們預期二零零八年銷售額增加而增加的採購量；及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高陽代表我們支付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2.9百萬港元，部分被收到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0.4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2.8百萬港元，部分被收到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0.3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1.8百萬港元，部分被收到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0.8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到銀行存款利息收入1.2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0.6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0.9百萬港元，主要由受限制現金減少0.9百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15.2百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19.0百萬港元，部分由新批銀行借款增加15.2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到股東注資78.1百萬港元及新批銀行借款19.0百萬港元，部分由償還短期銀行借款7.0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租賃的年期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61	527	2,319	2,94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3	—	1,361	2,980
	<u>954</u>	<u>527</u>	<u>3,680</u>	<u>5,925</u>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下文載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狀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短期借款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內	12,591	8,429	—	—	—
六個月至一年	6,420	6,780	—	—	—
	<u>19,011</u>	<u>15,209</u>	<u>—</u>	<u>—</u>	<u>—</u>
有抵押	<u>19,011</u>	<u>15,209</u>	<u>—</u>	<u>—</u>	<u>—</u>
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u>7.35%</u>	<u>6.30%</u>	<u>—</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若干土地及樓宇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一筆為數人民幣20百萬元（約23百萬港元）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屆滿）的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該等銀行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收費、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傢俱及設備	350	531	1,952	1,423
廠房及設備	257	31	—	—
汽車	—	1,234	890	1,462
	<u>607</u>	<u>1,796</u>	<u>2,842</u>	<u>2,885</u>
租賃土地	<u>—</u>	<u>—</u>	<u>—</u>	<u>—</u>

財務資料

我們以往一直利用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即HAO Capital)注資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辦公室及其他設備及汽車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0.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我們計劃繼續提升及擴大研發能力，惟須視乎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多少而定。我們或會因應我們的發展計劃並基於市場狀況及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調整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視股東權益為資本。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的能力，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總額	19,011	15,209	—	—
權益總額	223,198	338,510	423,061	478,963
資本負債比率	8.5%	4.5%	0%	0%

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及權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及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0,035	17,576	24,271	28,575
在製品	4,458	3,618	15,103	14,326
製成品	41,091	80,996	71,184	80,536
	55,584	102,190	110,558	123,437
陳舊存貨撥備	1,419	244	—	—
存貨結餘總額	57,003	102,434	110,558	123,437
存貨週轉日數	99 ⁽¹⁾	124 ⁽¹⁾	134 ⁽¹⁾	142 ⁽²⁾

- (1) 年內平均每日銷售成本乃按年內銷售成本除以365日計算。存貨週轉日數乃按年末存貨結餘總額(扣除陳舊存貨撥備前)除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每日銷售成本計算。
- (2) 期內平均每日銷售成本按期內銷售成本除以183日計算。存貨週轉日數乃按期末存貨結餘總額(扣除陳舊存貨撥備前)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日銷售成本計算。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儘管我們旨在將存貨水準維持於最低水準，我們需要確保將產品及時付運至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策略地維持該等製成品存貨及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於適當水平。經考慮補貨提前期、下訂週期、安全存貨水平(作為對供求可變性／不確定性的緩衝)、採購規模經濟效益後，我們的存貨政策為維持原材料在我們的目標水平。現時，我們的存貨及生產管理設有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我們的採購部門密切監察原材料水平以確保生產時不會出現原材料短缺，同時致力維持最理想的存貨水平。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55.6百萬港元、102.2百萬港元、110.6百萬港元及123.4百萬港元。於釐定過時存貨撥備時，我們根據原材料及在製品的過時代價減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總額分別為57.0百萬港元、102.4百萬港元、110.6百萬港元及123.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日，主要由於大量採購原材料及採取更保守的存貨管理方法(據此我們因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不斷擴充而儲存更多製成品以應付新銷售訂單)所致。

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的124日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的134日，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就預計銷售額增加而維持充足存貨水平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2日，主要由於我們就預計年內下半年銷售額增加而致力維持充足存貨水平所致。此情況推高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致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呈報的存貨週轉日數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總額的98.4% (約121.4百萬港元) 隨後已用於生產或售予客戶。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6,831	111,850	95,554	213,15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16)	(2,186)	(2,608)	(2,573)
應收票據	89,481	145,586	105,701	36,346
	<u>174,696</u>	<u>255,250</u>	<u>198,647</u>	<u>246,926</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u>199⁽¹⁾</u>	<u>190⁽¹⁾</u>	<u>149⁽¹⁾</u>	<u>171⁽²⁾</u>

(1) 年內平均每日銷售額按年內銷售額除以365日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乃按年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 (扣除減值前) 除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每日銷售額計算。

(2) 期內平均每日銷售額按期內銷售額除以183日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乃按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 (扣除減值前) 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日銷售額計算。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指銷售產品所得的應收款項。

我們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然而，經磋商後可按個別情況授予客戶超過180日的信貸期，而延長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收單機構及商戶服務供應商，經計及長久的業務關係，故有時於各自信貸期屆滿後進行結算。此外，本集團授予其主要客戶 (包括UMS及中國的主要銀行) 3至5年的保留期，相當於總合約金額的約2%至5%，並將於保留期屆滿時結算。應收票據為有效期六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授予各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同 (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預扣金額分別約1.9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我們的國內銷售以人民幣計值，而海外銷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預扣金額增加乃與收益增幅相若。

財務資料

於釐定減值虧損時，我們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釐定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分別為1.6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未扣除減值前）的0.9%、0.8%、1.3%及1.0%。於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水平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的無法收回債項444,000港元由應收多名客戶的款項組成，包括向我們兩名分別為支付交易處理商及金融機構的中國客戶的地方分公司／附屬公司作出的銷售，及據我們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向一名遭受財務困難的商戶服務供應商作出的銷售，而該商戶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已無任何業務關係。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未能收回的債項，而我們的業務涉及一般貿易風險」一節。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74.7百萬港元、255.3百萬港元、198.6百萬港元及246.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的199日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的190日，主要由於我們的商戶服務供應商客戶通常較為及時進行結算所致。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的190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的149日，主要由於我們的商戶服務供應商客戶通常較為及時進行結算所致。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1日，主要由於行業季節性趨勢為我們的客戶通常在年內上半年結算較少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應收賬款總額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以內	72,483	62,700	61,009	114,720
91至180日	7,657	33,175	20,862	31,917
181至365日	4,001	5,935	8,960	58,600
365日以上	2,690	10,040	4,723	7,916
	<u>86,831</u>	<u>111,850</u>	<u>95,554</u>	<u>213,153</u>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所包括應收預扣金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90日以內	1,857	6,937	3,040	6,036
91至180日	—	3,132	1,379	5,008
181至365日	—	359	7,648	5,965
365日以上	—	49	709	2,959
	<u>1,857</u>	<u>10,477</u>	<u>12,776</u>	<u>19,968</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過期未付的應收預扣金額。

本集團的銷售乃向數名主要客戶作出且有信貸集中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五大客戶銷售的貨品及提供的服務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9.8%、85.4%、74.3%及62.5%，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則合共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88.5%、77.1%、82.7%及77.8%。我們不斷密切監察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餘額的收回情況，以減少此等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55.8% (約139.2百萬港元) 隨後由客戶償付。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 (以結算狀況計) 的客戶。按照過往經驗，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未發生重大變化，並且認為應收款項結餘仍可全數回收，故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不需作減值準備。我們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的抵押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控制政策有效，乃由於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銷售予擁有相當財政實力、信用歷史及支付適當百分比付款的信譽良好客戶。本集團亦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減值撥備充足，乃由於本集團定期審核客戶的信用限額授權及每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分的減值虧損。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資料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載有於所示結算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124	288	419	1,482
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1,361	915	1,510	3,307
其他應收款項	4,038	6,490	1,060	1,681
	<u>5,523</u>	<u>7,693</u>	<u>2,989</u>	<u>6,470</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達5.5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一位主要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付來自一位主要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5.3百萬港元所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墊付款項增加1.8百萬港元及就當期現有銷售辦公室而簽署的多份新租賃協議令租金按金增加1.1百萬港元所致。

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以內	49,168	74,562	79,190	65,630
91至180日	12,877	8,346	2,379	3,846
181至365日	3,929	204	103	2,942
365日以上	2,008	7,797	5,240	—
	<u>67,982</u>	<u>90,909</u>	<u>86,912</u>	<u>72,418</u>
應付賬款的週轉日數	<u>118⁽¹⁾</u>	<u>110⁽¹⁾</u>	<u>106⁽¹⁾</u>	<u>83⁽²⁾</u>

(1) 年內平均每日銷售成本乃按年內銷售成本除以365日計算。應付賬款週轉日數乃按年末應付賬款結餘除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每日銷售成本計算。

(2) 期內平均每日銷售成本乃按期內銷售成本除以183日計算。應付賬款週轉日數乃按期末應付賬款結餘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日銷售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總額分別為68.0百萬港元、90.9百萬港元、86.9百萬港元及72.4百萬港元。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涉及採購原材料的費用。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週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降低，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日，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的106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3日，乃由於隨著我們的財務狀況改善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令我們的應付賬款通常更及時結算以及我們有意與供應商維持更佳的業務關係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賬款總額的99.4% (約72.0百萬港元) 隨後已支付予供應商。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下表載有截至所示結算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明細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款項	3,606	4,380	10,138	5,829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327	620	4,590	404
其他應付稅項	12,247	8,759	13,702	6,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054	11,378	12,892	12,308
	<u>28,234</u>	<u>25,137</u>	<u>41,322</u>	<u>24,836</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別為28.2百萬港元、25.1百萬港元、41.3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應付增值稅減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由於自本集團兩名客戶(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交付貨物)收取預付款項以致預收客戶款項增加5.8百萬港元、主要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僱員表現向其授出一次性酌情員工花紅有關的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4.0百萬港元及應付增值稅增加4.3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24.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預收客戶款項減少4.3百萬港元、期內採購原材料時支付更多輸入增值稅、於生產工序中產生的分包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以致應付增值稅減少8.3百萬港元及主要由於結算上期結轉的應計花紅及其他福利以致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4.2百萬港元。

賬外安排

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衍生工具、賬外擔保或外幣遠期合約。我們並無從事涉及交易所以外買賣合約的買賣活動。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存於銀行的銀行存款除外）。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借款有關。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全部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相信，由於因借款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改變產生的貼現影響不大，故公平值利率風險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所有借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倘所有計息的銀行及現金存款的利率高出／低於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該年度／期間的溢利及權益應會因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而分別增加／減少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以美元計值的交易主要由採用相同功能貨幣的實體進行，故我們認為與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規則及規例。我們會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度／期間溢利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469,000港元、59,000港元、51,000港元及306,000港元，主要乃因匯兌港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借款以及與關連方即期賬目產生的外匯溢利／虧損所致。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其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乃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存款主要存入國有金融機構及有良好信譽的銀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銷售予擁有相當財政實力、信用歷史及支付適當百分比首期付款的信譽良好客戶，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審核個人客戶的信用限額授權及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份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貨品與服務予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79.8%、85.4%、74.3%及62.5%。該等客戶分別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約88.5%、77.1%、82.7%及77.8%。收取尚未償還應收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緊密監測，以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流動資金風險

透過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確保透過充足可動用融資金額(包括短期銀行借款)取得資金。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本集團的融資部門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透過可動用融資來源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經營實體所持有的現金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的餘額時，會被轉移至計息的銀行存款，通過合適的存期控制整體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106.8百萬港元、109.8百萬港元、242.4百萬港元及196.8百萬港元，預期隨時可動用並足夠滿足金融負債的現金流出，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下表根據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為有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附註(i))	67,982	67,98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34	28,234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9,809	19,80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429	16,429
總計	<u>132,454</u>	<u>132,45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附註(i))	90,909	90,90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37	25,137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5,734	15,73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348	17,348
總計	<u>149,128</u>	<u>149,12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附註(i))	86,912	86,91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22	41,322
總計	<u>128,234</u>	<u>128,234</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 (附註(i))	72,418	72,41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36	24,83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0	130
總計	<u>97,384</u>	<u>97,384</u>

附註(i)：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可能對以下事項造成影響的其他財務資料：(i)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有形資產淨值；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預測盈利（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財務資料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現時可取得的資料連同一系列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用作預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

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惟有意投資者在閱讀有關資料時須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可能未全面反映我們的實際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由於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切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²⁾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2.53港元計算	478,963	583,242	1,062,205	1.06
按發售價3.23港元計算	478,963	758,219	1,237,182	1.24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478,963,000港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股份分別2.53港元及3.23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根據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計算，惟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根據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或其他部份所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重估盈餘淨值(即物業權益市值超出彼等賬面值的部分)約為5.1百萬港元。有關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內，亦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上述調整並未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物業權益以有關估值列賬，則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扣減每年額外折舊約1.0百萬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並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的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已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²⁾ 不少於142.7百萬港元⁽²⁾⁽³⁾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⁴⁾ 不少於0.14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概述於附錄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已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預測已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第II節附註3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 (2) 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模式，故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有所增加。在預計中國國慶日及聖誕假期期間的電子支付交易量增加的情況下，預期下半年來自客戶的銷售需求將會較高。此外，來自客戶的銷售需求一般於上半年放緩。
- (3)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時已計及20.0百萬港元的增值稅退稅，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當中16.1百萬港元已獲地方稅務局批准及由本集團收取。
- (4)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按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計算，假設根據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但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根據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或其他部份所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日後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我們將不會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以外的款項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須獲董事推薦及股東批准。根據細則，董事有權派付中期股息，惟僅可在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提供合理支持的情況下，方可派付。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按照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情況及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根據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法規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等因素與其他相關因素審閱。

財務資料

於任何特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被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用作分派。倘溢利已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作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任何計劃所載數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可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物業權益及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的物業權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權益包括數塊土地的租賃土地以及已落成樓宇及構築物的樓宇擁有權。

下表載列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該等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¹⁾	4,19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變動	
— 攤銷	(1)
— 折舊	(15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4,037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的估值(人民幣7,920,000元)	9,10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5,071

附註：

(1) 賬面淨值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期末賬面淨額金額。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則並無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70.7百萬港元。

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介乎約144.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184.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假設我們收取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670.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68.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作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年期間（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75.1百萬港元、87.2百萬港元及106.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1.2%、13.0%及15.8%）加大研究及開發力度。我們計劃透過招聘、投資於EFT-POS產品的新設備及技術建立更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在上述40%所得款項淨額中，我們計劃動用：
 - (a) 約107.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6%）（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31.5百萬港元、35.5百萬港元及40.3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4.7%、5.3%及6.0%）於研發產品硬件，包括全新系列的各類EFT-POS終端機、非接觸式讀卡設備、EFT-POS自助資訊台與其他多功能支付產品及解決方案；
 - (b) 約53.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16.1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2.4%、2.6%及3.0%）於研發產品軟件，包括開發PAX PayPro及ProTims的升級版、Linux軟件平台及端對端加密軟件；
 - (c) 約53.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16.1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2.4%、2.6%及3.0%）於研發電訊模塊、芯片及其他產品相關技術，如RF識別、WiMax、數碼簽署、指紋識別技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d) 約40.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8.7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3%、1.9%及2.8%) 於透過招聘擴充研發團隊，主要招聘擁有相關資歷的中國大學畢業生，亦會物色中國及海外擁有豐富經驗的研發專家。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招聘及獲得超過200名研發員工；及
- (e) 約13.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2.7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0.4%、0.6%及1.0%) 於培訓及培育僱員、主要向海外供應商購置新工具及設備與為研發團隊僱用諮詢服務。
- 約100.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5%) 用作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年期間(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16.8百萬港元、36.2百萬港元及47.6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2.5%、5.4%及7.1%) 擴充分銷網絡，當中我們計劃動用：
 - (a) 約13.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2.7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0.4%、0.6%及1.0%) 於透過出席國際工業展覽、在工業雜誌及互聯網刊登廣告與為新產品及／或新技術舉行典禮、討論會、工作坊加強建立品牌；及
 - (b) 約87.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3%)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14.1百萬港元、32.2百萬港元及40.9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2.1%、4.8%及6.1%) 於加強在中國及國際上的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加強及擴充現有美國辦事處以及在歐洲、南美洲及中東各成立一個國際辦事處；
- 約234.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5%) 用作上游工業及競爭對手的潛在併購機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此具有任何明確目標或制訂計劃。我們的主要目標為具備適合我們EFT-POS產品的獨特及創新技術的上游工業公司與擁有互補市場覆蓋範圍或產品線而對擴大我們在EFT-POS行業市場份額具有直接及有效影響的競爭對手。我們亦將尋求擁有強大銷售或研發團隊的公司，以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效益；及
- 約6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用作撥付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僅為目前作出的估計，並將根據現行經濟、市場及經營情況以及(如適用)與第三方的磋商而可予改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99.7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2.53港元計算)及906.9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發售股份3.23港元計算)。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3港元至3.23港元的下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計算方式(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減少約87.5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董事擬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3港元至3.23港元的上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計算方式(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增加約87.5百萬港元。董事將按比例分配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用途。

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發售銷售股份的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售股股東將負責支付發售銷售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連同任何適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中央結算系統交易費及印花稅(如有)。我們將負責支付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費用。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在適用法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或金融機構。

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集中資源於研發領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的3.0%、2.7%、4.9%及4.8%。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成本分別佔其行政開支總額的42.7%、32.9%、55.2%及50.3%。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本集團研發成本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5.7%。

研發開支的整體增加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本集團計劃透過建立更強大且擁有更多研發人員的團隊、向研發人員提供培訓及其他發展機會加強研發能力。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一年增加研發專員人數擴大現有研發團隊。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就二零零九年EFT-POS終端機銷量而言，本集團居全國首位。依靠中國市場的成功，本集團正計劃加快於國際市場擴充的步伐。新行業安全標準使得電子支付系統重新認證及更新換代，美國及歐洲尤其如此。該等市場的電子支付環境及基礎設施相對先進及精密，電子支付方案供應商通常須於卡協會、金融機構、商戶服務供應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等進行產品認證，以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有關認證標準及安全標準不斷演變，以滿足電子支付交易不斷提高的安全需求。遵守新認證標準及安全標準採取的措施將繼續促進更換EFT-POS終端機。為把握該等海外市場的業務機會並提供我們於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分配合理數量的研發資源用於提高安全標準及EFT-POS產品的產品特性，以及取得該等海外國家卡協會、金融機構及商戶服務供應商的認證至關重要。

由於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銀行卡行業及電子支付環境日益發展及成熟，客戶對EFT-POS產品的技術要求通常較高。我們擬繼續集中我們的研發資源以提升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滿足客戶及最終用戶的現時及未來需求。我們將著力發展以下方面：

- 提高EFT-POS終端機的安全性；
- 優化WiMax通訊技術；
- 開發多用途產品；
- 開發具更強大產品特性及功能(如非接觸技術、數字簽名及指紋識別技術)和更高互通性的新一代EFT-POS終端機；及
- 開發包括無人看管綜合一體機在內的新產品。

因此，預計大部分資源將投資於加強型產品、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董事認為，我們擬定未來三年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的研發成本水平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基於上述理由而言屬合理。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及非共同及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當中包括其他條件)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在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立即予以終止：

(1) 全球協調人知悉下列情況：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該等其他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為或於發出時於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誤導或違反，或任何公開發售文件、優先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之該等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誠信，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包 銷

-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任何未有在上文(a)段所述文件內披露則將會構成遺漏的事項；或
 - (c) 違反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之任何一方施加之任何責任(對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保證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涉及資產、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之潛在不利變動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f) 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為不實或誤導或不準確；或
 - (g)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擱置；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擬認購及出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任何人士(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涉及撤回就其名列本招股章程或該等其他發售文件或發行本招股章程或該等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2) 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百慕達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亂、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
 - (b)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其他地方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包 銷

- (c)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中止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的下限或上限)；或
- (d) 高陽應聯交所要求於聯交所正常買賣之日中止買賣超過兩(2)個營業日或高陽股票在買賣上受任何其他重大限制；或
- (e) 任何有關指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即聯交所的恒生指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道瓊斯指數任何一者)(i)於連續兩個營業日的收市水平為低於開始水平(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即緊接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的營業日有關指數的收市水平)10%或以上，(ii)於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水平為低於開始水平10%或以上，或(iii)於任何時間的水平均低於開始水平15%或以上；或
- (f)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施加)、紐約(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由其他主管機構施加)、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百慕達、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任何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g)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h)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為其對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涉及預期轉變或修訂的變動或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實施任何匯兌管制；或
- (j) 任何第三方對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威脅提出或提起任何訴訟或行動或申索或法律程序；或
- (k)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或
- (l)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包 銷

- (m) 任何政府、執法機構、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o)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q)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規定須發行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或就擬認購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r)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述到期日前負有責任的債務；或
- (s)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發出清盤法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t)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實現任何該等風險；

全球協調人(個別或共同)認為(唯一及絕對)，

- (A) 上述事件現正或將會或可能已經對資產、負債、(財務或其他)狀況、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的申請認購或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C) 上述事件會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不可行；或
- (D) 上述事件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或以任何方式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任何資本化發行、資本削減或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及就全球發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高陽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高陽不得在未獲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另行批准的情況下，以及將促使其代名人(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不得：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完結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高陽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開始的另外六個月期間，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高陽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 銷

高陽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完結當日止期間，高陽將會及將促使其提名人(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由高陽(或其代名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ii) 於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由高陽(或其代名人)實益擁有的任何該等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將予出售時，隨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高陽告知有關上文(i)及(ii)段所述的事宜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以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佈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Hao換股協議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權及資本化發行)外，高陽亦承諾促使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將不會及將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獲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配發、發行、出售、按揭、指派、押記、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利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當中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就此增設產權負擔(特別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界定者)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出售寄存於託管處的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當中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包 銷

- (c) 訂立與上述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者，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除非該附屬公司於緊隨該等發行完成後將不再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在未獲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而該同意不得無理扣起或延誤）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本公司進行上述任何一項，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b) 高陽作出的承諾

高陽已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其將不會在未獲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出售、按揭、指派、押記、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利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就此增設產權負擔（特別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界定者）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出售寄存於託管處的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述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者；或

包 銷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進行上文(a)段所指明任何交易，或倘緊隨該交易後其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者；及
- (c) 倘其進行上述任何一項，則其將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使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高陽已進一步向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其將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

- (y) 待因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後，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z) 待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指示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益將予出售後，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同意並已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待接獲高陽以書面方式發出的該等資料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刊發公佈披露該等資料。

彌償

高陽及本公司已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作出彌償，包括(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任何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文所產生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收取合共3.5%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本公司就有關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而承擔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

佣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總額，連同本公司所提呈新股份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8.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8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由本公司支付。

銀團成員的活動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中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各自可進行的各種活動，且有關活動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務請注意，銀團成員於進行該等活動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 (a) 根據銀團成員間的協議，彼等(全球協調人及其聯屬人士並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之衍生交易)，以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市等條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於全球多個國家均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分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該等活動或須該等公司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股份買賣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且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持有股份、一籃子證券或包括股份的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當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部分情況下亦會導致出現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會在「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份的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其中包括)高陽、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其他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名列該協議的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將從國際發售中發售。

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任何時間，由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7,88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共15%。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作出公佈。

售股股東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售股股東將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在未獲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在已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當日起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HC禁售期」)：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進行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除根據Hao換股協議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要求本公司進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有權獲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為售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售股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統稱為「HC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令售股股東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HC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售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HC禁售股份(或包括、有關或其任何重大部分價值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或(c)所述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該等股份轉讓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HC禁售期內完成）而結算。

儘管存有上述各項，惟售股股東仍可在獲得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HC禁售股份。此外，儘管存有上述各項，惟售股股東仍可向該等公司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本公司的股本，然而於任何該等情況下，該等轉讓的情件為承轉人須簽立協議致令該承轉人根據上述承諾的條文接獲及持有該等資本股票，且除根據上述承諾外，不得進一步轉讓該等資本股票，亦進一步規定任何該等轉讓不得涉及出售價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為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全球發售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31,92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 國際發售包括：
 - (a) 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226,309,976股新股份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59,2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
 - (b) 下文「優先發售」一段所述向合資格高陽股東提呈發售1,770,024股預留股份。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類股份。合資格申請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人士亦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有關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於國際發售中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指明有意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下國際發售股份之數目。是項程序稱為「累計投標」程序，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優先發售僅會讓合資格高陽股東參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誠如下文所闡述，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23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3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有意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顯示的踴躍程度，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可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xglobal.com.hk。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發售數據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發售價(如已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倘已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外。

於若干情況下，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不包括預留股份)，可能會按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於上述發售間重新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配股份的基準旨在建立穩健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作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將按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於適當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可能會透過抽籤進行分配，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同一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起透過各種渠道，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V.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發售價正式獲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釐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 (d) 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完成Hao換股協議；及
- (e) 包銷商根據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各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

倘任何或更多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我們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xglobal.com.hk刊發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有關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兩者中任何一項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其分配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1,92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0%。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已發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本總數的3.192%，惟可根據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透過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人投資者）如於國際發售中申請國際發售股份，將不會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國際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用途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視乎國際發售及公開發售間的任何股份調整而定）將平均（以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為準）分為兩組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15,960,000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及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15,960,000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及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不超過乙組初步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很可能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不會受理同時在兩組提出的申請及在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認購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的申請（即申請超過15,960,000股股份）可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預留股份除外）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若於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95,760,000股、127,680,000股及159,6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該等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有關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預留股份除外），將按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須作出的強制性重新分配外，不論是否已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預留股份除外）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就所遞交申請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任何預留股份除外），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其董事、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會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及拒絕受理公開發售項下已於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的投資者所作申請，並會確定及拒絕受理已於公開發售（預留股份除外）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的興趣。

發售價將不超過3.23港元並預期不少於2.53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為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3港元，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相關差額（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有關。

優先發售

為確保高陽股份持有人僅就分配而言可按優先基準參與全球發售，於記錄日期的合資格高陽股東獲邀請在優先發售中申請合共1,770,024股預留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約0.55%）。保證配額基準將按截至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完整一手3,000股高陽股份可分配兩股預留股份。高陽亦已宣佈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的保證配額的詳情。

為了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至少維持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百分比規定，並為盡量增加公眾人士參與全球發售的機會，亦為高陽股份持有人的高陽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已放棄彼等參與優先發售的配額。即使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為合資格高陽股東，彼等亦將不會獲提呈預留股份。該等放棄配額的合資格高陽股東概無亦不會獲支付任何代價。相反，該等合資格高陽股東原有權獲得的預留股份將在優先發售中重新分配及發售予其他合資格高陽股東。

全球發售的架構

合資格高陽股東應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的倍數。此外，分配予合資格高陽股東的預留股份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數目（如需要），而零碎股份可能的買賣價格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的現行市價。

藍色申請表格將連同保證配額及本招股章程一併寄發予各合資格高陽股東。合資格高陽股東獲准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下，有關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高陽股東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假若合資格高陽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所享有的保證配額，在上文所述限制下，其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只會在其他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高陽股東拒絕認購其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因而有足夠預留股份的情況下獲接納。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其保證配額，申請人宜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的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倘申請人申請少於保證配額時並無按該建議申請，其須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的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的正確應付股款。任何未附上正確數額的申請股款的申請，將會視為完全無效，因而申請人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任何不獲合資格高陽股東接納的保證配額，將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予超額認購預留股份的其他合資格高陽股東，其後按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分配予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

合資格高陽股東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預留股份外，將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項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合資格高陽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合資格高陽股東就預留股份享有的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款配額亦不可在聯交所買賣。全球協調人有權將未獲合資格高陽股東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有關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將予刊發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因此，將不會根據優先發售向海外高陽股東提呈發售任何預留股份及寄發任何**藍色**申請表格。海外高陽股東或代表海外高陽股東利益的人士以**藍色**申請表格所作出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其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285,509,976股股份(包括我們將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6,309,976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59,200,000股銷售股份並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89.45%。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的預留股份乃根據國際發售自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見上文「優先發售」一段)。國際發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有條件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根據S規例向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且預期對我們的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等。有關股份分配旨在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有關申請從任何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將有權要求我們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7,880,000股新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會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另行作出公佈。

借股安排

為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如已訂立)自行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向高陽借入最多47,880,000股股份(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綜合以上各項購買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與高陽訂立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僅會為解決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執行有關安排，而有關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 (a) 與高陽訂立該借股安排僅用以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任何淡倉；
- (b) 向高陽借入之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所借入股份(如有)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之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全部交還高陽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借股安排將按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不會就借股安排向高陽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協助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進行任何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的限定期間內，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的水平。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7,88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作出的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為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及投資於股份的人士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我們的股份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將於公佈發售價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即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維持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穩價競投或交易的價格，可能等於或低於發售價，即表示進行穩價競投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47,88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該超額分配，方法包括由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第二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如借股協議)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特別是，為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如已訂立)向高陽借入最多47,880,000股股份，相等於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將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並無就借股安排向高陽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在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及須待(包括其他條件)上文「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請參閱「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I.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循四種途徑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i) 閣下可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ii)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以**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i) 閣下可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iv)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向閣下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就閣下之申請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提交多於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2.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除非向S規例第902條規則第(h)(3)段所述人士則除外；
- 並非根據美國法例註冊成立或組織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惟閣下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獲准認購或收購發售股份則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欲通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在符合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任何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聯繫人」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僅可申請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3. 使用白色或黃色表格申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地點

閣下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地址：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或下列銀行的任何一家分行：

(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7A舖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二期地下211-214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 2樓2011-2012號舖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美發大廈地下F舖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 下及地庫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三樓32號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 一樓全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iii)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閣下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或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不遵守這些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退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通過簽署申請表格，閣下應注意(連同其他事項)，閣下(及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每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為其擔任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我們、董事、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由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及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的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的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

- (a)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認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上蓋上公司印鑒(印鑒印列公司名稱)，以及在適當的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內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須填上參與者編號，並蓋上公司印鑒(印鑒印列公司名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情不正確或不完整(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多份不同申請表格，則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的空欄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履行後酌情接納其申請。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授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申請款項支付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a) 為港元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b)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c) 顯示閣下的銀行賬戶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者)，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支票的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署證明賬戶名稱，而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者)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d) 註明收款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一百富環球科技公開發售」；
- (e)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f)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a) 為港元銀行本票；
- (b)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且由開出本票的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而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c) 註明收款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一百富環球科技公開發售」；
- (d)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e)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付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會保留閣下申請款項直至寄發退款支票日期為止(倘須退款)的所得利息。本公司亦有權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香港結算將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於以上地點可供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本人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代理人的身份行事，毋須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違反承擔任何責任；
- (b) 代表每名該等人士，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以下行動：
 - (i) 同意將予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有關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有關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iv)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 聲明僅曾經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
 - (v) (倘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作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他人的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vi) 明白我們、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列載者外，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而該人士同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x)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x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可能要求的有關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該人士的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該名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登記認購申請可能截止的較後日期屆滿前撤回，而此同意將成為彼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通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完結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xiv)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有關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xv)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細則；及
- (xvi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作已作出以下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內；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之一切事項。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申請的後果」一節。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認購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股數。閣下可自行或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人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會被拒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此等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章所引用)享有獲得賠償權利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我們、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任何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持有的閣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中央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重要提示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我們、我們的董事、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謹請盡早向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面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符合本節「2.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資格」分節及相同網站所載的有關資格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又或不會提交至本公司。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即被視為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補充及修訂條款及條件提出申請。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e)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另行指定數目提出申請。
- (g)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或下文「惡劣天氣對網上白表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分段規定的較後時間之前，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即最後申請日期)，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網上白表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辦理。

於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透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h)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股份的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惡劣天氣對網上白表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i)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付款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j) **重要提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我們、我們的董事、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採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負載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應待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指定網站以獲得網上白表服務時出現困難，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網上白表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全部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寄發任何股票；
- 要求將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到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付款賬戶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要求任何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之申請人的退款支票以相關申請人為抬頭人；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相關申請人在獲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人填妥及遞交認購申請時，相關申請人以及相關申請人為其利益申請的其他人士各自為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將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中獲得公開發售股份；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惡劣天氣對網上白表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警告信號：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時間及截止完成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時間將分別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警告信號)。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或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其他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報章公佈。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文件，不一定通知(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細則將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惟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則除外；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受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作為其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彼等當中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閣下的代表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將基於本節下文「V.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分節所載其他理由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6. 提出申請的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日子的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全數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3.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地點」分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止。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開始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日期及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截至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載日期及時間前輸入。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申請登記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開始進行（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

倘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開始及結束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上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屆時將發出公佈。

7. 可提出的申請數量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閣下不得提交多於一份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及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信息：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否則，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並將會被拒絕。

倘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的利益提交，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及／或已就閣下自身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數目。在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真實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概不被考慮且該等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作為申請條款和條件，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該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及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同他人)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同他人)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同他人)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多於15,9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或
- 曾經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獲或將獲配售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倘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並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構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為合資格高陽股東，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優先發售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則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以電子方式(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就以上述方法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不會享有「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一節所述閣下根據優先發售所得的優待待遇。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除作為合資格高陽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如有)外)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自動減去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發出指示所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有提出任何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發出或以閣下的利益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視為一項實際申請。認購其他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II.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1. 申請預留股份的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合資格高陽股東，及倘閣下為個人且：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除非向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則除外；及
- 並非根據美國法例註冊成立或組織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惟倘閣下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獲准認購或收購發售股份，則可以申請預留股份。

倘申請人為商行，則申請須以個人而非商行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經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在符合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我們及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代理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預留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2. 申請預留股份的方法

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僅可由合資格高陽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由本公司寄發予合資格高陽股東)申請。合資格高陽股東可按保證基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多於或少於或相等於保證配額(將於每份**藍色**申請表格上指明)的預留股份數目。合資格高陽股東亦可申請超過其個別**藍色**申請表格所註明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

3. 寄發藍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倘閣下為獲得保證配額的合資格高陽股東，本公司會向閣下寄發一份**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並無光碟。本招股章程可在多個地點供公眾領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4. 如何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筆以英文填寫**藍色**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會按閣下於**藍色**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b) 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註明收款人為「工銀亞洲代理有限公司一百富環球科技優先發售」)用作支付款項。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列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c) 於下文「5.提出申請的時間」一節(a)段所述時間，將**藍色**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指定地點的收集箱。

5. 提出申請的時間

(a) 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已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索取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地點」一節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已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必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b) 登記認購申請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另有規定外，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申請人務須留意，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過戶，但可能於其後隨時過戶。

(c)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警告信號，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此情況下，將押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任何日子。

6. 可提出的申請數量

請參閱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7.可提出的申請數量」分節，以瞭解閣下可遞交超過一份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情況。

III.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情載述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情況，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通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否則閣下不得於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登記認購申請可能截止的較後日期屆滿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

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已相應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屆滿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其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所有申請將維持有效，且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或撤銷。就此而言，當分配結果在報章上公佈後，未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分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b)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我們或全球協調人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

我們、全球協調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任何部分，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申述理由。

- (c) 倘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將會無效：

- 由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星期為限的較長時間內。

- (d) 於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承購或表示有意或已申請或已接獲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有關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有關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已獲得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惟有關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的投資者於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已獲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惟有關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申請超過15,9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收取閣下申請表格或表格背頁的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條例；
-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IV. 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23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1,000股股份支付約3,262.56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所申請最多至15,960,000的股股份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亦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V.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按照以下方式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及公開發售與優先發售的申請結果：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
- 至少連續五日於本公司網站(www.paxglobal.com.hk)。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7A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包括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的通知公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此外，我們預期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照下列方式公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paxgloba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使用者須輸入其於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於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I.使用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地點」一節。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實現，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則全部或有關部分的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合理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所有權的臨時證明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但在如下文所述由個人領取的情形，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發送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言：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發售股份申請款項；或(ii)倘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間的差額，將連同有關退款／餘額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收款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 (c) 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格與申請時初步所付的價格不同，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到閣下的付款銀行賬戶內。
- (d) 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格與申請時所支付的價格不同，則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因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支付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而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我們保留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適用)。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只有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倘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承擔所有風險。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予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將就獲發行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白色及藍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i)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註明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以下地址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貴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無論如何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這些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領取時間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i)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而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提出申請，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指定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格與申請時初步所付的價格不同，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到閣下的付款銀行賬戶內。

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格與申請時所支付的價格不同，則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的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一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將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內，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指示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人或託管人，本公司將包括關於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倘獲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編碼(倘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本節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的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須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人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人查詢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有關部分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回款項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就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初發售價間的差額(每種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人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退還申請款項

倘因閣下任何理由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把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初發售價(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下，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細額申請股款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根據上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如有)。

VI.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00327。

VII.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證券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上市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將會影響其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現已為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

以下為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貴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第III節，以供收錄於貴公司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貴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由於貴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且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點適用的會計原則編製。有關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需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及彼等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按貴公司的獨立業務約定條款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

董事於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列報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當日止每個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收錄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第I至第III節所載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

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的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貴公司董事編製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

(A)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	323,143	493,589	492,942	196,221	267,698
銷售成本	7	(210,623)	(302,699)	(300,082)	(127,001)	(158,748)
毛利		112,520	190,890	192,860	69,220	108,950
其他收入	6	7,701	10,427	10,479	2,568	4,317
銷售開支	7	(26,993)	(43,554)	(59,083)	(24,967)	(29,094)
行政開支	7	(22,638)	(40,162)	(43,744)	(17,147)	(25,511)
經營溢利		70,590	117,601	100,512	29,674	58,662
融資成本	10	(1,579)	(835)	(429)	(338)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011	116,766	100,083	29,336	58,662
所得稅開支	11	(4,796)	(10,704)	(15,532)	(4,723)	(8,48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		64,215	106,062	84,551	24,613	50,173

(B)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	64,215	106,062	84,551	24,613	50,17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7,863	9,250	—	—	5,72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72,078	115,312	84,551	24,613	55,902

(C)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768	8,250	9,168	10,685
租賃土地	15	222	230	225	2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90	8,480	9,393	10,91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5,584	102,190	110,558	123,4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523	7,693	2,989	6,4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	174,696	255,250	198,647	246,926
應收一名關連方 款項	22,29(b)	5,600	5,600	—	—
受限制現金	18	1,424	1,112	1,740	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6,822	109,824	242,380	196,755
流動資產總值		349,649	481,669	556,314	574,470
資產總值		357,639	490,149	565,707	585,382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擁有人權益	20	223,198	338,510	423,061	478,963
權益總額		223,198	338,510	423,061	478,96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67,982	90,909	86,912	72,418
應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21	28,234	25,137	41,322	24,83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29(b)	16,429	17,348	—	130
應付稅項		2,785	3,036	14,412	9,035
借款	23	19,011	15,209	—	—
負債總額		134,441	151,639	142,646	106,419
權益及負債總額		357,639	490,149	565,707	585,382
流動資產淨值		215,208	330,030	413,668	468,0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3,198	338,510	423,061	478,963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附註20(i))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20(ii))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35,000	2,215	35,780	72,995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64,215	64,21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 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7,863	—	7,863
全面收益總額	—	7,863	64,215	72,078
股東注資(附註28)	78,125	—	—	78,1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13,125	10,078	99,995	223,19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13,125	10,078	99,995	223,198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106,062	106,06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 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9,250	—	9,250
全面收益總額	—	9,250	106,062	115,3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13,125	19,328	206,057	338,51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附註20(i))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20(ii))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13,125	19,328	206,057	338,510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84,551	84,551
全面收益總額	—	—	84,551	84,5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13,125	19,328	290,608	423,06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13,125	19,328	290,608	423,061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50,173	50,17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 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5,729	—	5,729
全面收益總額	—	5,729	50,173	55,90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13,125	25,057	340,781	478,96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13,125	19,328	206,057	338,510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24,613	24,613
全面收益總額	—	—	24,613	24,61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13,125	19,328	230,670	363,123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	25(a)	(36,744)	9,834	155,549	72,151
已付利息		(1,579)	(835)	(429)	(338)
已付所得稅		(3,640)	(10,455)	(4,156)	—
					(13,866)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1,963)	(1,456)	150,964	71,813
					(49,51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	(1,796)	(2,842)	(1,129)
已收利息		1,156	841	271	122
					369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549	(955)	(2,571)	(1,007)
					(2,51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					
所得款項		19,011	15,209	—	—
償還短期銀行					
借款		(7,000)	(19,011)	(15,209)	(8,429)
股東注資所得					
款項	28	78,125	—	—	—
受限制現金(增加)／					
減少		(1,424)	312	(628)	167
					8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8,712	(3,490)	(15,837)	(8,262)
					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7,298	(5,901)	132,556	62,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收益		7,409	8,903	—	—
					5,546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2,115	106,822	109,824	109,824
					242,380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	106,822	109,824	242,380	172,368
					196,755

I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以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EFT-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統稱「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高陽」)，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分拆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前，高陽營運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透過多家附屬公司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銷售及製造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其他業務」)。其他業務經已獨立於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進行管理。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本報告內呈報。過往，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構成高陽的業務經營部分。於編製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的獨立業績時，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直接應佔的一切收益及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已反映在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的業績。特定識別法無法實際應用且主要為共同管理層人員直接應佔僱員成本的成本並無入賬(附註9)。

為籌備上市，高陽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從事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的各公司轉讓予貴公司，貴公司於重組後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貴公司與高陽訂立協議，收購Grand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 Global」)的100%股權。Grand Global持有百富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科技」)的60%股權，而百富科技則持有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及PAX Technology, Inc.的100%股權。貴公司將高陽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向高陽配發149,999,999股股份作為繳足股款股份，以換取Grand Global的股權；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貴公司與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 Limited(「Dream River」)訂立換股協議，以收購彼等於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百富科技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向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各自配發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於此交易完成後，百富科技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地點及日期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直接持有								
Grand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每面值1美元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
間接持有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百富科技」)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有限公司	於香港銷售EFT-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二零零七年： 35,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普通股； 8,75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優先股； 二零零八年： 35,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普通股； 8,75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優先股； 二零零九年： 26,25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普通股； 8,75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系列A 優先股；8,7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系列B優先股；	100%	100%	100%	100%	(i)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有限公司	於中國開發及銷售EFT-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5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i)、(iii)
PAX Technology,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有限公司	於美國銷售EFT-POS產品	1,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ii)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倘適用)乃經以下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Grand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敬業會計師事務所

- (ii) 由於根據該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公司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由於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為貴集團管理層盡力將其中文名稱翻譯得出。

2 編製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概無任何變動，而該等成員公司為高陽、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主要由百富科技、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及PAX Technology, Inc.經營，而該等公司為Grand Global的附屬公司。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業務。重組(將於上市前在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換股後完成(見上文附註1))僅涉及將原有從事高陽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的所有附屬公司合併以就上市成立新控股公司(「貴公司」)。因此，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而於所有呈列期間均採用百富科技旗下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於合併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領域於下文附註5披露。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惟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未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其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 的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3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預付款項規定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1 綜合及合併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而言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所有實體。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

除重組外，會計的收購法乃用作貴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於交易當日所轉讓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對於個別收購基準，貴集團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的差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乃記錄為商譽。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3.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於有關期間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及作出策略決策，已被確認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董事。

3.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合併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用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報，有別於貴公司

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由於貴公司股東主要居住在香港，且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故董事會採用港元作為貴公司的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年末／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相同的所有公司（全部均非高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具累積效果的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合併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差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此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於合併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樓宇	5-1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傢俱及設備	18%-25%
廠房及設備	9%-25%
汽車	18%-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並於合併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

3.5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透過預先付款以收購租賃土地的長期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為就自授出權利日期起使用土地的權利而已付的代價。租賃土地的攤銷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計算，並於合併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

3.6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而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預期不會於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中變現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減值。

金融資產於收取資產的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取消確認。

貴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減值。

3.7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及有關生產經常開支(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3.8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預扣金額)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即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撥備賬調減，虧損金額在合併收益表內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當應收賬款不可收回時，該金額在應收賬款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早前撇銷的金額則撥回扣除合併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活期存款。

3.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3.11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收購及發行借款的直接遞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經銷商的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徵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清償則作別論。

3.1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期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稅項是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直接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當時的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預期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貴集團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屬例外。

倘有能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實行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的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互相抵銷。

3.13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獲享的年假在僱員可享有時確認。貴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的年假估算負債作出撥備（倘適用）。

僱員獲享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之時方會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運作一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退休計劃規定應支付供款時在合併收益表扣除。退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

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惟貴集團作出的僱主自願供款，會按照退休計劃的規則在僱員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時退回予貴集團。

貴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及被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所沒收供款抵銷時確認。預付供款於退回現金或可對銷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規例，貴集團須按中國員工該年度／期間的工資約7%至20%就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由地方市政府承擔該等貴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中扣除。

(c)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貴集團按照特定計算方法就花紅及溢利分享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計入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當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貴集團即確認撥備。

(d) 股本酬金

百富科技設有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總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所產生的影響。於各結算日，實體檢討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倘需修訂原有估計，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有關影響（如有），並就餘下歸屬期間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百富科技概無根據股本結算、股本酬金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14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算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

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是否導致資源流出時，將以整類責任類別為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3.1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貴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收回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所示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沖銷集團內集團間的銷售。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a) 銷售貨品

當集團旗下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及客戶接納產品時，且合理確定可以收回相關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預扣金額)，即確認銷售貨品收入。

(b) 銷售服務

來自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於合約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16 租約(經營租約的承租人)

凡擁有權所涉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付租金在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支銷。

3.17 增值稅退稅

貴集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退稅(一般於向地方稅務局收取增值稅退稅後)，貴集團乃於合併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確認增值稅退稅。

3.18 政府資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到政府資助而貴集團亦將會遵行所有附帶條件時，該對高科技企業政府資助將會按公平值於合併收益表「其他收入」確認。

3.19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3.20 股息分派

向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當時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東批准股息期內，在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自身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貴集團因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貴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外匯匯率風險。現時，貴集團並無對沖外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與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乃因港元與美元掛鈎，加上美元計值的交易主要由採用同種功能貨幣的實體進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來管控其外幣風險。

就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期內溢利及權益將會分別增加／減少約469,000港元、59,000港元、51,000港元及306,000港元，主要乃因匯兌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借款及關連方往來賬目產生匯兌溢利／虧損所致。

(b)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對股權證券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其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乃貴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控該風險，貴集團的存款主要存入國有金融機構及有良好信譽的銀行。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銷售予擁有相當財政實力、信用歷史及支付適當百分比首期付款的信譽良好客戶，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定期審核個人客戶的信用限額授權及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分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客戶銷售的貨物及服務分別佔貴集團收益79.8%、85.4%、74.3%及62.5%。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佔總應收賬款結餘約88.5%、77.1%、82.7%及77.8%。收取尚未償還應收結餘乃按持續基準密切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d) 流動資金風險

透過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貴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充足融資金額(包括短期銀行借款)取得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貴集團的融資部門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透過可動用融資來源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經營實體所持有的現金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的餘額時，會被撥入具有適當期限的計息銀行存款以控制整體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106,822,000港元、109,824,000港元、242,380,000港元及196,755,000港元，預期隨時可動用並足夠滿足金融負債的現金流出。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所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根據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分析，將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為有關到期日組別。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少於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附註(i))	67,982	67,98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34	28,234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9,809	19,80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429	16,429
總計	<u>132,454</u>	<u>132,45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附註(i))	90,909	90,90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37	25,137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5,734	15,73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348	17,348
總計	<u>149,128</u>	<u>149,12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附註(i))	86,912	86,91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22	41,322
總計	<u>128,234</u>	<u>128,234</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附註(i))	72,418	72,41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36	24,83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30	130
總計	<u>97,384</u>	<u>97,384</u>

附註(i)：貴集團獲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不等。

(e)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貴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存於銀行的存款除外）。貴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借款有關。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其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款令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款全部按固定利率作出，令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相信，由於因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改變產生的貼現影響不大，故公平值利率風險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所有借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而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倘所有計息的銀行及現金存款的利率高出／低於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年度／期間的溢利及權益應會因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而分別增加／減少1,068,000港元、1,098,000港元、2,424,000港元及1,968,000港元。

4.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貴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19,011	15,209	—	—
權益總額	223,198	338,510	423,061	478,963
資本負債比率	8.5%	4.5%	0%	0%

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及權益增加所致。

4.3 公平值估計

由於到期日較短，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出現的事件而作出。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此規範，所作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下文所述的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對下一個財政期間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a) 所得稅及遞延稅款

對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需要作出重要的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是不確定的。當最終的稅款結果與最初記賬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款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很有可能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可使用稅務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實際使用的結果可能不同。

(b)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按照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

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該等估計改變期間的已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

6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EFT-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子支付產品	315,720	483,953	479,368	189,960	261,312
銷售電子支付服務	7,423	9,636	13,574	6,261	6,386
	<u>323,143</u>	<u>493,589</u>	<u>492,942</u>	<u>196,221</u>	<u>267,69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56	841	271	122	369
退還增值稅(附註(i))	650	5,012	6,424	1,915	3,401
補貼收入(附註(ii))	618	1,344	386	9	—
其他	5,277	3,230	3,398	522	547
	<u>7,701</u>	<u>10,427</u>	<u>10,479</u>	<u>2,568</u>	<u>4,317</u>
收益及其他收入	<u>330,844</u>	<u>504,016</u>	<u>503,421</u>	<u>198,789</u>	<u>272,015</u>

附註(i) 該金額指貴集團於中國銷售自身開發軟件產品而享有退還增值稅。

附註(ii) 該金額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因獲評定為從事高科技業務的公司而收取的政府補貼。

管理層審閱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由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內部報告而釐定業務分類。貴集團主要從事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類。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及美國經營。管理層從地域角度按產生收益的位置評估貴集團的表現。

管理層根據除稅前分類溢利／(虧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按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附註a)	美國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71,353	51,790	—	—	323,143
分類間收益	29,716	—	—	(29,716)	—
總收益	301,069	51,790	—	(29,716)	323,143
分類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69,521	1,603	—	897	72,021
折舊	(1,423)	(3)	—	—	(1,426)
攤銷	(5)	—	—	—	(5)
分類經營溢利	68,093	1,600	—	897	70,590
融資成本					(1,5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011
所得稅開支					(4,796)
年內溢利					64,21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附註a)	美國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23,493	70,096	—	—	493,589
分類間收益	44,330	—	—	(44,330)	—
總收益	467,823	70,096	—	(44,330)	493,589
分類EBITDA	108,562	12,183	(1,476)	67	119,336
折舊	(77)	(1,652)	(1)	—	(1,730)
攤銷	(5)	—	—	—	(5)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108,480	10,531	(1,477)	67	117,601
融資成本					(8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766
所得稅開支					(10,704)
年內溢利					106,06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附註a)	美國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05,402	86,033	1,507	—	492,942
分類間收益	56,432	1,580	—	(58,012)	—
總收益	461,834	87,613	1,507	(58,012)	492,942
分類EBITDA	103,766	6,386	(7,599)	(118)	102,435
折舊	(1,809)	(11)	(98)	—	(1,918)
攤銷	(5)	—	—	—	(5)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101,952	6,375	(7,697)	(118)	100,512
融資成本					(4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083
所得稅開支					(15,532)
年內溢利					84,55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附註a)	美國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3,345	52,587	1,766	—	267,698
分類間收益	29,229	3,036	—	(32,265)	—
總收益	242,574	55,623	1,766	(32,265)	267,698
分類EBITDA	49,988	17,551	(7,230)	(417)	59,892
折舊	(1,025)	(13)	(189)	—	(1,227)
攤銷	(3)	—	—	—	(3)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48,960	17,538	(7,419)	(417)	58,662
融資成本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662
所得稅開支					(8,489)
期內溢利					50,17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附註a)	美國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8,831	27,390	—	—	196,221
分類間收益	14,833	—	—	(14,833)	—
總收益	183,664	27,390	—	(14,833)	196,221
分類EBITDA	31,468	2,150	(3,026)	—	30,592
折舊	(904)	(5)	(6)	—	(915)
攤銷	(3)	—	—	—	(3)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30,561	2,145	(3,032)	—	29,674
融資成本					(3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336
所得稅開支					(4,723)
期內溢利					24,613

附註(a)：自香港產生的收益主要包括向位於新加坡、越南、台灣、馬來西亞、老撾、新西蘭、沙特阿拉伯、菲律賓、南非、阿聯酋、奧地利、中東、芬蘭、法國、南韓、日本及俄羅斯的客戶銷售EFT-POS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的添置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95,824	116,700	(54,885)	357,639
分類負債	147,027	14,229	(26,815)	134,44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565	4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的添置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美國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18,453	140,941	349	(69,594)	490,149
分類負債	162,971	28,437	1,818	(41,587)	151,63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美國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1,751	30	15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的添置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美國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85,777	146,144	1,843	(68,057)	565,707
分類負債	143,299	28,267	11,009	(39,929)	142,64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美國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1,446	17	1,379	—	2,84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非流動資產的添置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美國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84,912	172,606	6,480	(78,616)	585,382
分類負債	92,520	40,181	23,065	(49,347)	106,4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美國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1,912	19	954	—	2,885

分類EBITDA指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租賃土地攤銷前的經營溢利。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存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類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借款。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呈報予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董事之外部人士收益採用與合併收益表一致的方法計量。

貴集團主要以香港及中國為註冊地。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63	562	557	278	321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附註14)	1,426	1,730	1,918	915	1,227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15) ...	5	5	5	3	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9)	19,920	28,693	39,981	15,776	25,351
售出存貨成本(附註16) ...	199,659	293,039	286,685	121,243	152,929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711	1,938	3,264	1,383	2,057
研發成本	9,657	13,194	24,149	11,504	12,827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	14	6	6	284
應收賬款減值 撥備(附註17)	730	476	422	—	374
陳舊存貨撥備(附註16) ...	1,419	244	—	—	—

8 外匯淨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行政開支中確認的外匯淨虧損，分別達1,435,000港元、1,838,000港元及668,000港元、212,000港元及317,000港元。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8,212	26,319	37,013	14,484	22,963
社會保障及退休金成本	1,708	2,374	2,968	1,292	2,388
	19,920	28,693	39,981	15,776	25,351

(b)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酬金相當於主要管理層的補償。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各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的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聶國明	—	515	—	5	520
蔣洪春	—	—	—	—	—
李文晉	—	—	—	—	—
	—	515	—	5	5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	—	—	—	—	—
吳敏	—	—	—	—	—
文國權	—	—	—	—	—
	—	—	—	—	—
	—	515	—	5	52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的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聶國明	—	616	—	6	622
蔣洪春	—	—	—	—	—
李文晉	—	—	—	—	—
	—	616	—	6	6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	—	—	—	—	—
吳敏	—	—	—	—	—
文國權	—	—	—	—	—
	—	—	—	—	—
	—	616	—	6	62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的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聶國明	—	661	—	6	667
蔣洪春	—	—	—	—	—
李文晉	—	—	—	—	—
	—	661	—	6	6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	—	—	—	—	—
吳敏	—	—	—	—	—
文國權	—	—	—	—	—
	—	—	—	—	—
	—	661	—	6	66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僱主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聶國明	—	308	—	3	311
蔣洪春	—	—	—	—	—
李文晉	—	—	—	—	—
	—	308	—	3	3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	—	—	—	—	—
吳敏	—	—	—	—	—
文國權	—	—	—	—	—
	—	—	—	—	—
	—	308	—	3	31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僱主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聶國明	—	305	—	3	308
蔣洪春	—	—	—	—	—
李文晉	—	—	—	—	—
	—	305	—	3	3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	—	—	—	—	—
吳敏	—	—	—	—	—
文國權	—	—	—	—	—
	—	—	—	—	—
	—	305	—	3	308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任何董事位列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餘下4名、4名、4名、4名及5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033	2,624	4,264	2,446	2,977
社會保障及退休金成本	12	12	12	6	—
	<u>2,045</u>	<u>2,636</u>	<u>4,276</u>	<u>2,452</u>	<u>2,977</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薪酬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2	3	5
1,000,001港元 至2,000,000港元	—	—	2	1	—
	<u>4</u>	<u>4</u>	<u>4</u>	<u>4</u>	<u>5</u>

除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外，以下董事自高陽收取酬金，部分涉及彼等向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提供的服務。董事認為，由於將該等金額在彼等向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與高陽提供的服務之間作出分配並不可行，因此並無作出有關分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李文晉(附註i)	2,852	2,152	2,392	546	546
聶國明	—	—	2,000	—	—
	<u>2,852</u>	<u>2,152</u>	<u>4,392</u>	<u>546</u>	<u>546</u>

附註(i)：李文晉將於上市後繼續自高陽及貴集團收取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蔣洪春先生分別就其任職董事及高陽若干附屬公司的僱員自高陽收取870,000港元、1,096,000港元、1,106,000港元、276,000港元及279,000港元。彼於建議上市或之前已辭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或於彼等加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579	835	429	338	—
	<u>1,579</u>	<u>835</u>	<u>429</u>	<u>338</u>	<u>—</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96	10,174	14,532	4,423	6,763
— 香港利得稅	—	530	1,000	300	3,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1,274)
所得稅開支	<u>4,796</u>	<u>10,704</u>	<u>15,532</u>	<u>4,723</u>	<u>8,48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7.5%、16.5%、16.5%、16.5%及16.5%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的稅款根據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項已按貴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營運的公司的溢利作出撥備，並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優惠稅率適用則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起，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須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附屬公司所在城市適用的優惠稅率外，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適用新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故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合資格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其亦合資格自二零零四年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免三減半」的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實施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8%，並將以五年過渡期逐漸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25%。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再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7.5%、9%、15%、15%及15%。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AX Technology, Inc.錄得虧損淨額，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各個司法權區的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011	116,766	100,083	29,336	58,662
按適用於各個司法權區 的合併實體溢利的					
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0,416	20,879	15,107	4,433	9,055
毋須納稅的收入	(372)	(378)	(919)	(289)	(58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 的開支	69	792	189	124	183
動用先前未確認 的稅項虧損	(328)	(1,145)	—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44	1,155	455	1,113
免稅期的影響	(4,989)	(9,688)	—	—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	—	—	(1,274)
	<u>4,796</u>	<u>10,704</u>	<u>15,532</u>	<u>4,723</u>	<u>8,48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5.1%、17.9%、15.1%、15.1%及15.4%。稅率變動主要由於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12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由於重組及按本節附註2所披露的按合併基準呈列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故將每股盈利資料載入本報告意義不大。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並無向其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室 傢俱 及設備	廠房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34	835	3,458	998	499	11,824
累計折舊	(680)	(84)	(2,154)	(598)	(249)	(3,765)
賬面淨值	<u>5,354</u>	<u>751</u>	<u>1,304</u>	<u>400</u>	<u>250</u>	<u>8,059</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54	751	1,304	400	250	8,059
添置	—	—	350	257	—	607
折舊	(552)	(173)	(370)	(228)	(103)	(1,426)
匯兌差額	346	54	82	32	14	528
期末賬面淨值	<u>5,148</u>	<u>632</u>	<u>1,366</u>	<u>461</u>	<u>161</u>	<u>7,768</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57	893	3,564	1,290	534	12,738
累計折舊	(1,309)	(261)	(2,198)	(829)	(373)	(4,970)
賬面淨值	<u>5,148</u>	<u>632</u>	<u>1,366</u>	<u>461</u>	<u>161</u>	<u>7,768</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48	632	1,366	461	161	7,768
添置	—	—	531	31	1,234	1,796
折舊	(602)	(187)	(582)	(155)	(204)	(1,730)
出售(附註25(b))	—	—	(14)	—	—	(14)
匯兌差額	272	45	70	25	18	430
期末賬面淨值	<u>4,818</u>	<u>490</u>	<u>1,371</u>	<u>362</u>	<u>1,209</u>	<u>8,250</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19	943	4,194	1,394	1,809	15,159
累計折舊	(2,001)	(453)	(2,823)	(1,032)	(600)	(6,909)
賬面淨值	<u>4,818</u>	<u>490</u>	<u>1,371</u>	<u>362</u>	<u>1,209</u>	<u>8,250</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18	490	1,371	362	1,209	8,250
添置	—	—	1,952	—	890	2,842
折舊	(607)	(189)	(668)	(129)	(325)	(1,918)
出售(附註25(b))	—	—	(6)	—	—	(6)
期末賬面淨值	<u>4,211</u>	<u>301</u>	<u>2,649</u>	<u>233</u>	<u>1,774</u>	<u>9,168</u>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室 傢俱 及設備	廠房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19	943	6,116	1,394	2,699	17,971
累計折舊	(2,608)	(642)	(3,467)	(1,161)	(925)	(8,803)
賬面淨值	4,211	301	2,649	233	1,774	9,168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211	301	2,649	233	1,774	9,168
添置	—	—	1,423	—	1,462	2,885
折舊	(306)	(95)	(489)	(57)	(280)	(1,227)
出售(附註25(b))	—	—	(3)	—	(281)	(284)
匯兌差額	61	15	26	4	37	143
期末賬面淨值	3,966	221	3,606	180	2,712	10,68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6,939	960	7,581	1,419	3,747	20,646
累計折舊	(2,973)	(739)	(3,975)	(1,239)	(1,035)	(9,961)
賬面淨值	3,966	221	3,606	180	2,712	10,685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有折舊已計入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人民幣8,400,000元(約8,988,000港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約9,492,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分別以總賬面淨值為5,780,000港元及5,308,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抵押。該等銀行借款已於二零零九年清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為4,512,000港元及4,187,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6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尚未動用任何該等銀行融資(附註23)。

15 租賃土地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指土地一次性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212	222	230	225
攤銷(附註7).....	(5)	(5)	(5)	(3)
匯兌差額.....	15	13	—	5
期末賬面淨值.....	<u>222</u>	<u>230</u>	<u>225</u>	<u>227</u>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全部位於中國，租期為10至50年。貴集團租賃土地的所有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8,400,000元(約8,988,000港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約9,492,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分別以總賬面淨值為222,000港元及23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為抵押。該等銀行借款已於二零零九年清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為225,000港元及227,000港元的租賃土地抵押作為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授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6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尚未動用任何該等銀行融資(附註23)。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0,035	17,576	24,271	28,575
在製品.....	4,458	3,618	15,103	14,326
製成品.....	41,091	80,996	71,184	80,536
	<u>55,584</u>	<u>102,190</u>	<u>110,558</u>	<u>123,437</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中包含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99,659,000港元、293,039,000港元、286,685,000港元、121,243,000港元及152,92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根據製成品的陳舊情況計提撥備1,419,000港元、244,000港元、零、零及零。減值金額已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				
預扣金額)(附註(a))	86,831	111,850	95,554	213,153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附註(c))	(1,616)	(2,186)	(2,608)	(2,573)
應收賬款淨額	85,215	109,664	92,946	210,580
應收票據(附註(b))	89,481	145,586	105,701	36,34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4,696	255,250	198,647	246,9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3	7,693	2,989	6,4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219	262,943	201,636	253,396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5,803	1,760	3,493	2,866
人民幣	174,146	258,139	185,194	244,631
美元	270	3,044	12,949	5,899
	180,219	262,943	201,636	253,396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預扣金額)、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預扣金額)

貴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的信貸期由零至180日不等。然而，經磋商後可按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超過180日的信貸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90日以內	72,483	62,700	61,009	114,720
91至180日	7,657	33,175	20,862	31,917
181至365日	4,001	5,935	8,960	58,600
365日以上	2,690	10,040	4,723	7,916
	<u>86,831</u>	<u>111,850</u>	<u>95,554</u>	<u>213,153</u>

計入應收賬款的應收預扣金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90日以內	1,857	6,937	3,040	6,036
91至180日	—	3,132	1,379	5,008
181至365日	—	359	7,648	5,965
365日以上	—	49	709	2,959
	<u>1,857</u>	<u>10,477</u>	<u>12,776</u>	<u>19,968</u>

貴集團的銷售乃向數名主要客戶作出且有信貸集中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五大客戶銷售的貨品及提供的服務分別佔我們收益約79.8%、85.4%、74.3%及62.5%，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則合共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約88.5%、77.1%、82.7%及77.8%。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預扣金額)分別約84,771,000港元、108,890,000港元、92,946,000港元及210,580,000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貴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鑑於過往經驗，該部分客戶的信貸質素未發生重大變化，預計應收款項結欠仍可全數回收，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不需作減值準備。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應收款項結餘的抵押品。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為444,000港元、774,000港元、零及零。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91日至180日	444	—	—	—
181日至365日	—	774	—	—
365日以上	—	—	—	—
	<u>444</u>	<u>774</u>	<u>—</u>	<u>—</u>

(b) 應收票據

該結餘指到期日為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貴集團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90日以內	27,173	69,527	86,504	5,889
91日至180日	62,308	76,059	19,197	30,457
	<u>89,481</u>	<u>145,586</u>	<u>105,701</u>	<u>36,346</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67,000元（約10,023,000港元）及人民幣5,059,000元（約5,717,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分別由合共人民幣9,367,000元（約10,023,000港元）及人民幣5,059,000元（約5,717,000港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23）。該等銀行借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清償。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款。

(c)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873	1,616	2,186	2,608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撥備	730	476	422	374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的應收款項	(74)	—	—	(444)
匯兌差額	87	94	—	35
於年／期末	<u>1,616</u>	<u>2,186</u>	<u>2,608</u>	<u>2,573</u>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類別內並無已減值資產。

18 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u>1,424</u>	<u>1,112</u>	<u>1,740</u>	<u>882</u>

受限制現金指貴集團作為投標的擔保按金以及銷貨予客戶的擔保而存放的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0.31%、0.36%、0.36%及0.36%。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受限制現金存放在中國境內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而有關資金的付匯受到外匯管制。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5,299	85,743	203,071	157,401
短期銀行存款	31,523	24,081	39,309	39,354
	<u>106,822</u>	<u>109,824</u>	<u>242,380</u>	<u>196,755</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為數分別50,402,000港元、29,169,000港元、166,140,000港元及81,069,000港元存放在中國境內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而有關資金的付匯受到外匯管制。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96%、0.56%、0.21%及0.31%。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分別為19日、3日、11日及14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分別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7,764	12,493	14,405	50,064
人民幣	39,840	29,244	162,503	80,687
美元	48,269	65,668	64,432	64,943
歐元	949	2,419	1,040	1,061
	<u>106,822</u>	<u>109,824</u>	<u>242,380</u>	<u>196,755</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分別為106,609,000港元、109,294,000港元、242,143,000港元及196,626,000港元。

20 擁有人權益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經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實繳資本。於有關期間的增加指Digital Investment的注資(附註28)。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本儲備分別為113,125,000港元、113,125,000港元、113,125,000港元及113,125,000港元。

(ii)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最低須維持於公司註冊資本25%的水平。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保留盈利分別包括法定儲備金11,856,000港元、21,654,000港元、26,529,000港元及26,529,000港元。

(iii) 採納附屬公司僱員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百富科技採納一項僱員獎勵計劃（「百富香港僱員獎勵計劃」），發行不超過2,187,500股百富科技普通股。

百富香港僱員獎勵計劃旨在為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提供購入擁有權的機會。該計劃可激勵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提升貴集團的價值而作出貢獻，對貴集團整體有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百富香港僱員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21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應付賬款	67,982	90,909	86,912	72,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234	25,137	41,322	24,836
	<u>96,216</u>	<u>116,046</u>	<u>128,234</u>	<u>97,254</u>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90日以內	49,168	74,562	79,190	65,630
91日至180日	12,877	8,346	2,379	3,846
181日至365日	3,929	204	103	2,942
365日以上	2,008	7,797	5,240	—
	<u>67,982</u>	<u>90,909</u>	<u>86,912</u>	<u>72,418</u>

貴集團獲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零至180日。

22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有關款項免息、無擔保並於要求時償還。與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附註29(b))				
港元.....	5,600	5,60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29(b))				
人民幣.....	16,429	17,348	—	130

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金額指貴公司代表其股東高陽支付的行政開支。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金額於本報告日前已悉數結清。

23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19,011	15,209	—	—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8,400,000元(約8,988,000港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約9,492,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以總賬面淨值5,780,000港元及5,308,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貴集團總賬面淨值222,000港元及23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附註15)為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高新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該等借款已於二零零九年清償。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人民幣9,367,000元(約10,023,000港元)及人民幣5,059,000元(約5,717,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以貴集團的若干應收票據為抵押(附註17)。該等借款已於二零零九年清償。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未提取的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6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000,000港元)。

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個月內	12,591	8,429	—	—
六個月至一年	6,420	6,780	—	—
	<u>19,011</u>	<u>15,209</u>	<u>—</u>	<u>—</u>

所有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於結算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7.35%	6.30%	—	—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借款的到期日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利益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6,940,000港元、1,477,000港元、9,173,000港元及16,592,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由於日後的回收性不確定，該等稅項虧損未予確認。稅項虧損將根據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法律法規屆滿。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的財稅[2008]第1號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自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保留盈利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將豁免繳納預扣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的溢利中宣派的股息，將按10%的稅率對海外投資者徵收預扣所得稅，除非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稅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未匯返盈利（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87,672,000港元、170,550,000港元及214,020,000港元）而可能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4,384,000港元、8,527,000港元及10,701,000港元，此乃因為貴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溢利付息。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011	116,766	100,083	29,336	58,662
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6)	(1,156)	(841)	(271)	(122)	(369)
融資成本(附註10)	1,579	835	429	338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附註7)	1,426	1,730	1,918	915	1,227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7)	5	5	5	3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附註7)	—	14	6	6	284
應收賬款減值					
撥備(附註17)	730	476	422	—	374
陳舊存貨撥備(附註7)	1,419	244	—	—	—
	<u>73,014</u>	<u>119,229</u>	<u>102,592</u>	<u>30,476</u>	<u>60,181</u>
營運資本變動：					
應收賬款及應收					
票據、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17,244)	(83,294)	60,885	66,152	(52,099)
存貨	(30,025)	(46,850)	(8,368)	(7,555)	(12,879)
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	2,119	919	(11,748)	(3,208)	130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5,392	19,830	12,188	(13,714)	(30,98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36,744)</u>	<u>9,834</u>	<u>155,549</u>	<u>72,151</u>	<u>(35,647)</u>

(b)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	14	6	6	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14)	(6)	(6)	(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	—	—	—	—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其若干辦公場所。租賃的租期及續約權各異。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761	527	2,319	2,9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3	—	1,361	2,980
	954	527	3,680	5,925

28 股東注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百富科技及高陽與Digital Investment（「百富認購人」）就百富認購人以現金代價約一千萬美元（約78,125,000港元）認購百富科技發行及配發的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百富科技優先股（「百富科技優先股」），訂立認購協議（「百富認購」）。百富優先股佔經百富認購擴大的百富科技已發行股本的20%。百富認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重組，百富認購人被視為貴公司的權益持有人之一。該注資已作為「資本儲備」中的「股東注資」入賬。

29 關聯方交易

倘一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人士或在其他人士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則該人士被認為是該名其他人士的關聯方。

高陽為貴公司股東之一，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貴集團進行交易或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主要業務	與貴集團的關係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聖思園」）	在中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陽科技」）	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及相關產品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權轉讓日期）前為百富科技的控股公司
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電力行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高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高陽的主要股東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金信」）	在中國提供金融及銀行解決方案及服務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a)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附註9(b)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下列與關聯方的交易均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高陽的全資附屬公司					
聖思園支付的租金	248	266	329	134	242
高陽代表貴集團					
支付的費用	—	—	—	—	130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上表所載關聯方交易將持續進行，惟高陽代表貴公司支付的費用除外。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

向聖思園支付的租金每月按固定費用收取，並受到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的規限。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貴集團與各自關連公司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高陽科技	5,600	5,60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金信	15,827	16,71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北京高陽萬為電力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602	633	—	—
— 高陽	—	—	—	130
	16,429	17,348	—	130

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高陽款項（此乃高陽集團代表貴集團支付開支而產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餘下結餘乃因公司間資金轉讓而產生。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有責任規劃、指示及控制貴集團的活動。主要管理層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酬金的詳情披露於附註9。

30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130,000港元，股本為0.1港元，而累計虧損為130,000港元。貴集團於該日並無其他資產、負債或可分派儲備。

31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根據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股增加至800,000,000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貴公司與高陽訂立換股協議，收購Grand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貴公司將高陽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向高陽配發14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貴公司與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訂立換股協議，收購彼等於百富科技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向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各自配發5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800,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股。
- (e)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為數49,000,000港元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490,000,000股向於緊隨定價日後的營業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包括高陽）按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及實施資本化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III.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亦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貴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貴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53港元計算.....	478,963	583,242	1,062,205		1.0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23港元計算.....	478,963	758,219	1,237,182		1.24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貴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478,963,000港元計算。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股份分別2.53港元及3.23港元計算，並已扣除貴集團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根據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計算，惟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根據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貴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或其他部份所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重估盈餘淨值(即物業權益市值超出彼等賬面值的部分)約為5.1百萬港元。有關重估盈餘並未計入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內，亦將不會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上述調整並未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物業權益以有關估值列賬，則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扣減每年額外折舊約1.0百萬港元。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貴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1) (2)} 不少於142.7百萬港元⁽²⁾⁽³⁾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⁴⁾ 不少於0.14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概述於附錄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已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預測已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第II節附註3所載貴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 (2) 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模式，故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將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增加。在預計中國國慶節及聖誕假期期間的電子支付交易量增加的情況下，預期下半年來自客戶的銷售需求將會較高。此外，來自客戶的銷售需求一般於上半年放緩。
- (3)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時已計及20.0百萬港元的增值稅退稅，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當中16.1百萬港元已獲地方稅務局批准及由貴集團收取。
- (4)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按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計算，假設根據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但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根據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貴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或其他部份所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招股建議對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將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比較、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溢利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所載的溢利預測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我們已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溢利預測已按照在各重大方面均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我們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我們在編製溢利預測時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假設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及將不會因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發生天災或災難)而受到重大中斷。
- 假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貴集團於預測期內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則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假設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及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將無重大變動。
- 假設通脹率或利率與中國及我們客戶及供應商於預測期內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的現行通脹率或利率將無重大變動。
- 假設於預測期內的匯率將無重大變動。
- 假設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願意繼續參與貴集團的營運。此外，假設貴集團於預測期內將能夠挽留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 假設貴集團將能夠招聘足夠的合資格人員實現其計劃擴充，而員工人數將足夠貴集團於預測期內的營運需求。
-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於新中國稅務規則，預期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須就向海外股東付匯的股息按10%預提稅項，除非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提稅安排則除外。根據此新中國稅務規則，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分派股息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提稅。貴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
- 假設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發生招股章程所提述風險因素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B) 函件**(1) 申報會計師就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分節所載達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按貴集團現時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準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一節內第II節附註3所載貴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2) 保薦人函件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按貴集團現時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準編製溢利預測，並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經與閣下討論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根據閣下所採用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始行編製。

此致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裕民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編撰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802, 8/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
安康商業大廈8樓802室
電話：(852) 2529 9448 傳真：(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 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多項物業的估值

根據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的物業權益（「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對物業進行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對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我們對物業的估值即其市值，定義為「物業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將物業易手的估計金額」。

業權

我們獲提供有關物業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證實業權，或查核是否有可影響該等業權的任何產權負擔。

我們亦依賴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向貴公司提供有關貴集團於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性質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其重要內容概述於本函件隨附的估值證書內。

估值方法

我們已採用直接比較法，比較可比較物業的變現價格或市價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大小、性質及位置相若的可比較物業乃經分析及審慎權衡每項物業各自的利弊，以公平比較資本值。

我們並無賦予貴集團所租賃第二類至第四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乃因該類物業權益僅屬短期租約性質、或不得出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溢利租金。

假設

我們的估值假設業主在市場出售物業，而並無可影響其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由於業主獲政府授出長期土地使用權而持有物業，我們假設業主於其土地使用權整個未屆滿期內有權自由而不受干擾地使用物業。

我們估值的其他特殊假設(如有)將載於本函件隨附的估值證書附註內。

限制條件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估價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的重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相當依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亦接納我們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約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樓面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我們所獲法律文件及官方圖則所顯示的樓面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我們已視察物業樓宇及構築物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對物業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明顯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所視察樓宇及構築物是否並無任何腐朽、蟲蛀或結構損壞。我們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及設備。

我們必須指出，我們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發展地盤的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合適。我們於估值時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施工期內不會產生任何額外費用或延誤。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我們亦獲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遭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備註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載列的所有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的所有貨幣均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

隨函附奉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詩詠

MFin MHKIS AAPI RPS(GP)

董事

謝偉良

MFin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劉詩詠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澳洲物業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擁有逾10年的物業估值經驗。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是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擁有逾10年的香港、美國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 中國	7,920,000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科技中二路	
軟件園3棟4層401室及402室	
小計	7,920,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2. 香港	無商業價值
九龍鯉魚門道2號	
新城工商中心9樓17室	
3. 香港	無商業價值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4樓2416-20室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4. 中國	無商業價值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科技中二路軟件園	
3棟2層202	
5. 中國	無商業價值
廣州市番禺區	
石樓鎮嵩山路8號	
顯偉工業園7棟首層(半層)和4層整層、	
8棟第4層東面13間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6.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阜成路67號銀都大廈 16層1601、1602A、1603及1608室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延安西路728號14K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建中路60號 科訊大廈七樓705房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碑林區南廣濟街133號 金泰豐大廈10層904室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錦里西路107號 錦江時代花園北樓9層905室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瀋陽市瀋河區 北站東路二街8-4號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上海市 閘北區天目中路383號12樓1210室	無商業價值

<u>物業</u>	<u>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u> 人民幣
1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發路8號金融服務技術創新基地1棟5A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貴集團於美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4. 560 Broad Hollow Road, Melville, New York 11747, The USA 套間100及18個未指定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人民幣7,920,000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 產業園區 科技中二路 軟件園 3棟4層 401室及4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6層高工業樓宇4樓的2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584.55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7,92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深房地字第4000248962及4000248963號)規定，該物業由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五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該物業由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942,062.50元購入。
- 該物業已按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園支行。
- 中國法律顧問對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自深圳高新區開發建設公司購入該物業。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現時持有該物業的401及402室(建築面積分別為800.54平方米及784.0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深房地字第4000248962及4000248963號)。該物業現佔用作辦公室；
 - 按根據二零零九年簽訂的一份按揭合約，該物業已就銀行融資人民幣20,000,000元按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園支行。按揭的註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及
 -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有權使用該物業。由於該物業屬非市場商品房，須於取得高深新技術產業園區領導小組辦公室批准後方可按揭、租賃或轉讓該房。該按揭為有效，且其並不影響貴集團使用該物業。於按揭期內，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在未獲承按人同意情況下不可轉讓該物業。除以上所述抵押外，該按揭不受任何其他按揭、查封或任何第三方利益的限制所規限。
- 我們達致估值時乃以深圳新技術產業園區領導小組辦公室不會無故拒絕批准為基準。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香港 九龍 鯉魚門道2號 新城工商中心 9樓17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三年 落成的14層高工業樓宇9樓的 一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 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00 平方呎。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租期兩年，自二零零 九年四月六日起計，至二零一 一年四月五日屆滿，月租為 4,500港元，包括政府差餉、 地租及管理費。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記錄，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Chow Pui Ying。
2. 該物業的租戶為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3. 根據茶果嶺、油塘及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5/18，該物業位於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業務)」的區域內。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 2416-20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的56層高辦公樓宇24樓5個相連辦公單位。 該物業可出租總面積約為2,260平方呎。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屆滿，月租為92,66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管理費。		

附註：

1. 據土地註冊處的記錄，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Speedway Assets Limited。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擔任Speedway Assets Limited的代理出租該物業予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的一份約務更替協議，該物業出租予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屆滿，月租為92,66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管理費。
3. 根據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25/2，該物業位於劃作「商業」的區域內。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 產業園區 科技中二路 軟件園 3棟2層202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6層高工業樓宇2樓的一個工業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784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租期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9,392元，不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的房地產權證(參考編號：深房地字第4000252129號)規定，該物業由深圳市三比特技術有限公司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五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的一份租賃協議，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深圳市三比特技術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租期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9,392元，不包括管理費。
3. 中國法律顧問對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三比特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深圳市三比特技術有限公司將該物業(建築面積為784平方米)租予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9,392元；
 - ii. 深圳市三比特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自深圳高新區開發建設公司處購入該物業，且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獲發房地產權證(參考編號：深房地字第4000252129號)；
 - iii. 由於該物業屬非市場商品房，須於取得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租賃該物業。由於尚未獲批准，租約可能會被宣判為作廢及失效。深圳市三比特技術有限公司聲明：「我們現時正在就該項非市場商品房申請租約登記及批准。我們將承擔獲取批准前期間內因該違規行為產生的任何風險」。因此，該物業的缺陷不會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iv. 儘管上述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部門登記，其不會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或其使用該物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5. 中國 廣州市 番禺區 石樓鎮 嵩山路8號 顯偉工業園 7棟首層 (半層)和 4層整層、 8棟第4層 東面13間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一幢4層高工業樓宇1至4樓的若干工場單位及一幢6層高宿舍樓宇4樓的13間宿舍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3714平方米，劃分如下：</p> <p>工場 3,168平方米 宿舍 54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租期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9,015元，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G09-000251)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房地產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地權證穗字第0210010941號)規定，該物業由廣州市潮田五金工業有限公司持有，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四月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的一份租賃協議，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廣州市潮田五金工業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租期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9,015元，包括管理費。
3. 中國法律顧問對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廣州市潮田五金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廣州市潮田五金工業有限公司將該物業(建築面積為3,714平方米)租予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合共人民幣39,015元；
 - ii. 廣州市潮田五金工業有限公司已獲發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地權證穗字第0210010941號)，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經查證，房地產權證上所登記的地址與租賃協議內載列的地址存在差異。經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確認，該差異乃由於石樓鎮重新規劃而改變街道編號所致；
 - iii.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且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有權於租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上述差異並無損害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亦無對租戶佔用該物業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iv. 儘管上述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部門登記，未登記情況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不會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或其使用該物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6.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阜成路67號 銀都大廈 16層1601、 1602A、 1603和1608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17層高辦公樓宇16樓的4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36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關連方租予貴集團，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5,328元，不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京房權證海涉移字第0096552號)規定，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另一份租賃協議，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自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建築面積為368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5,328元，不包括管理費。
3. 中國法律顧問對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建築面積為368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5,328元，不包括管理費；
 - ii.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獲發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京房權證海涉移字第0096552號)，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iii.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且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有權於租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及
 - iv. 儘管上述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部門登記，其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不會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或其使用該物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7.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延安西路 728號14K室	<p data-bbox="448 539 858 651">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28層高辦公樓宇14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 data-bbox="448 685 858 763">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309.67平方米。</p> <p data-bbox="448 797 858 987">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9,560元，不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上海房產證(參考編號：滬房地長字(2008)第007907號)規定，該物業由昆山璋錄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持有。
2.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昆山璋錄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面積為309.67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9,560元，不包括管理費。
3. 中國法律顧問對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昆山璋錄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就該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昆山璋錄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面積為309.67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9,560元，作辦公用途；
 - ii. 昆山璋錄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已獲發該物業的上海房產證(參考編號：滬房地長字(2008)第007907號)，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iii.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且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有權於租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及
 - iv. 儘管上述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部門登記，未登記情況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不會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或其使用該物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8.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建中路60號 科訊大廈 七樓705房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7層高工業樓宇7樓的一個工業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23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5,289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5,553元，不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的房地產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地權證穗字第0940005823號）規定，該物業由廣東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一份租賃協議，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廣東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面積為123平方米），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5,289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5,553元，作廠房用途。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的證書，廣東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確認該物業乃作辦公用途。
3. 中國法律顧問對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廣東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廣東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面積為123平方米），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5,289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5,553元；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的證書，廣東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確認該物業乃作辦公用途；
 - iii. 廣東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已獲發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地權證穗字第0940005823號），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iv. 租賃協經已獲登記，並屬合法及有效；
 - v. 房地產權證的使用條款規定該物業作工廠用途。由於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室，故存在違反該物業准許用途的法律風險。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或會遭責成更改該物業用途或遷出該物業；及
 - vi. 根據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出的彌償契據，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須就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產生的一切損害賠償及損失向貴公司提供彌償。由於該租賃物業屬可替代及獲發上述彌償契據，故該物業的准許用途與實際用途的差異將不會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0.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錦里西路 107號 錦江時代花園 北樓905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一八層高住宅樓宇九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77.2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租期為36個月，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5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燃氣費。</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成房權証監証字第145342號)規定，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葉大勇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葉大勇租用該物業(面積為177.26平方米)，租期為36個月，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5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燃氣費。
3. 中國法律顧問對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葉大勇就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向葉大勇租賃該物業(面積為177.26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500元；
 - ii. 葉大勇已獲發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成房權証監証字第145342號)，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iii. 房屋所有權證的使用條款規定該物業作住宅用途。由於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室，故存在違反該物業准許用途的法律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規定，倘擁有人不同意變更該物業的用途，其有權要求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搬出該物業；
 - iv. 根據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出的彌償契據，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須就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產生的問題一切損害賠償及損失向貴公司提供彌償；
 - v. 鑑於該物業可予替代並獲發上述彌償契據，該物業的授權用途及實際用途差異將不會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i.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
 - vii. 儘管上述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部門登記，未登記情況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不會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或其使用該物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1. 中國 瀋陽市 沈河區 北站東路 二街8-4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25層高住宅樓宇8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6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租期為2年，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水電費、燃氣費及電話費。</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沈河字第141508號)規定，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張存柱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的一份租賃協議，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張存柱租用該物業(面積為160平方米)，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作辦公用途。
3. 中國法律顧問對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張存柱就該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張存柱租用該物業(面積為160平方米)，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作辦公用途；
 - ii. 張存柱已獲發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沈河字第141508號)，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iii. 房屋所有權證的使用條款規定該物業作住宅用途。由於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室，故存在違反該物業准許用途的法律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規定，倘擁有人不同意變更該物業的用途，其有權要求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搬出該物業；
 - iv. 根據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出的彌償契據，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須就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產生的一切損害賠償及損失向貴公司提供彌償；
 - v. 由於該租賃物業屬可替代及獲發上述彌償契據，該物業准許用途與實際用途的差異問題將不會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
 - vii. 儘管上述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部門登記，未登記情況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不會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或其使用該物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2. 中國上海市 閘北區 天目中路 383號12樓 1210室	<p data-bbox="448 506 863 618">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18層辦公樓宇第12層內的一個辦公單位。</p> <p data-bbox="448 667 863 734">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5平方米。</p> <p data-bbox="448 784 863 1012">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02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燃氣費及其他費用。</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儲區。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的上海房產證(參考編號：滬房地閘字(2006)第014653號)規定該物業由上海海文房地產有限公司持有。
2. 根據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上海海文房地產有限公司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以及上海海文房地產有限公司發出的授權函，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向上海海文房地產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人民幣4,02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燃氣費及其他費用)，作倉儲用途。
3.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根據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上海海文房地產有限公司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以及上海海文房地產有限公司發出的授權函，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向上海海文房地產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人民幣4,020元，作倉儲用途；
 - ii. 上海海文房地產有限公司已獲發該物業的上海房產證(參考編號：滬房地閘字(2006)第014653號)，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iii.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而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期間合法使用該物業；及
 - iv. 儘管上述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部門登記，未登記情況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不會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或其使用該物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3.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發路8號 金融服務技術 創新基地 1棟5A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12層辦公樓宇第5層內的一個工業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651.7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8,882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燃氣費及其他費用。</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補充協議書規定，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經已同意向深圳科技工業園總公司授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8,882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燃氣費及其他費用)，作廠房用途。
3.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就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面積為651.76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8,882元，作廠房用途；
 - ii. 深圳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已獲發該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深規建許字2006004號)，但尚未獲發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深圳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未必有合法權利將該物業租予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因此存在風險為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可遭該物業的實際擁有人或任何宣稱該物業所有權的第三方驅逐。倘發生此情況，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將有權就因業主未能獲取業權證引致任何經濟損失向深圳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提出訴訟；
 - iii. 租賃協議的使用條款規定該物業作廠房用途。由於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室，故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違反租賃協議條款，因而業主有權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違反合約提出訴訟或甚至終止租賃協議；
 - iv. 根據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出的彌償契據，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須就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產生的一切損害賠償及損失向貴公司提供彌償。附註ii及iii的問題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v. 儘管上述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部門登記，未登記情況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不會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或其使用該物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第四類－貴集團於美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4. 560 Broad Hollow Road, Melville, New York 11747, The USA 套間100及 18個未指定 停車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零年落成的3層辦公樓宇內的一個辦公單位以及18個未指定停車位。</p> <p>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3,588平方呎。</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租期為5年零6個月，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見下文附註2。</p>	該物業的辦公單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Huntington鎮的地盤歷史報告，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Caspian Group LLC.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登記擁有人租予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全資附屬公司Pax Techonology, Inc.作一般及行政辦公用途，租期為5年零6個月，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於首年為71,964美元，第二年為74,124美元，第三年為76,344美元，第四年為78,636美元，第五年為80,988美元，而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租為6,952美元(不包括電費、稅項及其他支出)。租戶有權選擇就租賃再續期5年。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股款之金額(如有)為限,及本公司為一間依照公司法界定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具有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及在該等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該等限制之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其轉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本公司在指定日期可以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該等條款及該等方式贖回優先股。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該等條款與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或促成進行該等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前述條文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之款項，以作為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此等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為貸款提供抵押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或為貸款提供貸款抵押之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以進行該項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之時或之後）；惟細則不會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買賣。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在公司法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且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之任何酬金外，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作出）。董事可為或可成為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身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細則另有規定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

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體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出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避免；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知悉其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若其知悉其利益於當時已存在，須於最初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獨自或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而聯同他人或透過提供抵押）；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增加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增加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不論直接或間接）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家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或

- (ff) 有關採納、修改或營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有別於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應付酬金之期間者，則僅可按其於該期間內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計所產生之一切旅費、酒店費及雜項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任何業務而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出一般董事職責以外之服務，可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此種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依據給予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應獲取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可由董事會不時釐訂。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於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本公司之資金作供款)，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類別之此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及條件限制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及福利)。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任何上述之養老金或福利可於預期僱員實際退任以前或當時或以後隨時發放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一年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其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職最長者，惟上一次於同日重選董事之人士，須退任者(除非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將以抽籤決定。

附註：董事之退任並無有關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盟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間訂立之合約遭違反所導致之損害而提出索償要求)，惟任何有關將董事免職之會議通告須聲明該意向，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就其免職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多人數限制(本公司股東不時決定者例外)。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倘彼等仍繼續出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惟不影響上述董事可能向本公司索償，反之亦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授予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全面或局部解散此等委員會，惟此等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更改。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董事撤銷、更改或修訂，惟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任何該等撤銷、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細分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影響之前為董事決定可能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之股份；
- (v) 改變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以及按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額。

本公司可在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惟公司法明確准許股份溢價之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惟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上述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

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於續會上則為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多寡)即構成法定人數。每位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外，若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任何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或根據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託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付之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論。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投票不得被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期間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限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除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之真確賬目及有關收支、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公司法條文規定或可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各項交易之所有其他資料。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而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法例規定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須於股東大會前向本公司提呈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之董事會報告之列印本、連同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印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並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惟此條文並不規定公司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交本公司不知悉之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容許範圍內並獲遵守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之財務報表概要。而該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外額外寄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東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須留任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核數師可由股東擔任，惟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服務期間不得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公認之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名稱。

(i) 大會通告及將於會上進行之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上文(e)分段所述情況除外)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乃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只可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雙方親筆簽署，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以印鑑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所登記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並非為已繳足股份)股份進行登記。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決定之最高數額或董事就此而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轉讓文件(如適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有關股票及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獲授權證明)送交有關之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發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任何年度內，停辦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總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倘支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使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概不得派發任何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不得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任何股份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款額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經董事會推薦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提出索回股息為止，惟本公司並不成為有關款項之信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及紅股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股東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尚欠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同時申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該等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規定）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q) 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清算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算人可就上述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前述之被攤分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算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之資產授予清算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負債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金額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3張)在12年之期間內仍未被提取；(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發出通告，表示其擬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已過，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該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將欠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欠款。

(u) 其他條文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而可能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照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更改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認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始能作實。就此等目的而言，在股東大會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投票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資格要求及例外情況，亦不擬囊括於有關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別之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 (ii) 撤銷：
 -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或

(iii)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之撥備。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之價格超逾獲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逾之款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更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出授權更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目前及於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後可償還其到期負債，否則公司不得就購買其本身或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資助之金額極小（如支付次要之費用）。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因購回本身股份而欠股東之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同等價值之業務或物業之任何部分支付；或(iii)部分根據(i)及部分根據(ii)規定之方式支付。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或根據其細則之規定進行。倘於擬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在當時或在購回後無力償還到期之債務，則不得進行購回。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

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算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配發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其細則須載有特別條文以進行該等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不得就購買該等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須在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之情況下，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產生之收益，按低於設立為名義股本之款額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以及公司獲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能進行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然而，倘被控之行為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則預期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公司所遭受之錯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或例如實際上批准某項行動之公司股東人數未達規定之百分比之情況。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分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公平之影響，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規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規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以其他方式與否。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條文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頒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刊行之招股章程內作出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彼等有權依法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對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其股東而言)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職責，不能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行事而提出訴訟。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忠誠行事，並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具備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慎重、勤勉及行事技巧。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應遵守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有關公司之細則。公司董事可在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本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或公司派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公司在百慕達之辦事處須存放記錄，令董事或公司派駐代表可合理準確知悉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務狀況，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存放記錄，令董事或公司派駐代表可合理準確知悉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務狀況。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公認核數準則；及倘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有別於百慕達者，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於將獲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5)日接獲每份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予其

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接獲選擇通知書之七(7)日內由公司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副本之股東。

(h) 核數師

在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與及全體董事一致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需設立核數師之職位，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除非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受委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不少於七(7)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取代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核數師徵求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陳述。倘在提出請求後十五(15)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受委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訊，以及有權在該會議上就任何部分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務之會議議程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獲豁免公司通常會被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列為「非駐居類」公司。被列為「非駐居類」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方可作實。在授出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之穩健情況或有關是次發行之文件內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公司發行或轉讓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前，必須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乃全面批准發行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居駐百慕達以外地區之人士，及批准該等人士間進行之轉讓，而毋須取得特別同意。就外匯管制而言，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如涉及被列為「居駐」百慕達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當地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百慕達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豁免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個人財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合共持有全體有權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前，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逾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除事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開支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倘無此項批准，提供貸款之條件須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則有關貸款將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批准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一般公眾人士之股東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展列備查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於每天營業時間內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公司股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於百慕達

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所設立之股東名冊分冊與公司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總冊均受同樣查閱權利規定所限制。任何人士於支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提出要求後十四(14)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有關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倘財務報表概要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予其股東，則公司須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備存有關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倘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就有限年期之公司而言)當公司組織章程指定之其年期屆滿，或組織章程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有關年期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算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算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算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算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算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公司資產之事宜，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1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屬債權人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舉行公司債權人大會。債權人大會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大會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算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惟倘債權人委任另一位人士為清算人，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算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大會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算人須在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上匯報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之進展。當公司之事項已完全了結，清算人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之過程及出售本公司物業之事宜，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上提交上述賬目並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將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送呈本公司。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現已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諮詢該法例與任何其他更為熟悉之司法權區法例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1 本集團擁有權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的重大變動

(a) 集團公司百富科技的股權變動

百富科技為本集團的首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百富科技最初分別由高陽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Magic Systems Limited私人擁有70%及30%。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八月，為獲取資金，百富科技以面值向高陽有限公司發行34,493,000股新股份及向Magic Systems Limited發行497,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共籌集資金34.99百萬港元。因此，高陽有限公司於百富科技的股權由70.00%增加至98.57%。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作為高陽有限公司業務權益重組的一部分，高陽科技(i)向高陽有限公司(98.57%)及Magic Systems Limited(1.43%)收購百富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向高陽有限公司收購三家公司(並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即Autocare Limited、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及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三者當時均從事為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保險及電訊行業的客戶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公司共有五名少數股東，即Super Vision Enterprises Ltd.、Superior Idea Holdings Ltd.、林康強、何毅及徐樹山。作為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高陽科技按每股1港元向有關股份的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156百萬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當中35百萬股股份因收購百富科技而發行，其中向高陽有限公司發行34.5百萬股股份，向Magic Systems Limited發行0.5百萬股股份。有關該等股份發行對高陽科技的股本結構及股權的影響，請參閱下文。有關收購的代價乃參考各賣方向正在出售且均處於發展初階段的各公司的股本供款釐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完成此項收購後，百富科技成為高陽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把握中國日益增多的商機，百富科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深圳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百富科技(深圳)，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自此，其成為本集團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的旗艦。

(b) 高陽集團成員公司及高陽有限公司擁有權架構的變動

高陽科技(自其收購百富科技的權益起至其成為高陽的全資附屬公司前)

高陽科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之前，高陽科技為高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因(i)收購上文所述(其中包括其他公司)的百富科技；及(ii)為換取現金，由個別獨立第三方袁波先生(於有關認購後成為高陽科技的一名董事，於二零零

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仍在任)以2百萬港元認購2百萬股高陽科技股份，故高陽科技由高陽有限公司擁有約64.34%及由六方人士(於緊接二零零零年九月重組高陽有限公司的業務權益之前為百富科技的少數股東)合共擁有約34.4%，以及由袁波先生擁有約1.26%。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高陽科技就高陽科技集團的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業務發行及配發合共39.134百萬股新股份，並向四家公司(所有四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支付現金代價16.201百萬港元，使該等公司股東本身或連同其他人士作為僱員加入高陽科技或其附屬公司。緊隨該項交易完成後，高陽科技由四家公司(即為交易的各方)擁有約19.76%、由高陽有限公司擁有約51.63%以及由因上述二零零零年九月的收購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少數股東擁有約28.61%。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三日，高陽有限公司獲發行及配發50百萬股每股1港元的高陽科技新股份，換取收購中國的一家公司(從事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所需的現金。高陽有限公司於高陽科技的股權增加至61.38%。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高陽科技多名股東之間進行股份轉讓，導致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認購高陽科技少數股東權益的各方其中之兩方退出本公司，而其他三名股東(包括高陽有限公司)及陳耀光先生進一步收購高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此時，陳耀光先生(現時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為高陽有限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於高陽科技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的職務。該年較後時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高陽科技以每股1.00港元向其股東購回合共80,000,000股股份。緊隨該等交易後，高陽科技由高陽有限公司擁有約62.10%，而由因上述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及十月及二零零一年二月及八月的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少數股東(上述二零零一年八月退出的兩者除外)及陳耀光先生擁有約37.90%。

高陽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成為高陽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此，高陽科技仍由高陽全資擁有。由於其仍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高陽的若干其他業務權益，因此並不視為本集團一部分。

高陽(自高陽有限公司成為其主要股東起至其全資擁有百富科技的控股公司高陽科技止)

高陽有限公司因粵海建業有限公司(其後稱為「高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股份代號為818)所有股份(高陽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而收購粵海建業有限公司82.39%的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粵海建業有限公司(當時將更名為「高陽控股有限公司」)的當時董事向該公司股東宣佈將實施股份方案計劃。於實施該股份方案計劃時，粵海建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股東轉讓予高陽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當時名為Hi

Sun (BVI) Limited)，以換取該等股東按一對一的基準收取高陽(當時名為高陽集團有限公司)的新股份，而高陽的股份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同時，撤銷粵海建業有限公司(當時更名為「高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高陽(當時由高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2.45%)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高陽科技(持有(其中包括)百富科技、Autocare Limited、Turbo Speed Limited、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9.6百萬港元。代價乃參考高陽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該收購事項完成後，高陽科技成為並將持續為高陽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陽有限公司

高陽有限公司過往及目前仍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由李文晉先生(我們的董事之一)及Chen Xiaoqi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透過認購新股份及購買Chen Xiaoqi先生於高陽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渠萬春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高陽有限公司99.16%的權益擁有人。李文晉先生持續持有高陽有限公司的0.84%權益。

1.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委任李文晉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地址為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的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及公司法的有關方面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

1.3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由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高陽。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向Hi Sun (BVI)收購Grand Global 100%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將發行予高陽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向高陽配發及發行14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高陽以Hi Sun (BVI)為受益人發行金額為316,861,709港元的承兌票據。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方法為增設799,000,000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方法為增設1,200,000,000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

為籌備上市而精簡企業架構，本公司已訂立Hao換股協議，而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將獲發新股份以作為代價，該等新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該換股協議完成後經發行該等新股份而全面攤薄的已發行股本的20%及20%並計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不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

Hao換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構成高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的主題事項的高陽分拆上市申請（有關上市的任何條件除外）；
- (b) Digital Investment及／或Dream River已就全球發售訂立一份或以上包銷協議；及
- (c) 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接納發售價及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受Hao換股協議的完成規限）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有1,000,000,000股股份仍然未發行。

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第1.5段「重組」。

除上述及本附錄下文第1.5段「重組」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1.4 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方法為增設799,000,000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批准根據Hao換股協議擬分別向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及5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方法為增設1,200,000,000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
-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1)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發售價及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
 - (2)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
 - (3)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聯交所要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其他更改，並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或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
 - (4)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下進賬為數49,000,000港元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490,000,000股股份向於緊隨定價日後的營業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包括高陽）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及實施資本化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惟就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d)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上，加入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總面值10%；及
- (f) 本公司採納細則。

上文(c)及(d)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1.5 重組

為精簡企業架構以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而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由高陽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799,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股股份) 增加至80,000,000港元 (分為8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及高陽訂立換股協議，據此高陽促使Hi Sun (BVI)出售其於Grand Global的全部權益 (即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Grand Global的100%已發行股本) 予本公司，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將發行予高陽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向高陽配發及發行14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高陽以Hi Sun (BVI)為受益人發行金額為316,861,709港元的承兌票據。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訂立Hao換股協議，據此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同意分別向本公司 (或其代名人) 出售百富科技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系列A優先股及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系列B優先股 (佔百富科技已發行股本合共40%)，代價為211,241,140港元，以分別向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配發及發行 (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 5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而Grand Global則將向本公司發行一股Grand Global股份。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方法為增設1,200,000,000股股份。

待上文第1.3段「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所載Hao換股協議的完成條件達成後，Hao換股協議的完成預計將於定價日達成。

有關本集團(i)於緊接重組前；(ii)於招股章程日期；(iii)緊隨Hao換股協議完成後及(iv)於全球發售(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1.6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I的會計師報告內載述。

除本附錄上文「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及「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曾發生以下變動：

(a) Grand Global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Grand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Grand Global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予Hi Sun (BVI)以換取現金。

(b) 百富科技(深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百富科技(深圳)的註冊資本增加至32,000,000港元，全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繳足。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百富科技(深圳)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50,000,000港元，全數於同日繳足。

(c) 百富科技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百富科技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2,500,000港元，分為(i)43,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及(ii)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優先股。同日，百富科技以代價10,000,000美元(溢價69,387,500港元)配發及發行8,750,000股優先股予Digital Investment，因此，百富科技的已發行股本由35,000,000港元增加至43,750,000港元，而該8,750,000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重新指定為系列A優先股。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百富科技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63,450,000港元，分為(i)45,9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ii)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系列A優先股；及(iii)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系列B優先股。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由高陽科技於同日轉讓予Dream River的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獲重新指定為系列B優先股。

系列A及系列B優先股(「百富優先股」)所附帶的權利

(i) 投票權

各百富優先股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有完全投票權，每股百富優先股所附帶的投票權數目相等於百富科技股本中當時可因百富優先股在釐定有權就此類事項投票的股東的有關記錄日期獲轉換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百富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就影響百富優先股所附權利的事項以獨立類別身份在百富科技股東大會上投票。

(ii) 轉換權

各百富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一股百富優先股換百富科技股本中一股普通股的基準，將百富優先股轉換為百富科技股本中的普通股，惟在下列情況下可作出調整：(i) 百富科技股本中的普通股按慣常方式進行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及(ii)倘及於百富科技按低於有關認購價的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股本證券(百富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百富科技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股本證券除外)，以致須於轉換時發行的百富科技股本中的普通股數目按與認購價與較低價格相比的相同比例增加。

(iii) 清算／資本優先權

於百富科技清盤或以其他方式退回資本時，就退回相等於有關百富優先股初步認購價總額的金額及拖欠的任何累計百富優先股股息(如有)而言，百富優先股將較百富科技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享有優先權利。於償付上述總額後，百富科技任何尚餘可供合法分派予其股東的資金及資產將按比例分派予百富優先股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及百富科技普通股持有人。

(iv) 有關收益的權利

當百富科技股本中的普通股獲派付股息或分派時，百富優先股持有人同時有權按百富優先股將於同一時間轉換而成的百富科技股本中的每一股普通股，以相同的派付率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

(v) 贖回

百富優先股不可由百富科技贖回、購買及收購，惟於百富優先股持有人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除外。

為精簡企業架構以籌備上市，根據Hao換股協議，本公司已與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議定收購所有百富優先股(佔百富科技40%股權)，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已同意分別向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及50,000,000股入

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Hao換股協議完成後，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將不再作為百富優先股持有人享有百富優先股所附的權利。

百富科技的購股權計劃(「百富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高陽批准有關發行佔百富科技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5%的百富科技普通股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百富科技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終止百富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於百富購股權計劃的年期內授出。有關百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高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刊發的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1.7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

以下所載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深圳)的詳情。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登記擁有人	百富科技
業務範圍	研究、開發計算機軟、硬件系統及其外部設備、金融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其相關設備、新型電子器件、智能調制解調器設備；計算機系統集成；銷售自行開發的技術成果產品；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經濟、科技信息諮詢；在北京設立辦事機構
投資總額	88,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60% (待Hao換股協議完成後為100%)
經營期限	25年(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法定代表人	聶國明

2.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2.1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彼等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方可進行。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述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運用原本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進行購回，而若購回時須繳付任何溢價，則必須由本公司原本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付，或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亦須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4)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嚴禁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將名下證券出售予公司。

2.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2.3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改購回授權之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2.4 一般資料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該權益的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高陽將持有本公司約44.4%投票權。基於高陽的該等股權，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高陽的投票權將增加至約49.3%，而在未獲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的情況下，將導致高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本公司董事無意以將會導致高陽該等責任的方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3.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3.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百富科技、高陽與Digital Investment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Digital Investment及高陽作為保證人以代價10,000,000美元認購8,750,000股百富科技股本中的優先股；







- (b) 高陽、Digital Investment與百富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百富科技的股東協議，旨在規管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
- (c) 百富科技、Dream River、高陽與高陽科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高陽科技以代價20,000,000美元向Dream River出售8,750,000股百富科技股本中的普通股；
- (d) 高陽、Digital Investment、Dream River與百富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百富科技的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旨在規管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
- (e) 高陽有限公司與百富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內容有關高陽有限公司以代價1.00港元向百富科技授出若干商標在香港、韓國及中國的非專有特許權；
- (f) 高陽科技與高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高陽科技以代價225,000,000港元向高陽或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百富科技60%已發行股本；
- (g)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金額為22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由Grand Global發行及交付，受益人為高陽；
- (h) Grand Global與高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函件協議，內容有關高陽科技向Grand Global轉讓(按高陽的指示)26,2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百富科技普通股；
- (i) 百富科技(深圳)與高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商標出讓議，內容有關百富科技(深圳)向高陽有限公司出讓若干美國商標申請；
- (j) 本公司與高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換股協議，內容有關促使本公司向Hi Sun (BVI)收購Grand Global的100%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將發行予高陽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向高陽配發及發行14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 (k)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金額為316,861,709港元的承兌票據，由高陽向Hi Sun (BVI)發行及交付；
- (l) Hao換股協議；
- (m) 高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內容有關高陽有限公司以代價1.00港元向本公司授出若干非中國商標的特許權；
- (n) 高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中國商標特許協議，內容有關高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以代價1.00港元授出若干中國商標的特許權；
- (o) 本公司與彌償保證人(定義見下文第7.1段「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 (p) 本公司與高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及
- (q)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4.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4.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陽有限公司已授予本公司一項有關下列註冊商標的專有特許權：

商標	註冊國	類別	註冊號	年期
	香港	9 (附註3)	2002B13143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2)
	香港	42 (附註4)	2002B13144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2)
	韓國	42 (附註5)	0009419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附註2)
	中國	9 (附註6)	1916398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2)
	中國	42 (附註7)	1967816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2)
 (附註1)	美國	9 (附註8)	3769836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附註2)
 (附註1)	美國	42 (附註9)	3769836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附註2)

附註：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百富科技(深圳)在徵得高陽有限公司同意後提交將該商標註冊為第9及42類商標的申請。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百富科技(深圳)與高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商標出讓協議，將該商標申請出讓予高陽有限公司，出讓事宜已於二零一零五月七日完成。
- 許可證將會於商標各自到期日屆滿，於高陽有限公司順利續期商標後自動延續。
- 智能卡設備、自動支付終端機、儀器及設備；載有貨幣交易卡片及數據載體的專用機；收取現金付款並可記錄及／或預支現金付款至記憶設備的器材、卡片及數據載體；機器可讀設備、卡片及數據載體、無現金付款機及設備；硬幣、假幣及免票機器；分類、識別、檢實、量化、測試、支付或拒收硬幣、假幣、票據、銀行鈔票、紙幣的機器；設置及變更硬幣、假幣、票據、銀行鈔票、紙幣的數量及分類機器；儲存、處置、處理、回收及傳輸數據的機器及設備；數值轉為圖像資料的機器及設備；上述機器專用的視頻顯示儀及印刷機；以磁條、磁盤或電線形式的程序載體專用電子數據處理器；打孔(編碼)卡片、穿孔(編碼)紙帶；載有電子可讀數據可用於電子及電器設備及器材的編碼卡片；自動分售及零售機器；電腦；計算器；電器及電子設備及儀器；數據收集、處理、傳輸、存儲及輸出專用電子及電器設備；上述貨品的零部件。
- 與電子及電器設備及工具有關的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工程諮詢及技術諮詢；編製工程繪圖、技術錄檔及報告；工業加工專用的設計設備；與維修發動機及機器有關的專業諮詢服務；與數據處理需求有關的專業諮詢服務；一切與工業、工程及電腦有關的諮詢、顧問、規劃、調研、技術及科學研究、設計服務；與零售業有關的計劃及設計服務；電腦系統的電腦程式及租用、電腦軟件設計、電腦系統項目管理、電器及電子設備及器材的租用；設計網站及全球電腦網絡及地方及內部商業電腦網絡的軟件應用；電腦系統整合諮詢；多媒體軟件應用的平面設計及開發；升級電腦軟件；維修電腦軟件；零售及批發櫃台設計服務；開發行業及知識產權；特許零售業相關專業諮詢；提供與一切上述服務有關的資料、諮詢及顧問服務。

5. 與電子及電器設備及工具有關的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工程諮詢及技術諮詢；編製工程繪圖、技術錄檔及報告；工業加工專用的設計設備；與數據處理需求有關的專業諮詢服務；與電子支付技術支持有關的諮詢服務；與電子支付有關的技術支援；與電子支付有關的技術研發；電腦程式；電腦系統租用、電腦軟件設計、電腦軟件管理及維護、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硬件諮詢；電器及電子設備及器材的租用；設計網站及全球電腦網絡及地方及內部商業電腦網絡的軟件應用；電腦系統整合諮詢；多媒體軟件應用的平面設計及開發；升級電腦軟件；維修電腦軟件；零售及批發櫃台室內設計的設計服務；開發行業及知識產權；與電腦系統及電腦軟件設計有關零售特許的服務；提供與工業加工及電腦程式專用設備設計有關的資料、諮詢及顧問服務。
6. 便捷式電腦；磁盤驅動器(電腦)；磁式數據媒介；電池、電焊設備；電子日曆；電子信號發生器；電子字典；調制解調器；集成電路板；集成電路卡(智能卡)；電腦；電腦程式(預錄)；電腦鍵盤；電腦軟件(預錄)；電腦鼠標；電腦周邊配件；軟盤；數據處理設備；中央處理器；預錄電腦操作程式；電腦操作設備專用機械；CD-ROM(商品端)。
7. 提供展覽設施；非交易活動的專業諮詢服務；技術研究；技術項目研究；工程；研發(代表其他人士)；工業產品的外部設計；租用電腦；電腦程式；電腦軟件設計；電腦軟件升級；電腦硬件諮詢服務；租用電腦數據庫儲存時間；租用電腦軟件；電腦數據恢復；電腦軟件維護；電腦系統分析；數據控制電腦的租用儲存計時；電腦及電腦網絡相關設計；網絡寄存；網絡設計；設計及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電郵加密服務(電腦服務)；提供與電腦、電腦網絡有關的技術資料、透過電腦網絡及外網、電腦網絡、互聯網及外網提供技術諮詢(商品端)。
8. 智能卡設備、自動支付終端機、儀器及設備；載有貨幣交易卡片及數據載體的專用機；收取現金付款並可記錄及／或預支現金付款至記憶設備的器材、卡片及數據載體；機器可讀設備、卡片及數據載體、無現金付款機及設備；硬幣、假幣及免票機器；分類、識別、檢查、量化、測試、支付或拒收硬幣、假幣、票據、銀行鈔票、紙幣的機器；設置及變更硬幣、假幣、票據、銀行鈔票、紙幣的數量及分類機器；儲存、處置、處理、回收及傳輸數據的機器及設備；數值轉為圖像資料的機器及設備；上述機器專用的視頻顯示儀及印刷機；以磁條、磁盤或電線形式的程式載體專用電子數據處理器；打孔(編碼)卡片、打孔(編碼)帶；載有電子可讀數據可用於電子及電器設備及器材的編碼卡片；自動分售及零售機器；電腦硬件及軟件；計算器；電器及電子設備及儀器；數據收集、處理、傳輸、存儲及輸出專用電子及電器設備；上述貨品的零部件。
9. 產品設計及開發；與電子及電器設備及工具有關的工程諮詢及技術諮詢；編製工程繪圖、技術錄檔及報告；工業加工專用的設計設備；與維修發動機及機器有關的專業諮詢服務；與數據處理需求有關的諮詢服務；與電子支付技術支援有關的諮詢服務；與電子支付有關的技術支援及技術研究；一切與工業、工程及電腦有關的諮詢、規劃、調研、技術及科學研究、設計服務；與零售業有關的規劃及設計服務；編寫電腦程式；租用電腦系統、電腦軟件設計及項目管理；電器及電子設備及器材的租用；設計網站及全球電腦網絡及地方及內部商業電腦網絡的軟件應用；電腦系統整合諮詢服務；多媒體軟件應用的平面設計及開發；升級電腦軟件；維修電腦軟件；零售及批發櫃台設計服務；特許零售業相關的諮詢服務；開發行業及知識產權；與上述一切服務有關的資料、諮詢及顧問服務。

4.2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百富科技(深圳))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說明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區	專利號
外觀設計專利	金融POS終端(S80)	2008.6.11	2017.7.22	中國	ZL200730171397.1
外觀設計專利	密碼鍵盤(SP30)	2008.6.11	2017.7.22	中國	ZL200730171464.X
發明權	安全保護盒	2009.2.25	2027.9.20	中國	ZL200710077207.9
發明權	安全保護蓋	2009.12.30	2027.9.20	中國	ZL200710077205.X
外觀設計專利	手持POS終端(S90)	2009.7.22	2018.7.8	中國	ZL200830104854.X
外觀設計專利	電話POS機(SP30)	2009.8.5	2018.7.8	中國	ZL200830104853.5
實用新型	一種電源綫連接裝置	2009.5.6	2018.7.27	中國	ZL200820095942.2
外觀設計專利	POS終端(P80)	2009.9.2	2018.9.18	中國	ZL200830154980.6
外觀設計專利	POS終端(P60-S1)	2009.9.23	2018.9.18	中國	ZL200830154981.0
外觀設計專利	POS終端(P78)	2009.10.14	2018.9.18	中國	ZL200830154983.X
外觀設計專利	POS終端(P90)	2008.12.23	2018.9.18	中國	ZL200830154982.5
實用新型	多頻段非接觸卡讀寫設備	2009.12.23	2019.3.23	中國	ZL200920008593.0
外觀設計專利	非接觸卡讀寫設備 (R50不帶屏)	2010.4.21	2019.3.23	中國	ZL200930003966.0
實用新型	一種顯示器的檢測裝置	2010.4.28	2019.4.14	中國	ZL200920008170.9
外觀設計專利	金融支付終端(P59)	2010.6.30	2019.9.4	中國	ZL200930209854.0
外觀設計專利	非接觸卡讀寫設備 (R50帶屏)	2010.9.29	2019.3.23	中國	ZL200930003965.6
實用新型	一種帶有非接觸卡射頻 天綫的金融支付終端	2010.7.28	2019.8.25	中國	ZL200920177404.2
實用新型	一種安全保護裝置	2010.7.21	2019.9.2	中國	ZL200920162831.3
實用新型	一種帶有非接觸卡 讀卡器的金融支付終端	2010.7.28	2019.9.24	中國	ZL200920177569.X
實用新型	一種提高銀行卡網上交易 安全性的設備	2010.7.28	2019.11.5	中國	ZL200920266198.2
實用新型	一種磁頭支架	2010.11.2	2019.12.26	中國	ZL200920351082.9
實用新型	一種防窺單的卡扣結構	2010.9.1	2019.12.26	中國	ZL20092035108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百富科技(深圳))已就下列專利提交註冊申請：

專利類型	專利說明	申請日期	註冊地區	申請號
發明權	安全保護裝置	2007.9.21	中國	200710077206.4
發明權	一種文件自動簽名的方法和裝置	2009.2.10	中國	200910105332.5
發明權	一種顯示器的檢測機制	2009.4.15	中國	200910134187.3
發明權	一種POS機生產中的自動測試 控制系統及方法	2009.11.21	中國	200910225383.1
實用新型	一種非接觸卡讀卡設備	2010.1.8	中國	201020002620.6
實用新型	一種帶無綫模塊的終端	2010.1.15	中國	201020002080.1
發明權	一種非接觸卡讀卡設備	2010.5.25	中國	201020201736.2
發明權	一種電話POS機	2010.6.11	中國	201020222991.5
發明權	手持POS終端(T90)	2010.5.5	中國	201030155410.6
實用新型	一種防窺罩的固定結構	2010.1.8	中國	201020002612.1
發明權	一種金融POS終端	2010.8.19	中國	201020297099.3
發明權	一種鍵盤保護裝置	2010.8.19	中國	201020297100.2

4.3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百富科技(深圳))在中國持有下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說明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號
百富ProTims遠程終端管理軟件V2.0 (簡稱：ProTims)	2004.8.16	2054.12.31	2004SR07879
百富PaxMe嵌入式開發平台軟件V2.5 (簡稱：PaxMe)	2004.9.24	2052.12.31	2004SR09342
(百富PaxMeM嵌入式開發平台軟件V2.3 (簡稱：PaxMeM)	2004.9.24	2054.12.31	2004SR09344
百富ProPay應用開發仿真系統軟件V2.0 (簡稱：ProPay)	2004.9.24	2054.12.31	2004SR09343
百富應用自動測試工具軟件V1.00	2009.2.17	2058.12.31	2009SR06082
百富接觸式&非接觸式IC卡發卡軟件V1.00	2009.2.17	2058.12.31	2009SR06083
會員卡POS前置系統軟件1.00 (簡稱：會員卡前置)	2009.2.17	2058.12.31	2009SR06084
百富終端開發者輔助工具軟件V3.10 (簡稱：百富PDA軟件)	2009.2.17	2058.12.31	2009SR06085
百富POS本地下載工具軟件V1.3.12 (簡稱：PC-LOADER)	2009.2.17	2057.12.31	2009SR06086
TellerLoyalty金融POS收銀員積分系統軟件V2.0 (簡稱：TellerLoyalty)	2009.2.17	2058.12.31	2009SR06087

4.4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百富科技(深圳))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百富.公司	2018.8.27
百富.網絡	2018.8.27
百富.NET	2018.8.27
百富公司.中國	2018.3.20
百富公司.公司	2018.3.20
百富公司.網絡	2018.3.20
百富公司.COM	2018.3.20
百富公司.NET	2018.3.20
paxsz.com	2019.12.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百富科技)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pax.com.hk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

1. 域名www.pax.com.hk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根據「舊註冊合約」向香港域名管理部門註冊，據此，域名並無任何屆滿日期。因此，毋須續新。

4.5 一般網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百富科技(深圳))已註冊以下一般網站：

網站名稱	屆滿日期
百富	2018.8.5
PAX	2019.10.27
Pos終端	2018.3.20

4.6 無線網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百富科技(深圳))已註冊以下無線網站：

網站名稱	屆滿日期
百富	2018.8.27

5.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5.1 全球發售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會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5.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附註1)	股份總數	佔緊隨全球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附註2)
高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L)	444,000,000	44.4%
Digital Investmen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普通(L)	118,400,000	11.8%
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L)	118,400,000	11.8%
891 Venture Limited (附註4)	基金普通合夥人	普通(L)	118,400,000	11.8%
Dream River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普通(L)	118,400,000	11.8%
HAO Capital Fund II L.P.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L)	118,400,000	11.8%
HAO Partners L.P. (附註6)	基金普通合夥人	普通(L)	118,400,000	11.8%
Hao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7)	基金普通合夥人	普通(L)	118,400,000	11.8%
劉揚聲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L)	236,800,000	23.7%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Digital Investment分別由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及Max Burger先生各擁有95%及5%。因此，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Digital Investment所擁有的118,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891 Ventur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891 Ventur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Digital Investment所持118,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Dream River由HAO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因此，HAO Capital Fund II 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Dream River所擁有的118,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HAO Partners L.P.為HAO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HAO Partners 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Dream River所擁有的118,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Hao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HAO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HAO Capital 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Dream River所擁有的118,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由於劉揚聲先生於891 Venture Limited及Hao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控制投票權超逾三分之一，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所擁有的23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3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薪酬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按照其條款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上市日期起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港元
聶國明	1,000,000
蔣洪春	900,000
李文晉	800,000

每服務滿一年後，所有執行董事於服務合約項下的薪金(以上市為條件)須由董事會檢討(惟委任開始後第一年董事不會進行檢討)。所有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年度管理層花紅，該花紅由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20%。

- (b) 吳敏博士、葉偉明先生及文國權先生各自已根據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透過發出至少兩個月的通知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的袍金如下：

	港元
吳敏	100,000
葉偉明	100,000
文國權	100,000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520,000港元、622,000港元、667,000港元及311,000港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預計約7.7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聶國明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高陽(我們的上市控股公司)所發放的酌情花紅，以嘉許其於二零零九年為高陽出售其於百富科技的權益所作貢獻。蔣洪春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其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以其董事身份以及高陽集團若干公司僱員身份向高陽收取薪酬。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辭任高陽集團旗下公司的所有相關董事及僱員職務。李文晉先生於往績記錄期以其董事身份向高陽收取薪酬。預期李文晉先生將會於上市後向高陽及本公司收取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以為吸引其出任或使其符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發起或成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5.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本附錄下文第7.7段「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股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而向任何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本附錄下文「專家意見」第7.7段載列的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
- (f)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

條所述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g)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盡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購股權計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僅適用於本節）：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即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已經高陽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或受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的營業日（無論要約是否須待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	指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視情況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然有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一段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自授出當日起計10年屆滿；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一部分或因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面值的股份；及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

下文概述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6.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6.2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照下文第6.4段釐定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數目的股份。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獲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對價的1.00港元付款，即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納。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i)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ii)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iii)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款。

6.3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投反對票的意向已在就此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載述,則其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

6.4 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1)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2)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6.5 股份數目上限

- (1)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1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行使根據已更新限額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2)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予參與者：
- (i) 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ii)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3) 在下文第(4)段的規限下，各承授人行使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 (4) 凡向參與者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行使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12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於會上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6.6 購股權數目上限

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6.7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且不論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何規定，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於作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時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屆滿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然而，該等限制可按個別情況作為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條款而施加。

6.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加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就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

6.9 (1)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將其解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終止其董事職務，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終止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該日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自動失效，且於該日起不得行使。

(2)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第6.9(1)(i)段所列可作為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的該等六個月期間內出現下文第6.11、6.12、6.13及6.14段所載的任何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所載的各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三年時間內，承授人觸犯下文第6.9(1)(i)段所述的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隨時透過向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書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涉及的股份尚未配發，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其退還擬就行使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的款項。

6.10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仍有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交易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a)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b)認購價；或(c)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上述超過一項，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ii)不論上文第6.10(i)段有何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

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按照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其他相關指引或補充指引進行，惟倘調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根據第6.10(i)及6.10(ii)段進行調整。

本段中核數師及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倘並不存在明顯錯誤，彼等的證明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6.11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收購要約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6.12 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6.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6.14 作出債務妥協或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作出任何債務妥協或償還安排(不包括協議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6.15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的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投票權、轉讓權及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6.16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受第6.18段所規限，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而於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可予執行。

6.17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且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改變董事會權力的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6.18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1)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當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高陽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初始限額規定，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4)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6.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 (2) 上文第6.9、6.13或6.14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
- (3) 上文第6.11段所指的期限限滿，惟前提是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要約所涉及的其餘股份；
- (4) 如協議安排生效，則為上文第6.12段所指的期限屆滿；
- (5)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6) 上文第6.9(1)(i)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7) 承授人因將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 (8) 在第6.9(1)(ii)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6.20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而於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在各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可予執行。

6.21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當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於報章或以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

-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6.22 註銷

如獲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

6.23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7. 其他資料

7.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高陽（「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受益人就下列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需要或可能應付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出售或轉讓本集團持有任何物業而應付或可能支付土地增值稅產生的任何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取得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其他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罰款、處罰、費用、收費、開支及稅項利息）；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之事件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其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而所蒙受或招致任何性質的所有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
- (e) 與百富科技（深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能為其深圳戶籍員工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責任；
- (f) 百富科技（深圳）於相關租賃協議年期內未能就估值報告第13項物業遵守相關租賃指定用途而產生任何責任；
- (g) 百富科技（深圳）於相關租賃協議年期內未能就估值報告第8、10及11項物業遵守相關業權證指定用途而產生任何責任；
- (h) 百富科技（深圳）於相關租賃協議年期內未能就估值報告第4、5、6、7、9、10、11、12及13項物業遵守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向相關住房機構註冊而產生任何責任；及

- (i) 相關業主於相關租賃協議年期內未能取得估值報告第13項物業租賃的相關業權證而產生任何責任。

與(a)、(b)及(c)的稅項有關的彌償保證不包括下列情況下的任何稅項申索：

- (i) 倘已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該等稅項責任計提撥備、儲備或準備；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日期」）或之後開始起計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惟該稅項責任乃因契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在日常經營業務以外作出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原應不會產生者外；
- (iii) 倘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後生效且具追溯力的任何法例出現任何變動而產生或招致該等稅項責任，或倘若因於有關日期後具有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導致產生或增加該等稅項；
- (iv) 倘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作出任何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保證人的責任將會減少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惟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適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 (v) 倘稅項申索獲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解除，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解除向該人士作出補償；及
- (vi) 倘本公司主要因有關日期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而負有責任。

7.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未受到任何法律申索。

7.3 保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作為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7.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5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7.5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高陽。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兼事務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律師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禮德律師行	美國法律顧問

7.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將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載入本招股章程以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提及其名稱發出同意，且尚未撤回其同意。

本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7.8 約束力

倘依照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7.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公司資本中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 (f) 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中斷致令我們的財務狀況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出現重大影響。

8. 一般事項

8.1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Codan Services Limited在百慕達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存放於百慕達。

8.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1)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2)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對於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立法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通過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相關條例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於該條例生效日期或之後身故的投資者的香港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後但於該條例生效日期之前身故的，若遺產的評估總值超過7,500,000港元，遺產稅將追溯減低至100港元的象徵性稅款。

(3) 一般事項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就任何人士因申請、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8.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行。倘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4 售股股東的詳情

名稱	地址	概述	銷售股份數目
Digital Investment	Level 2, Nia Mall,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本公司	29,600,000
Dream River.....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	29,600,000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隨附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各份白色、黃色、綠色及藍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第7.7段「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第3.1段「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d) 售股股東的名稱、地址及概述聲明。

本招股章程隨附並已送呈或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文件包括各份白色、黃色、綠色及藍色申請表格。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前(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就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h)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就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若干方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出具的函件；
- (i) 禮德律師行就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若干方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出具的函件；

- (j)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若干方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第3.1段「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第5.3段「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薪酬」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第7.7段「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o) 售股股東的名稱、地址及概述聲明。



PAX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